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431号

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沪格尔软发（2015）第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25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3月31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冯　晴　　共印25份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

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国融证券授权的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元高、舒建军。

刘元高：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融证券企业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过中海科技、兄弟科技、迎驾贡酒、安科瑞等公司首发以及东风科技配股、航天长峰增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舒建军：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融证券企业融资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供职于西部证券、天风证券、华福证券，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情况

国融证券委派章付才担任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章付才：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融证券企业融资部执行总经理，民商法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了太阳鸟、日出东方、迎驾贡酒首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成员为饶毅杰、郭飞腾、梁利君、汤浩俊。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oal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4,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8 日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 200436

电　　话： 021- 62327010

传　　真： 021- 62327015

互联网网址： www.koal.com

电子信箱： stock@koal.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证券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海华

（二）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改制、辅导、材料制作、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现场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于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5日在发行人现场审阅了保荐工作底稿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文件精神，本保荐机构对相关保荐业务人员履行了问核程序。

2015年4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审核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10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

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内核结论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从内核会议召开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内核会议结论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及其他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或“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格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其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内在需要；格尔软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融证券同意向贵会推荐格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作出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4月15日。

2017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8年4月15日。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4月15日。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8年4月15日。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发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查阅相关文件，访谈相关人员，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0年8月1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房屋、商标、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产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公钥基础设施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PKI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孔令钢、陆海天，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电子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了上市前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查证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400.31万元、3,851.78万元和4,821.91万元，连续三年盈利，累计为人民币12,074.00万元，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491.2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82 亿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575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8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7,311.48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基于PKI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	7,050.00	7,050.00	闸发改投备[2014]3号
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30.00	5,230.00	闸发改投备[2014]4号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	5,800.00	5,800.00	闸发改投备[2014]2号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0.00	3,200.00	闸发改投备[2014]5号
合计	**21,280.00**	**21,280.00**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一）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研发、销售的信息安全类产品主要面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军工及其它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客户。此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立项与流程审批、下半年进行招标或设施采购，因而公司产品用户的市场需求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信息安全行业亦普遍存在此类产品季节性需求不均衡的情形。

基于上述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上半年尤其第一季度因客户预算制定和春节长假等因素，具有较为明显的销售淡季特征；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伴随政府部门、军工及其它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招标或设施采购的集中进行，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因此，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多，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而由于公司各月度的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相对均衡，导致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通常呈现一定的不均衡性。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对公司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在全年实现过程中造成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盈利状况并不合适，提醒投资者注意此特殊情况。

（二）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军工及其它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客户。然而，随着互联网应用的逐步推广，中小型企业亦将愈加重视信息安全的建设，未来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前景更为广阔。公司开发的以 PKI 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与安全应用类产品，对信息安全要求等级较高的用户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但是如何在客户的信息安全费用支出与信息安全保护需求之间寻找最佳的均衡点，并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尤其是开拓中小型企业的信息安全需求市场，将成为公司拓展产品市场的重要课题之一。同时，新兴的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亦将形成一个巨大的快速增长市场。公司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客户资源，并凭借产品的优异性能和完善的应用迅速占领相关市场，以保持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则有可能失去行业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开发与产品升级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在 PKI 领域已处于行业优势地位，能够把握和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为适应行业技术迅速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但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当前，伴随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网络攻击与终端安全问题愈演愈烈，隐私和机密数据的泄露逐渐成为信息安全的重灾区，政府与社会对信息安全问题愈加重视。由此，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对信息安全产品的升级换代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虽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但如果在产品升级换代上投入不足，不能正确把握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满足客户的现实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对未来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与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 503.47 万元、502.29 万元和 669.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7%、9.16%和 10.11%。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亦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1,033.28 万元、1,289.72 万元和 1,109.22 万元。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08.73 万元、171.07 万元和 163.6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 、3.12%和 2.47%。由于公司取得此类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总体而言，虽然公司因政府补助实现的利润并非公司利润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金额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施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首批研制和推出PKI公钥基础设施产品的厂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信息安全行业PKI产品市场的优势企业之一。发行人是国内首批商用密码产品定点生产与销售单位，是国家保密局批准认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单位，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国家“863”计划信息安全示范工程金融子项目的责任承担单位，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商用密码基础设施项目的牵头单位。

发行人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是信息安全行业中PKI产品市场的首批厂商，凭借业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PKI基础设施与PKI安全应用产品在前述市场具有领先优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发展源动力，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投入，以技术研发优势抢占市场。作为国内首批研制 PKI 平台的信息安全厂商，公司对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等领域尤其是 PKI 领域的技术理论有着长足的深入研究，在密码技术上有着较深的造诣。同时，公司在国产密码算法方面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并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查、支持 SM2 算法的、省级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建设单位。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以 PKI 为核心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加解密等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拥有 21 项相关发明专利与 56 项相关软件著作权。近年来，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完成的“面向重要专网的边界安全防御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和“国家信息安全应用示范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S219 工程）”项目分别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另外，公司还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党政密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等奖项。

公司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可信国家标准项目组成员单位、中国密码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亦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商用密码基础设施项目的牵头单位。公司发起、参与研制行业标准规范23项；其中，作为发起单位研制的相关标准为5项，作为主要参与单位研制的相关标准达18项。同时，公司是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之一，先后承担并实施了12项国家级、省部级的重点信息安全科研项目。

2、人才优势

公司现已建立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团队由博士、业界的专家学者、高级工程师领衔，核心成员在PKI领域具有深厚造诣，先后承担了12项国家级、省部级的重点信息安全科研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对我国信息安全技术具有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经验，对国际、国内同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拥有较强的敏锐性和前瞻性。

3、专业资质优势

在信息安全行业，企业获取经营资质或许可的多少成为衡量信息安全厂商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取得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以及各类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商用密码产品技术鉴定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等多项经营资质或许可。公司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拥有相关专业资质或许可较全的企业之一。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金融机构、CA公司、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特殊属性，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厂商存在较强的依赖性。随着各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的扩展和信息安全等级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在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及升级过程中，将对安全产品、安全集成及安全服务等方面形成交叉消费和维护消费，产生信息安全建设方面的持续性投入。因而，现有的客户资源不仅是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来源，亦是公司宣传品牌、扩

大知名度的良好载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能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5、品牌价值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技术领先，做精产品”的研发理念，高度重视品牌的培育和建设，并通过持续创新以保持核心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公司取得了21 项发明专利和 56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了 CMMI3 认证和 ISO9001 质量认证，为用户提供功能完善、质量可靠的 PKI 产品。同时，公司本着客户至上的宗旨为广大用户提供“专业、快捷、优质”的各类信息安全服务。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 PKI 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党政密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能力，在信息安全行业尤其是 PKI 领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及品牌形象，成为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之一。2013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信息安全行业优势企业。

6、营销服务体系优势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金融机构、CA公司、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的良好积累为公司深入实施市场销售策略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公司坚持“行业与区域协同发展”的营销战略，全面开展面向国家部委和行业总部机关的总部战略，不断深化覆盖全国的区域营销体系建设。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推进以“行业服务专业化”和“区域服务本地化”相结合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即对于行业客户，由格尔国信等子公司和安全、军工、公安等事业部，分别提供专业的行业服务指导与支撑；对于区域客户，形成以上海、北京、广州、西安、乌鲁木齐、郑州为区域中心，辐射其他区域的二级联动管理的营销服务网络。前述营销服务体系有助于公司降低技术服务成本，提高公司对用户需求响应的及时性，有效加强公司与各地渠道商的合作，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凭借营销服务体系的优势，积累丰富经验并形成成熟的市场策略，具备较强的客户深度开发能力，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财务核查事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本保荐机构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核查方法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或走访与发行人有关的政府部门、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开户行的银行对账单；访谈相关责任人、执行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的穿行测试；分析与复核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检查申报会计师的审计底稿等。

通过上述自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事项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检索，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自己的资产，一直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投资事项，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自我经营、管理、处分、收益自有财产的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格尔实业、展荣投资依法不属于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之情形。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圣睿投资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圣睿投资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538）。圣睿投资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后，并未实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备案私募基金产品。2016 年 7 月，其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目前，圣睿投资将其自身定位为一般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和展荣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约为 4,7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4,500.00 万元至 4,750.00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的 2,608.34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72.52%至 82.11%；2017 年一季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的-515.95 万元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的-791.80 万元相比，亦有较大幅度增长。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章付才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元高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舒建军

2017 年 3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

柳 萌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 亮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2017 年 3 月 22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3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刘元高、舒建军

授权范围：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要求，具体负责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法定代表人：

张智勇

授权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
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融证券”）受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尔软件”或“公司”）委托，担任格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释 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4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4

（一）内部项目审核范围.....4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5

二、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7

三、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7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及分工情况.....7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8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8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11

（五）持续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情况.....11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过程.....12

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4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14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14

二、保荐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情况.....14

（一）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4

（二）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6

（三）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8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问核事项的说明.....20

四、保荐机构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20

五、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情况说明.....21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2

释 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格尔软件、公司	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有限	指	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国融证券设立的对证券发行工作进行质量把关和风险控制的非常设组织
项目组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为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适应证券发行保荐制度的要求，保证保荐工作质量，防范保荐风险，本保荐机构制定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部核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办法》”）、《质量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质控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辅导办法》”）、《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工作准则》”），建立了严谨科学的内部审核体系，凡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报送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均需经过《内核办法》规定的三级内部核查程序，具体流程包括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质控委员会”）和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三个层级依次审核。

（一）内部项目审核范围

本保荐机构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报送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均需要进行内部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立项材料；

2、辅导备案材料；

3、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其总结报告；

4、全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5、历次反馈意见答复；

6、应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7、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由国融证券出具的其他与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

上述需要经过核查的文件中，全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需要经过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才能申请向有关部门报送，其他文件经该项目的保荐

代表人和质量控制委员会审核后，即可申请向有关部门报送。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国融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立项管理制度，由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管理工作。

项目组通过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向质量控制委员会书面提出召开质量控制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并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收到全套材料后，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初审，对于材料齐备、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项目，由质量控制部发起会议通知，并于会议召开日的5个工作日前将现场核查报告、初审意见以及全套材料送达参会委员。对于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基本条件需要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的项目，由质量控制部将相关材料返还项目组，待符合条件后再次申请。收到会议通知后，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质量控制部相关联络人。与会委员人数达到委员会总人数2/3以上时，会议方可召开。否则，由质量控制部另行决定会议日期。

2、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审核流程

（1）保荐代表人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国融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业务保荐代表人第一责任制度。保荐代表人是保证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人。保荐代表人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后，应及时提交质量控制委员会进行核查，并负责回答质量控制委员会的质询。

（2）质量控制委员会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国融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核查部门二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二级审核，审查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与形式，确保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齐备完整，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质量控制委员会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核查无异议后应将文件及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质量控制委员会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后如无异议，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如果审查后存有异议，应当书面向保荐代表人反馈，保荐代表人应当对质量控制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落实，直至质量控制委员会无异议后方可向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如质量控制委员会与保荐代表人就核查事项发生分歧，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提交内核委员会按照《内核规则》进行解决。

（3）内核委员会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国融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委员会三级审核制度。内核委员会负责三级审核，实行主任负责制。内核委员会由7至13名委员组成，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稽核与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事业部负责人、投资银行和债券业务专业人员（含保荐代表人）及具有相关经验和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人士。任职委员应符合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内核委员会委员中应有熟悉法律、财务的专业人员；每次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2名委员从事过3家以上公司发行上市工作。

保荐项目、债券项目等各委员组成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项目类别、委员资质从委员名单中决定。凡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发行申请材料及有关书面意见，须有内核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并经与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记名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报送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的，应有内核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会议，并经与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记名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主持证券发行项目的或担任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等与项目有利益冲突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按照内核制度的规定，项目经质量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在内核委员会议召开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为主，书面材料为辅）报送内核委员会，届时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内核委员集体讨论，项目经办人员负责介绍并解释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介绍综合审查情况，集体讨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形成内核意见，除遵从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外，内核委员应在内核意见上签字或签署意见。需要加盖公司印章的，按照公司规定办理有关用章手续。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参考内核会议纪要、内核委员会委员发表的一般性意见和内核委员会委员提出并由内核会议集体讨论而形成明确结论的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落实。

二、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根据保荐机构《内核办法》、《质控规则》和《辅导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委员会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质量控制委员会由10至1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助理总裁、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名，分别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北方业务总部总经理和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担任，其余委员由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以及稽核与风险控制部的相关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委员会于2012年10月按规定程序对格尔软件证券发行上市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立项条件和相关管理规定，质量控制委员会报投资银行总部审核同意并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批准后于2012年10月决定正式立项。

立项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于2012年9月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形成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发行人符合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的立项标准后，向质量控制委员会正式报送了立项申请材料，在依据规定审核发行人符合立项标准后，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提出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意立项。

三、保荐机构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及分工情况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刘元高、舒建军
项目组成员：	章付才、饶毅杰、郭飞腾、梁利君、汤浩俊

刘元高、舒建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总体负责格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执行，具体安排和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文件制作等方面的

相关工作。章付才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刘元高、舒建军组织实施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以及本项目法律方面相关的工作。饶毅杰、汤浩俊负责本项目业务和技术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的相关工作；郭飞腾、梁利君负责本项目财务与会计方面的相关工作。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做好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2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
辅导阶段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4 月
补充 2015 年中报阶段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补充 2015 年年报阶段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补充 2016 年中报阶段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反馈回复阶段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
补充 2016 年年报阶段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格尔软件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保荐办法》、《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

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尽职调查程序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了调查，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进行了访谈，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4）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核查人员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	刘元高、舒建军、饶毅杰、章付才、汤浩俊

	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饶毅杰、汤浩俊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饶毅杰、汤浩俊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饶毅杰、汤浩俊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郭飞腾、梁利君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刘元高、舒建军、饶毅杰、章付才、汤浩俊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刘元高、舒建军、饶毅杰、章付才、汤浩俊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郭飞腾、梁利君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郭飞腾、梁利君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	刘元高、舒建军、章付才

	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刘元高、舒建军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元高、舒建军分别自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开始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要求，在确信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执行人员准备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各项申请文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累计工作 360 多个工作日。

（五）持续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申请材料及补充材料申报至中国证监会后，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将继续做好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及时落实监管机构的相关反馈问题，补充、修订和更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015 年 7 月，本保荐机构进驻发行人现场，就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期间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着重对 2015 年 1-6 月期间上述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持续尽职调查。

2016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进驻发行人现场，就发行人 2015 年度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着重对 2015 年度上述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持续尽职调查。

2016 年 7 月，本保荐机构进驻发行人现场，就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期间基

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着重对 2016 年 1-6 月期间上述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持续尽职调查。

2016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进驻发行人现场，就发行人 2016 年度期间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着重对 2016 年度期间上述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持续尽职调查。

格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保荐代表人刘元高、舒建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持续督导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本保荐机构《内核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为内部核查部门。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就格尔软件本次证券发行于2015年4月14日、15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对格尔软件内核申请文件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意见回复后，质量控制部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文件，认为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符合相关要求。

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根据本保荐机构《内核办法》、《内核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协助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任按规定程序就本次证券发行组成以柳萌、徐海啸、张国斌、左宏凯、张钰、李涛、陈晖、李斌、蒋东波、朱振武为成员的内核委员会，并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10名，达到内核委员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内核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过本次会议集中讨论、表决，内核委员中除徐海啸、左宏凯作为辅导项目组成员回避表决外，其他8名委员一致表决同意，达到参会内核委员

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国融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格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不过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空间很大。

2、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涉及国家保密和安全，国家对这个行业管制较多，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根据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委员会的成员意见及讨论情况，质量控制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项目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同意立项。

二、保荐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访谈，核查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及时进行清理。发行人按照项目组的建议在2012年底前将所有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全部收回，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12年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问题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访谈，核查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进行规范。经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时，发行人督促被担保的关联方上海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汽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归还银行借款。2012年12月，格尔汽车如期归还了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不再负有担保责任。自2012年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涉密资质证书到期问题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核查到发行人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分别到期。

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发行人上述涉密资质证书到期问题，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证明发行人在涉密资质证书到期后的效力。发行人向项目组提供了由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上述两项资质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目前该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延续申请，相关申请资料已准备完毕。因国家保密局对涉及国家密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管理办法正在做调整，相关延续工作正在统一部署，在此期间，该公司所持证书依旧有效。”该《证明》的出具，解决了发行人涉密资质证书到期问题，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问题

项目组了解到发行人根据其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已明确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但尚未编制完成相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建议发行人抓紧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组通过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开展现场研讨等方式，积极协助发行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了审核、备案事宜。

5、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问题

发行人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聘请的三位独立董事宁家骏、陶文娟、朱建平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任职要求。然而，前述三位独立董事中陶文娟、朱建平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4年11月发行人新聘任的独立董事马利庄亦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及时为相关独立董事办理独立董事培训事宜。2013年12月，陶文娟、朱建平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5年4月23日，马利庄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问题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海华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但2013年发行人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时尚未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及时为周海华办理董秘资格培训事宜。发行人为周海华办理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3月举办的拟上市企业董秘培训的在线报名工作，周海华参加了该次董秘培训并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二）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43%、8.69%，应收账款同比增长46.27%、46.48%，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比例为29.80%、36.50%和49.19%，公司赊销呈现增大趋势。发行人2014年度营业收入在12月确认较为集中，提请项目组对营业收入真实性进行关注。

项目组回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777.56万元、5,525.48万元和8,093.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0%、36.50%和49.19%。

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2年增长了1,747.91万元，上升46.27%，主要原因有：其一，2013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相对较快；其二，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军工及其它大中型企事业等单位，此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流程审批、下半年进行招标或设施采购，因而公司产品用户的市场需求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导致了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较为明显。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增长了2,568.50万元，上升46.48%，主要系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项目预算立项与流程审批较往年有所推迟，导致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更多集中在当年年底，其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同期涨幅较大所致。

2、发行人与朗锐软件存在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朗锐软件是公司软件产品的服务外包商，为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客户维护服务。为整合西北市场业务资源，持续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服务，发行人2013年度收购朗锐软件100%的股权，确认商誉66.57万元，2014年度发行人将朗锐软件注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66.57万元。请结合公司未来在西安开展业务的情况，说明该商誉确认及后续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收购朗锐软件的商誉确认及后续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的解释如下：

（1）朗锐软件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876,283.73 元，评估价值为 4,063,599.87 元，收购协议约定作价 400 万元进行转让。朗锐软件实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期间朗锐软件发生亏损，亏损额为 66.57 万元。收购朗锐软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对收购朗锐软件确认商誉 66.57 万元。

（2）2014年11月，发行人为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层级，实现扁平化管理。决定将朗锐软件不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子公司形式存在，而是将其改组为发行人在西北区域的售后服务中心，对朗锐软件进行清算注销。朗锐软件的资产、业务、人员均由发行人接收。朗锐软件的相关注销手续目前仍在进行中，因此确认商誉减值损失66.57万元。

（三）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转让较为频繁，对于将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前后的自然人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已有较完备的工作底稿作支撑，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项目组回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转让较为频繁的情形主要系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对于前述股份转让情况项目组访谈了相关的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访谈内容主要包括股份转让时间、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交易真实性等方面，核查比例达到90%以上；并且前往上海股权托管中心调取发行人股份转让、托管登记、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

对于发行人的历次股份转让，项目组均收集了相关的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访谈记录、股权过户凭单、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份转让较频繁，股东人数较多，但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相关股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2、发行人2014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项目组回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增长了2,568.50万元，主要系2014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项目预算流程审批较往年有所推迟，导致其实现的销售收入更多集中在当年年底，因而应收账款较历年同期增长较大。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经过实地走访或函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查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项目组进一步核实了收入的真实性，确认发行人销售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形。

3、发行人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均已到期，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回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两项证书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和2011年12月5日到期。主要原因是国家保密局就涉密资质审批相关的管理办法正在修订过程中，发行人相关涉密资质新证的换发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发行人在承接涉密业务需要提供涉密资质证书时，由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上述两项资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目前该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延续申请，相关申请资料已准备完毕。因国家保密局对涉及国家密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管理办法正在做调整，相关延续工作正在统一部署，在此期间，该公司所持证书依旧有效。”该《证明》有效期为1个月。期满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随时向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出具前述《证明》。发行人每次均能根据业务需要申领到新的《证明》，上述证书到期事项未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问核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落实并实施了问核程序。

四、保荐机构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针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行人除聘请国融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外，还分别委托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法律机构、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海润律师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会会计师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279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280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28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出具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28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差异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28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纳税说明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本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尽职核查，认为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差异。

五、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检索，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自己的资产，一直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投资事项，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自我经营、管理、处分、收益自有财产的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之情形。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圣睿投资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圣睿投资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538）。圣睿投资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后，并未实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未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备案私募基金产品。2016 年 7 月，其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目前，圣睿投资将其自身定位为一般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和展荣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约为 4,7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4,500.00 万元至 4,750.00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的 2,608.34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72.52%至 82.11%；2017 年一季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5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的-515.95 万元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的-791.80 万元相比，亦有较大幅度增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章付才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元高

保荐代表人（签字）

舒建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刘志海

内核负责人（签字）

柳　萌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　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饶毅杰　　梁利君　　汤浩俊

郭飞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22日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7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79 号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5,711,417.98	88,306,759.41	61,537,519.4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977,480.00	14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75,137,711.76	74,216,798.94	80,939,735.59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4	10,744,929.00	6,126,948.40	2,539,807.62	应付账款	15	8,799,138.10	10,692,748.11	27,060,450.6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6	20,384,765.76	25,923,081.74	7,465,761.7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	21,025.29	21,331.29	253,918.3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	14,860,926.82	8,721,263.41	12,026,064.62
其他应收款	5	10,014,521.72	6,572,551.96	4,695,846.12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24,364,086.15	19,973,571.63	11,152,317.27	其他应付款	19	4,470,834.63	4,161,906.83	3,998,76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38,950,146.61	195,339,630.34	160,865,226.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16,690.60	52,900,331.38	54,184,956.6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21	2,535,000.00	5,915,000.00	9,29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8	28,696,471.84	25,644,960.76	25,139,212.8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9	63,257,023.40	70,273,066.79	73,539,822.6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22	846,345.74	7,461,488.41	15,149,039.24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345.74	13,376,488.41	24,444,039.2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55,298,036.34	66,276,819.79	78,628,995.85
无形资产	10	11,321,728.55	9,214,064.46	9,440,621.89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23	45,750,000.00	45,750,000.00	45,750,000.00
商誉	11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2	2,277,225.03	3,196,263.33	3,532,518.1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203,975.83	971,031.84	736,865.0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4	52,762,272.68	52,762,272.68	52,762,27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56,424.65	116,499,387.18	119,589,04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25,224,788.56	18,908,156.62	14,605,53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173,114,805.30	127,628,993.95	88,602,7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51,866.54	245,049,423.25	201,720,531.82
					少数股东权益		756,668.38	512,774.48	104,73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608,534.92	245,562,197.73	201,825,270.82
资产总计		352,906,571.26	311,839,017.52	280,454,26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906,571.26	311,839,017.52	280,454,26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062,988.83	185,544,916.42	164,541,14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25,268.42	54,850,121.09	49,011,935.72
其中：营业收入	27	232,062,988.83	185,544,916.42	164,541,142.82	减：所得税费用	36	9,603,931.23	6,905,332.60	7,506,08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1,337.19	47,944,788.49	41,505,850.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77,443.29	47,903,891.43	42,172,423.85
二、营业总成本		182,838,494.74	147,611,521.25	128,602,217.56	少数股东损益		243,893.90	40,897.06	-666,573.81
其中：营业成本	27	101,188,592.23	76,789,413.40	58,870,236.97					
利息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保金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赔付支出净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税金及附加	28	2,315,505.58	1,577,509.52	1,478,670.4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销售费用	29	15,952,020.64	12,946,444.97	14,597,564.3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管理费用	30	62,338,588.43	54,841,972.13	50,876,564.83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财务费用	31	-140,731.70	-26,145.31	277,936.3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减值损失	32	1,184,519.56	1,482,326.54	2,501,244.60	6、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5,762,511.08	4,163,219.25	2,382,326.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21,337.19	47,944,788.49	41,505,85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2,511.08	2,257,747.92	1,792,22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77,443.29	47,903,891.43	42,172,423.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93.90	40,897.06	-666,57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87,005.17	42,096,614.42	38,321,251.73					
加：营业外收入	34	11,322,583.43	12,939,885.77	10,802,755.54	八、每股收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50.00	42,735.04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1.23	1.05	0.92
减：营业外支出	35	84,320.18	186,379.10	112,07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1.23	1.05	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181.95	181,379.10	84,57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福[illegible]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9,534.54	9,985,012.52	29,671,162.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314,450.14	235,457,552.25	161,572,19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9,534.54	9,985,012.52	29,671,162.2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534.54	-6,846,801.67	-29,081,062.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2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2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139.16	1,710,670.64	1,654,776.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761,829.41	6,079,484.68	8,273,842.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12,418.71	243,247,707.57	171,500,80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2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58,268.92	116,748,060.99	66,679,59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7,472.63	5,250,252.74	5,565,723.0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7,472.63	8,630,252.74	8,945,723.0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472.63	-8,370,252.74	-8,745,72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63,422.27	36,626,257.61	37,723,37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00,948.64	23,425,666.98	11,275,30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4,457,863.14	24,983,267.65	24,306,75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80,502.97	201,783,253.23	139,985,03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0,908.57	26,247,399.93	-6,311,0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1,915.74	41,464,454.34	31,515,77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1,019.41	61,453,619.48	67,764,62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01,927.98	87,701,019.41	61,453,619.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1,000.00	2,208,500.00	590,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42,7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6,975.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000.00	3,138,210.85	590,1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18,908,156.62		127,628,993.95		512,774.48	245,562,19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18,908,156.62		127,628,993.95		512,774.48	245,562,19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631.94		45,485,811.35		243,893.90	52,046,33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77,443.29		243,893.90	56,621,33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6,631.94		-10,891,631.94			-4,5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6,631.94		-6,316,63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0.00			-4,57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25,224,788.56		173,114,805.30		756,668.38	297,608,534.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14,605,534.26		88,602,724.88		104,739.00	201,825,27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14,605,534.26		88,602,724.88		104,739.00	201,825,27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622.36		39,026,269.07		408,035.48	43,736,92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03,891.43		40,897.06	47,944,78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138.42	367,138.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	2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7,138.42	107,138.42
（三）利润分配									4,302,622.36		-8,877,622.36			-4,5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02,622.36		-4,302,622.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0.00			-4,57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18,908,156.62		127,628,993.95		512,774.48	245,562,197.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11,032,617.03		54,578,218.26		571,312.81	164,694,42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11,032,617.03		54,578,218.26		571,312.81	164,694,42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2,917.23		34,024,506.62		-466,573.81	37,130,85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72,423.85		-666,573.81	41,505,85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72,917.23		-8,147,917.23			-4,5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72,917.23		-3,572,917.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0.00			-4,57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762,272.68				14,605,534.26		88,602,724.88		104,739.00	201,825,27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8,301,803.13	66,414,519.20	43,170,350.2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977,480.00	143,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67,993,929.32	71,631,148.59	74,504,390.17	应付账款		9,875,474.85	8,573,705.82	21,442,004.73
预付款项		10,744,929.00	5,984,759.00	2,227,856.00	预收款项		15,839,415.60	22,070,691.58	4,005,201.6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916,795.39	9,460,292.23	12,405,606.44
其他应收款	2	13,380,693.74	6,478,203.82	2,879,037.05	应付利息				
存货		21,349,295.84	17,726,424.66	7,874,184.36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29,524.12	3,456,057.19	2,966,44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4,748,131.03	168,378,055.27	130,655,81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41,209.96	46,940,746.82	44,199,259.3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2,535,000.00	5,915,000.00	9,29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4,425,971.84	31,374,460.76	35,843,712.84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9,840,970.70	69,825,215.92	72,783,362.54	递延收益		846,345.74	7,461,488.41	15,149,039.24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345.74	13,376,488.41	24,444,03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47,622,555.70	60,317,235.23	68,643,298.5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6,560,024.88	9,214,064.46	9,440,621.89	股本		45,750,000.00	45,750,000.00	45,75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2,169,480.58	3,164,673.33	3,383,034.81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968.69	929,438.09	654,197.75	资本公积		52,989,360.00	52,989,360.00	52,989,3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034,416.69	114,507,852.56	122,104,929.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24,788.56	18,908,156.62	14,605,534.26
					未分配利润		157,195,843.46	104,921,155.98	70,772,55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59,992.02	222,568,672.60	184,117,449.03
资产总计		328,782,547.72	282,885,907.83	252,760,74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782,547.72	282,885,907.83	252,760,74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93,425,922.51	152,020,058.72	138,623,022.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营业成本	4	98,792,896.78	59,856,229.47	49,574,949.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1,893,705.30	1,118,885.91	1,080,942.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销售费用		7,363,472.44	10,106,928.09	11,278,967.29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管理费用		35,910,432.53	49,089,149.87	43,632,958.00					
财务费用		231,199.04	286,366.70	438,279.0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723,537.36	1,767,819.60	1,617,191.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3,022,511.08	6,835,385.66	1,792,226.4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2,511.08	2,257,747.92	1,792,226.47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33,190.14	36,630,064.74	32,791,961.1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加：营业外收入		9,967,895.57	11,987,555.48	9,237,998.60	6、其他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50.00	42,735.04						
减：营业外支出		72,681.95	186,379.10	89,571.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66,319.42	43,026,223.57	35,729,17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681.95	181,379.10	84,57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28,403.76	48,431,241.12	41,940,388.17	七、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8,262,084.34	5,405,017.55	6,211,215.91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66,319.42	43,026,223.57	35,729,17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35,439.74	192,827,389.45	131,223,734.8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451.90	1,404,340.72	69,091.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679.69	3,350,340.97	7,981,993.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77,571.33	197,582,071.14	139,274,81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71,940.30	98,384,895.29	54,979,05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4,831.26	32,541,033.16	30,890,50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7,472.63	5,250,252.74	5,565,72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96,054.24	16,856,080.47	7,442,85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0,659.32	19,599,658.25	18,896,11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7,472.63	8,630,252.74	8,945,7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43,485.12	167,381,667.17	112,208,52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472.63	-8,630,252.74	-8,945,72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4,086.21	30,200,403.97	27,066,29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71,000.00	6,752,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5,533.93	22,722,328.99	-11,340,18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42,73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2,779.20	43,120,450.21	54,460,63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31,416.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38,313.13	65,842,779.20	43,120,45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000.00	11,026,15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079.65	9,873,973.30	28,920,76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5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7,079.65	9,873,973.30	29,460,76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1,079.65	1,152,177.76	-29,460,761.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18,908,156.62	104,921,155.98	222,568,67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18,908,156.62	104,921,155.98	222,568,67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631.94	52,274,687.48	58,591,31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66,319.42	63,166,31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6,631.94	-10,891,631.94	-4,5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6,631.94	-6,316,631.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0.00	-4,57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25,224,788.56	157,195,843.46	281,159,992.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14,605,534.26	70,772,554.77	184,117,44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14,605,534.26	70,772,554.77	184,117,44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622.36	34,148,601.21	38,451,22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26,223.57	43,026,22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2,622.36	-8,877,622.36	-4,5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02,622.36	-4,302,622.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0.00	-4,57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18,908,156.62	104,921,155.98	222,568,67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编制单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11,032,617.03	43,191,299.74	152,963,27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11,032,617.03	43,191,299.74	152,963,27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2,917.23	27,581,255.03	31,154,17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29,172.26	35,729,17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72,917.23	-8,147,917.23	-4,5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72,917.23	-3,572,917.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0.00	-4,57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50,000.00				52,989,360.00				14,605,534.26	70,772,554.77	184,117,44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系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之前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由五位自然人投资，投资人及其投资份额分别为：孔令钢投资额人民币 7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陆海天投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吴田平投资额人民币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于景洲投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徐黎投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00 年 3 月，格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格尔有限经评估的全部资本，同时吸收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等新增股东的部分出资共同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格尔有限的全体股东与新增股东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共同签署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关于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网盾系列、金融 IC 卡密钥管理系统等产品开发、销售权及元胞加密算法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改制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全部出资由发起人一次性认购；其中，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以格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761,205.02 元以及格尔有限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 15,579,894.98 元作价 12,138,794.98 元合计出资 1,890 万元，并按照各自对格尔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上述 1,890 万元出资；同时，陆海天另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 120 万元，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 800 万元、630 万元、1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

2000 年 7 月，众华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 920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2000 年 8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府体改审(2000)0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月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6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吴田平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77 万股转让给刘文彬，同年 10 月，吴田平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50 万股转让给林皓光。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刘文彬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63 万股向陈向东等 103 位自然人进行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补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03 年 10 月，于景洲将其所持格尔软件全部股份 189 万股转让给张金富。同年 11 月，蔡亮将其所持格尔软件全部股份 12 万股转让给张金富。2005 年 8 月，张金富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88.00 万股转让给龚茵。2005 年 10 月，吴海明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股份 10.00 万股转让给张金富。

2006 年 3 月，宋寒松将其所持格尔软件全部股份 12.00 万股转让给张金富。2006 年 10 月，飞乐音响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 63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2006 年 12 月，钱银龙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股份 3.00 万股转让给钱巍。

2007 年 7 月，杨维枫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印平。同月，任崧铭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黄铭虹。

2008 年 2 月，张金富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35.00 万股转让给杨文山。2008 年 10 月，吴盛泉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吴文学。

2010 年 5 月，上海科投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 800.00 万股转让给格尔实业。2010 年 7 月，陆海天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25 万股转让给杨文山；同年 8 月，陆海天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50 万股转让给高志芳；2010 年 6 月，格尔实业分别向陈荣、陈宁生转让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75 万股、385 万股。同年 8 月，格尔实业向杨文山转让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240 万股。

2011 年 8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3,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圣睿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1)第 N16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同月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6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格尔实业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30.00 万股转让给马军。同月，徐云娟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王嘉德；杨理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王嘉德。

2012 年 1 月，应啟昶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4.00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2012 年 2 月，徐宝华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2012 年 6 月，邵文懿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2012 年 9 月，吴微音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张汝兴。

201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孔令钢等主要股东对公司 2000 年改制时的 1,213.8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夯实。其中，孔令钢补充出资 431.88 万元，杨文山补充出资 194.00 万元，陆海天补充出资 297.00 万元，格尔实业补充出资 291.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16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补足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2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格尔软件注册资本由 3,900.00 万元增加至 4,4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中，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荣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345.00 万元，周海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0 万元，叶枫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0 万元，任伟以货币资金增资 35.00 万元，范峰以货币资金增资 25.00 万元，掌晓愚以货币资金增资 25.00 万元。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2)第 N226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同月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6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 4,45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格尔软件注册资本由 4,450.00 万元增加至 4,5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由马晓娜、张燕以其持有的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锐软件”)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予以认缴。其中，马晓娜以朗锐软件 95%的股权作价 380.00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332.50 万元认缴增资 118.75 万元；张燕以朗锐软件 5%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17.50 万元认缴增资 6.25 万元。前述朗锐软件 100%的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系以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审计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0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同月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6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 4,575 万元。

2013 年 8 月，施介洲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施大津。2013 年 12 月，庄昱垚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1.00 万股转让给刘文彬。

2014 年 1 月，莫渤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柴之浩。同年 4 月，杨兆泰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2.00 万股转让给杨敏华，钟中华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钟鸣晨，乔同继承乔枫持有的格尔软件 1.00 万股。

2015 年 1 月，马锦文将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 3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同年 4 月，王华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转让给陈伟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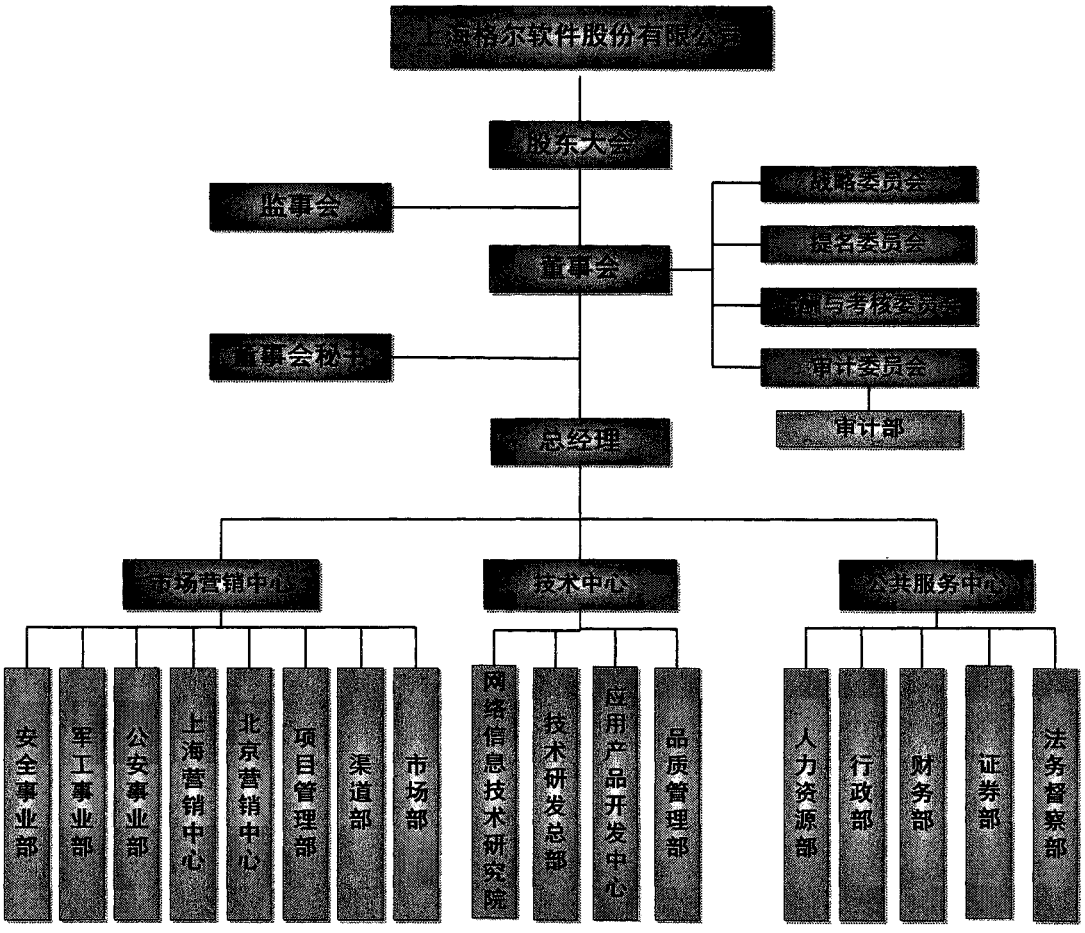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施杏娣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转让给陈弘岚。

上述股份转让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公司经营范围为： 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公司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4 号楼 6 层。

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2016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系统集成资质，同时正式投入运营，并获得公司的涉密业务和人员注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与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

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②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或期末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期末对投标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到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 年、45 年	5%	2.88%或 2.11%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31.67%或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专利技术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租赁

(1) 经营性租入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赁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性租出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当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赁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分配。

23、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出租物业收入按照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进行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① 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可分为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

1) 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

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一般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以收到的客户签署的设备签收单为依据，以签收日期确定商品收入日期，以客户所确认签收商品对应的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

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需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其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依据。验收通常可分为初验和终验两阶段。初验是指对项目所实施的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终验是指对项目整体服务核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的，则以取得初验验收报告时，根据初验完成的完工进度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则以取得终验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合同对项目完工进度有约定的，在完成约定工作进度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约定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②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系统维护等的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劳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的技术服务以收到的接受服务方签署的验收单或者完工进度确认表为依据，以验收单签收日期或完工进度截止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日期。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本附注三/2

2、合并报表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15%	15%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15%	15%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	15%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	-	-	-	25%	25%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0%	10%	10%	1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25%	25%

3、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1000014，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2012 年 5 月 24 日，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101，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 2014 年度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 11 月 24 日，格尔国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860，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 2015-2016 年度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600，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财税[2000] 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以及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 4 号)，本公司和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财税[2014]34 号文《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2014]23 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执行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2 月 27 日，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1000435，2016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014 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软件	518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	郑州	软件	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软件	2,000 万元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5,189,500.00	-	100.00%	100.00%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540,000.00	-	54.00%	54.0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是	211,877.42	-	-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注 1：2014 年 5 月，公司与自然人王岱共同出资设立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 54 万元，占 54%股权，王岱认缴 46 万元，占 46%股权，所有股东约定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缴足出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 54 万元，王岱出资 20 万元。本公司与王岱约定，在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足之前，公司股东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和表决。

注 2：2014 年 7 月格尔软件新设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故期末实际投资额为零。

2015 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软件	518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	郑州	软件	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软件	2,000 万元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5,189,500.00	-	100.00%	100.00%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540,000.00	-	54.00%	54.0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是	512,774.48	-	-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注 1：2015 年 5 月，郑州信领股东王岱货币缴纳出资 26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信领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54 万元，王岱出资 46 万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缴纳对格尔安全的出资，故期末实际投资额为零。

2016 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软件	518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	郑州	软件	5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软件	4,000 万元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5,189,500.00	-	100.00%	100.00%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540,000.00	-	54.00%	54.0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100.00%	100.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是	756,668.38	-	-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注 1：2016 年 1 月 12 日，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格尔软件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注 2：2016 年 5 月 20 日，郑州信领原股东王岱将所持 4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惠豫商贸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信领实收资本 100 万元，格尔软件以货币出资 54 万元。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4 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	软件	15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0	-	65.00%	65.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7,138.42	571,312.81	-

2015 年 1 月，格尔软件转让所持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65%的全部股权，自 2015 年 1 月起智能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4 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	西安	软件	500 万元	软件、数据安全恢复、电子信息、计算机网络系统级安全监控系统集成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	-	100.00%	100.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是	-	-	-

2015 年 10 月，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加合并单位 2 家：2014 年 5 月公司出资 54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故自 2014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 7 月公司投资新设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减少合并单位 2 家：2015 年 1 月，格尔软件转让所持有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65%全部股权，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0 月，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期末净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当期净利润	纳入合并报表的时点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765,820.47	25,820.47	2014.5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2014.7

注 1：2014 年 5 月，公司与自然人王岱共同出资设立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54 万元，持股比例 54.00%。

注 2：2014 年 7 月公司新设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净资产为零。

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5 年 1 月，格尔软件转让所持有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65%全部股权，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0 月，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650.75	69,782.97	92,616.37
银行存款	115,070,277.23	87,631,236.44	61,361,003.11
其他货币资金	609,490.00	605,740.00	83,900.00
合计	115,711,417.98	88,306,759.41	61,537,519.48

(1)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信用证保证金	-	-	-
履约保函保证金	609,490.00	605,740.00	83,900.00
合计	609,490.00	605,740.00	83,9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履约保函保证金余额 609,490.00 元之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2,800.00	6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2,714,680.00	83,000.00	-
合计	2,977,480.00	143,000.00	-

(1)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684,800.00	-	-
合计	1,684,800.00	-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贴现或质押的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票据。

(4)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5)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66,534.39	100.00%	6,728,822.63	8.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1,866,534.39	100.00%	6,728,822.63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20,071.53	100.00%	6,003,272.59	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0,220,071.53	100.00%	6,003,272.59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21,629.62	100.00%	4,681,894.03	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5,621,629.62	100.00%	4,681,894.0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778,709.81	69.36%	1,703,361.30
1 至 2 年	15,017,388.83	18.34%	1,501,738.88
2 至 3 年	7,015,449.75	8.57%	1,403,089.95
3 至 4 年	1,519,855.00	1.86%	759,927.50
4 至 5 年	872,130.00	1.07%	697,704.00
5 年以上	663,001.00	0.81%	663,001.00
合计	81,866,534.39	100.00%	6,728,822.6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579,151.28	61.80%	1,487,374.54
1 至 2 年	26,155,888.05	32.61%	2,615,588.81
2 至 3 年	2,522,191.20	3.14%	504,438.24
3 至 4 年	1,003,340.00	1.25%	501,670.00
4 至 5 年	326,500.00	0.41%	261,200.00
5 年以上	633,001.00	0.79%	633,001.00
合计	80,220,071.53	100.00%	6,003,272.5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733,249.05	80.28%	2,061,997.47
1 至 2 年	13,359,303.57	15.60%	1,335,930.36
2 至 3 年	2,569,576.00	3.00%	513,915.20
3 至 4 年	326,500.00	0.38%	163,250.00
4 至 5 年	131,000.00	0.15%	104,800.00
5 年以上	502,001.00	0.59%	502,001.00
合计	85,621,629.62	100.00%	4,681,894.03

(3)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2,887,948.80	27.96%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	-	-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22,887,948.80	27.96%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8,131,241.80	22.15%
其中：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3,904,800.00	4.77%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10,433,737.00	12.76%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08,054.80	0.25%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	1,791,300.00	2.19%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	61,200.00	0.07%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015,000.00	1.2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35,000.00	0.0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7,000.00	0.01%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69,000.00	0.21%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9,800.00	0.06%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165,000.00	0.20%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57,500.00	0.19%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17,000.00	0.14%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6,850.00	0.02%
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4,193,220.00	5.12%
4)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251,603.00	2.75%
其中：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228,803.00	2.7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	22,800.00	0.03%
5) 上海晋密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1,954,570.00	2.39%
合计			49,418,583.60	60.37%

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1,694,838.20	27.05%
其中：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17,664,937.00	22.02%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089,000.00	2.60%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713,000.00	0.89%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451,001.20	0.56%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2年	333,000.00	0.42%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65,000.00	0.21%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17,000.00	0.15%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74,800.00	0.09%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年	44,600.00	0.0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2,500.00	0.05%
2)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6,901,716.00	8.60%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6,901,716.00	8.60%
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4,193,220.00	5.23%
4) 西安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890,000.00	3.60%
5) 北京赢泰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2,509,149.00	3.13%
合计			38,188,923.20	47.61%

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3,481,391.20	27.43%
其中：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5,912,834.00	18.59%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2,414,011.20	2.82%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年	1,689,746.00	1.97%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年内	1,092,200.00	1.28%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894,000.00	1.0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00,000.00	0.47%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379,100.00	0.44%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及2-3年	360,000.00	0.42%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48,000.00	0.17%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98,500.00	0.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1年内	76,000.00	0.09%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年	9,000.00	0.01%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8,000.00	0.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2)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6,919,416.00	8.08%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3年	6,919,416.00	8.08%
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193,220.00	4.90%
4) 北京赢泰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010,300.00	4.68%
5) 成都派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0	3.45%
其中：成都派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450,000.00	2.86%
四川英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500,000.00	0.58%
合计			41,554,327.20	48.5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30,000.00	1.03%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0,000.00	0.02%
合计		850,000.00	1.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53,000.00	0.06%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0,000.00	0.02%
合计		73,000.00	0.08%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6,030.00	5,978,748.40	2,025,064.82
1 年以上	228,899.00	148,200.00	514,742.80
合计	10,744,929.00	6,126,948.40	2,539,807.6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8,03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微土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2 年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格雷登（北京）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擎峰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上海帅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	1-2 年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0,702,93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4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凯普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66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郑州驰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89.4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5,956,749.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盖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10,000.00	1-2 年	
上海正君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杭州天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郑州驰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上海信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2,071,000.00		

(3) 本报告期预付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4,822.41	72.65%	949,277.69	11.92%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8,977.00	27.3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963,799.41	100.00%	949,277.69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7,211.13	72.17%	490,308.17	9.62%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5,649.00	27.8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62,860.13	100.00%	490,308.1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328.35	90.12%	331,288.23	7.31%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806.00	9.8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027,134.35	100.00%	331,288.23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87,521.87	53.83%	128,625.66
1 至 2 年	2,703,276.87	33.94%	270,327.69
2 至 3 年	270,090.43	3.39%	54,018.09
3 至 4 年	222,801.17	2.80%	111,400.59
4 至 5 年	481,132.07	6.04%	384,905.66
5 年以上	-	-	-
合计	7,964,822.41	100.00%	949,277.6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42,188.13	77.34%	118,265.64
1 至 2 年	279,214.91	5.48%	27,921.49
2 至 3 年	312,610.07	6.13%	62,522.02
3 至 4 年	563,198.02	11.05%	281,599.02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097,211.13	100.00%	490,308.1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3,655.63	56.37%	76,609.67
1 至 2 年	1,406,559.70	31.05%	140,655.96
2 至 3 年	570,113.02	12.58%	114,022.6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530,328.35	100.00%	331,288.23

(4)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金额
投标保证金	2,998,977.00	-	1,965,649.00	-	496,806.00	-

(5) 本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核销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上海精善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304.43	5 年以上	往来款

(7)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733,500.00	1 年以内	6.69%	投标保证金
军工事业部	非关联方	622,250.00	1 年以内	5.68%	备用金
上海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524,200.00	1 年以内	4.78%	备用金
北京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426,027.00	1 年以内	3.89%	备用金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50.00	1 年以内	3.2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662,027.00		24.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980.10	1 年以内	4.74%	房租押金
河南省公安厅卡扣（卡口）数据安全接入公安信息网项目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25%	投标保证金
国家统计局	非关联方	232,000.00	2-3 年	3.28%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安全类及虚拟化产品项目	非关联方	133,000.00	1 年以内	1.88%	投标保证金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C 设计及型号管理 SM 网（扩充完善）采购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2%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机要局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2%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99,980.10		16.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7.96%	备用金
国家统计局	非关联方	232,000.00	1-2 年	4.61%	投标保证金
北京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98%	备用金
军工事业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98%	备用金
安全事业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98%	备用金
合计		1,232,000.00		24.51%	

(9) 应收关联方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	3.00%

(1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546,037.47	4,562,845.74	1,069,931.68
备用金	3,002,107.55	119,456.70	3,318,745.68
投标保证金	2,998,977.00	1,965,649.00	496,806.00
房租押金	416,677.39	414,908.69	141,650.99
合计	10,963,799.41	7,062,860.13	5,027,134.35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5,480,882.21	-	5,480,882.21
库存商品	2,505,590.77	-	2,505,590.77
发出商品	16,123,003.79	-	16,123,003.79
包装物	254,609.38	-	254,609.38
合计	24,364,086.15	-	24,364,086.1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8,611,600.68	-	8,611,600.68
库存商品	3,947,165.36	-	3,947,165.36
发出商品	7,165,227.45	-	7,165,227.45
包装物	249,578.14	-	249,578.14
合计	19,973,571.63	-	19,973,571.6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4,025,835.52	-	4,025,835.52
库存商品	2,256,755.79	-	2,256,755.79
发出商品	4,651,242.80	-	4,651,242.80
包装物	218,483.16	-	218,483.16
合计	11,152,317.27	-	11,152,317.27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报告期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他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19.92%的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 元，采用成本计量。

(2)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28,696,471.84	25,644,960.76	25,139,212.84
其他股权投资	-	-	-
合计	28,696,471.84	25,644,960.76	25,139,212.84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2016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	2016 年 12 月末净资产总额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6 年度净利润
合营企业	-	-	-	-	-	-	-
联营企业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3,763.73	585.01	3,178.72	2,138.04	99.22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6,854.00	676.37	6,177.63	5,640.89	2,071.3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负债总额	2015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5 年度净利润
合营企业	-	-	-	-	-	-	-
联营企业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3,604.74	525.24	3,079.50	2,620.74	10.56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5,744.68	738.44	5006.24	3,639.66	1,007.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2014 年末负债总额	2014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4 年度净利润
合营企业	-	-	-	-	-	-	-
联营企业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3,760.25	691.31	3,068.94	5,512.66	0.91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5,570.33	770.43	4,799.90	2,709.03	835.63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15,075,306.12	4,457.16	-	15,079,763.28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84,000.00	8,271,680.25	1,787,769.31	-	10,059,449.56
合计		22,584,000.00	23,346,986.37	1,792,226.47	-	25,139,212.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	-	-	-
合计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15,079,763.28	47,296.64	-	15,127,059.92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84,000.00	10,059,449.56	458,451.28	-	10,517,900.84
合计		22,584,000.00	25,139,212.84	505,747.92	-	25,644,960.7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	-	-	1,752,000.00
合计				-	-	1,752,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15,127,059.92	486,186.73	-	15,613,246.65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84,000.00	10,517,900.84	2,565,324.35	-	13,083,225.19
合计		22,584,000.00	25,644,960.76	3,051,511.08	-	28,696,471.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	-	-	1,971,000.00
合计				-	-	1,971,000.00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55,031,924.18		30,870,368.57	2,203,430.92	83,698,861.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999,090.25		19,620,955.14	-	54,620,045.39
电子设备	18,086,895.27		10,995,397.46	1,262,252.92	27,820,039.81
运输设备	1,623,657.00		-	799,649.00	824,00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2,281.66		254,015.97	141,529.00	434,768.6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② 累计折旧合计	5,364,063.33	=	6,790,955.18	1,995,979.37	10,159,039.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862.42	-	1,235,797.15	-	1,543,659.57
电子设备	3,541,551.07	-	5,328,574.31	1,199,140.27	7,670,985.11
运输设备	1,221,897.70	-	169,715.77	662,386.55	729,226.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752.14	-	56,867.95	134,452.55	215,167.54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④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67,860.85				73,539,82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91,227.83				53,076,385.82
电子设备	14,545,344.20				20,149,054.70
运输设备	401,759.30				94,781.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529.52				219,601.09

2014 年折旧额 6,790,955.1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52,358.07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83,698,861.83	7,045,928.12	2,611,910.89	88,132,879.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620,045.39	-	-	54,620,045.39
电子设备	27,820,039.81	7,032,928.12	2,456,201.23	32,396,766.70
运输设备	824,008.00	-	-	824,00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4,768.63	13,000.00	155,709.66	292,058.9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 累计折旧合计：	10,159,039.14	-	10,106,316.28	2,405,543.15	17,859,812.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3,659.57	-	1,207,119.60	-	2,750,779.17
电子设备	7,670,985.11	-	8,823,802.47	2,258,924.11	14,235,863.47
运输设备	729,226.92	-	10,165.64	-	739,392.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167.54	-	65,228.57	146,619.04	133,777.07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④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539,822.69				70,273,066.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76,385.82				51,869,266.22
电子设备	20,149,054.70				18,160,903.23
运输设备	94,781.08				84,615.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9,601.09				158,281.90

2015 年折旧额 10,106,316.2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13,488.31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88,132,879.06		3,968,711.27	1,956,454.05	90,145,136.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620,045.39		-	-	54,620,045.39
电子设备	32,396,766.70		2,659,772.77	1,428,411.05	33,628,128.42
运输设备	824,008.00		1,271,090.60	503,000.00	1,592,09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058.97		37,847.90	25,043.00	304,863.8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② 累计折旧合计：	17,859,812.27	-	10,886,922.71	1,858,622.10	26,888,112.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0,779.17	-	1,207,119.60	-	3,957,898.77
电子设备	14,235,863.47	-	9,488,895.39	1,356,981.25	22,367,777.61
运输设备	739,392.56	-	123,255.05	477,850.00	384,797.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777.07	-	67,652.67	23,790.85	177,638.89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④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273,066.79			63,257,023.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869,266.22			50,662,146.62
电子设备	18,160,903.23			11,260,350.81
运输设备	84,615.44			1,207,300.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8,281.90			127,224.98

2016 年折旧额 10,886,922.71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 474,618.55 元。

(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5,261,740.20	5,784,661.56	=	11,046,401.76
其中：软件	5,188,838.50	5,784,661.56	-	10,973,500.06
专利技术	72,901.70	-	-	72,901.70
② 累计摊销合计	224,583.34	1,381,196.53	=	1,605,779.87
其中：软件	202,712.85	1,366,616.17	-	1,569,329.02
专利技术	21,870.49	14,580.36	-	36,450.85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④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37,156.86			9,440,621.89
其中：软件	4,986,125.65			9,404,171.04
专利技术	51,031.21			36,450.85

2014 年摊销额 1,381,196.53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11,046,401.76	2,236,786.41	=	13,283,188.17
其中：软件	10,973,500.06	2,236,786.41	-	13,210,286.47
专利技术	72,901.70	-	-	72,901.7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 累计摊销合计	1,605,779.87	2,463,343.84	=	4,069,123.71
其中：软件	1,569,329.02	2,448,763.48	-	4,018,092.50
专利技术	36,450.85	14,580.36	-	51,031.21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④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40,621.89			9,214,064.46
其中：软件	9,404,171.04			9,192,193.97
专利技术	36,450.85			21,870.49

2015 年摊销额 2,463,343.84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13,283,188.17	4,850,769.21	=	18,133,957.38
其中：软件	13,210,286.47	4,850,769.21	-	18,061,055.68
专利技术	72,901.70	-	-	72,901.70
② 累计摊销合计	4,069,123.71	2,743,105.12	=	6,812,228.83
其中：软件	4,018,092.50	2,728,524.76	-	6,746,617.26
专利技术	51,031.21	14,580.36	-	65,611.57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④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4,064.46			11,321,728.55
其中：软件	9,192,193.97			11,314,438.42
专利技术	21,870.49			7,290.13

2016 年摊销额 2,743,105.12 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11、商誉

(1) 商誉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665,724.69	-	-	665,724.6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665,724.69	-	665,724.69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	665,724.69	-	665,724.6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665,724.69	-	665,724.69	-

本公司 2013 年收购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规划，西安朗锐的业务逐渐并入本公司。2014 年朗锐公司已完成国税注销，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41,899.69	3,959,024.98	968,406.53	3,532,518.1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532,518.14	702,298.00	1,038,552.81	3,196,263.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196,263.33	110,054.06	1,029,092.36	2,277,225.0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3,975.83	971,031.84	736,865.03
开办费	-	-	-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1,203,975.83	971,031.84	736,865.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	-	-

(2) 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313,459.70	40.20	332,375.35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合计	-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678,100.32	6,493,580.76	5,013,182.26
可抵扣亏损	8,756,666.00	267.98	2,215,835.64
合计	16,434,766.32	6,493,848.74	7,229,017.90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46,965.78	1,835,519.91	-	869,303.43	5,013,182.26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665,724.69	-	-	665,724.69
其他	-	-	-	-	-
合计	4,046,965.78	2,501,244.60	-	869,303.43	5,678,906.9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13,182.26	1,482,326.54	-	1,928.04	6,493,580.76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665,724.69	-	-	665,724.69	-
其他	-	-	-	-	-
合计	5,678,906.95	1,482,326.54	-	667,652.73	6,493,580.7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493,580.76	1,184,519.56	-	-	7,678,100.3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6,493,580.76	1,184,519.56	-	-	7,678,100.32

15、应付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16,795.90	8,727,285.04	24,179,927.45
1-2 年	776,712.00	1,334,097.87	2,649,390.99
2-3 年	309,207.00	413,433.00	11,132.00
3 年以上	396,423.20	217,932.20	220,000.21
合计	8,799,138.10	10,692,748.11	27,060,450.65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16、预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931,645.60	24,690,639.98	6,263,120.10
1-2 年	305,000.00	1,037,240.16	1,055,941.60
2-3 年	116,200.16	195,201.60	43,700.00
3 年以上	31,920.00	-	103,000.00
合计	20,384,765.76	25,923,081.74	7,465,761.70

(1)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报告期预收关联方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619,000.00	3.04%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95,688.98	33,571,449.15	34,428,490.38	238,647.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198.83	3,053,956.82	3,294,885.09	15,270.5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1,887.81	36,625,405.97	37,723,375.47	253,918.31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667.14	30,069,242.55	30,489,493.16	176,416.53
职工福利费	156,876.72	124,505.65	219,748.08	61,634.29
社会保险费	122,056.95	1,678,072.98	1,791,145.00	8,98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673.67	1,476,625.20	1,578,553.26	7,745.61
工伤保险费	4,536.59	77,947.17	81,864.10	619.66
生育保险费	7,846.69	123,500.61	130,727.64	619.66
住房公积金	37,428.00	1,154,429.00	1,200,245.00	-8,3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660.17	545,198.97	727,859.14	-
合计	1,095,688.98	33,571,449.15	34,428,490.38	238,647.7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0,867.80	2,875,852.02	3,102,176.43	14,543.39
失业保险费	15,331.03	178,104.80	192,708.66	727.17
合计	256,198.83	3,053,956.82	3,294,885.09	15,270.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8,647.75	32,579,944.20	32,797,260.66	21,331.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70.56	4,006,010.41	4,021,280.9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3,918.31	36,585,954.61	36,818,541.63	21,331.29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416.53	28,899,364.30	29,075,780.83	-
职工福利费	61,634.29	64,985.35	105,288.35	21,331.29
社会保险费	8,984.93	1,792,668.36	1,801,653.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5.61	1,614,288.26	1,622,033.87	-
工伤保险费	619.66	64,671.84	65,291.50	-
生育保险费	619.66	113,708.26	114,327.92	-
住房公积金	-8,388.00	1,368,078.00	1,359,69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4,848.19	454,848.19	-
合计	238,647.75	32,579,944.20	32,797,260.66	21,331.29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543.39	3,790,624.69	3,805,168.08	-
失业保险费	727.17	215,385.72	216,112.89	-
合计	15,270.56	4,006,010.41	4,021,280.97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331.29	42,077,272.80	42,077,578.80	21,02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85,843.47	4,585,843.4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331.29	46,663,116.27	46,663,422.27	21,025.29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141,049.17	37,141,049.17	-
职工福利费	21,331.29	111,999.92	112,305.92	21,025.29
社会保险费	-	2,460,066.92	2,460,066.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85,481.13	2,185,481.13	-
工伤保险费	-	70,374.36	70,374.36	-
生育保险费	-	204,211.43	204,211.43	-
住房公积金	-	1,766,717.00	1,766,71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7,439.79	597,439.79	-
合计	21,331.29	42,077,272.80	42,077,578.30	21,025.29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359,494.51	4,359,494.51	-
失业保险费	-	226,348.96	226,348.96	-
合计	-	4,585,843.47	4,585,843.47	-

18、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93,278.67	2,056,837.89	4,417,50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930.69	337,029.53	431,823.52
企业所得税	6,963,748.33	5,914,377.31	6,657,225.11
个人所得税	157,243.91	138,159.14	102,505.02
教育费附加	285,406.77	138,135.72	185,06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718.33	92,090.47	123,378.12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道费	92,600.12	44,633.35	55,572.79
印花税	-	-	118.97
房产税	-	-	48,049.83
土地使用税	-	-	4,818.98
合计	14,860,926.82	8,721,263.41	12,026,064.62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382,468.39	2,262,953.14	1,833,167.16
商用密码基础设施工作组费用	674,923.68	457,763.38	630,063.38
员工报销款	413,442.56	1,441,190.31	1,535,530.79
合计	4,470,834.63	4,161,906.83	3,998,761.33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情况。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商用密码工作组	345,364.68	按项目进度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国密局第二期课题组	149,559.00	按项目进度支付
商用密码工作组	457,763.38	按项目进度支付
合计	607,322.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商用密码工作组	630,063.38	按项目进度支付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商用密码工作组	674,923.68	按项目进度支付
陕西金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商用密码工作组	457,763.38	按项目进度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商用密码工作组	630,063.38	按项目进度支付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合计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7.7.8	6.72%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7.7.8	6.72%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7.7.8	6.72%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7.7.8	6.72%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7.7.8	6.72%

(续上表)

贷款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1,064,000.00	1,064,000.00	1,064,000.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764,000.00	764,000.00	764,000.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692,000.00	692,000.00	692,000.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536,000.00	536,000.00	536,000.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324,000.00	324,000.00	324,000.00
合计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2,535,000.00	5,915,000.00	9,295,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535,000.00	5,915,000.00	9,295,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8.7.8	6.72%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8.7.8	6.72%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8.7.8	6.72%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8.7.8	6.72%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013.7.8	2018.7.8	6.72%

(续上表)

贷款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798,000.00	1,862,000.00	2,926,000.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573,000.00	1,337,000.00	2,101,000.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519,000.00	1,211,000.00	1,903,000.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402,000.00	938,000.00	1,474,000.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243,000.00	567,000.00	891,000.00
合计	2,535,000.00	5,915,000.00	9,295,000.00

22、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密码管理局规范编写	11,874.00	-	11,874.00	-	-	与资产相关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1,500,000.00	-	603,019.92	-	896,980.08	与资产相关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260,701.99	-	260,701.99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7,826,225.53	-	2,766,244.90	-	5,059,980.63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7,967,919.09	-	1,540,810.86	-	6,427,108.23	与资产相关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300,000.00	-	3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241,479.46	114,544.11	356,023.57	-	-	与资产相关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74,869.47	-	74,869.47	-	-	与资产相关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70,718.35	-	70,718.35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密码技术的高性能签名研签服务	-	3,000,000.00	235,029.70	-	2,764,970.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53,787.89	3,114,544.11	6,219,292.76	-	15,149,039.24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896,980.08	-	603,019.92	-	293,960.16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5,059,980.63	-	3,002,577.36	-	2,057,403.27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6,427,108.23	-	3,626,782.31	-	2,800,325.92	与资产相关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764,970.30	1,500,000.00	1,955,171.24	-	2,309,799.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149,039.24	1,500,000.00	9,187,550.83	-	7,461,488.41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293,960.16	-	293,960.16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2,057,403.27	-	2,057,403.27	-	-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2,800,325.92	-	2,800,325.92	-	-	与资产相关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309,799.06	-	1,963,453.32	-	346,345.74	与资产相关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	120,000.00	12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品牌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61,488.41	620,000.00	7,235,142.67	-	846,345.74	

23、股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孔令钢	8,880,000.00	19.41%	-	-	8,880,000.00	19.41%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13.11%	-	-	6,000,000.00	13.11%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8.74%	-	-	4,000,000.00	8.74%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陆海天	6,120,000.00	13.38%	-	-	6,120,000.00	13.38%
杨文山	4,000,000.00	8.74%	-	-	4,000,000.00	8.74%
陈宁生	3,850,000.00	8.42%	-	-	3,850,000.00	8.42%
陈　荣	1,750,000.00	3.83%	-	-	1,750,000.00	3.83%
龚　茵	880,000.00	1.92%	-	-	880,000.00	1.92%
高志芳	500,000.00	1.09%	-	-	500,000.00	1.09%
林皓光	500,000.00	1.09%	-	-	500,000.00	1.09%
徐　黎	190,000.00	0.42%	-	-	190,000.00	0.42%
刘文彬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庄昱垚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王　健	120,000.00	0.26%	-	-	120,000.00	0.26%
杨光磊	80,000.00	0.17%	-	-	80,000.00	0.17%
万　涛	60,000.00	0.13%	-	-	60,000.00	0.13%
王关蓬	50,000.00	0.11%	-	-	50,000.00	0.11%
陈进和	40,000.00	0.09%	-	-	40,000.00	0.09%
张沪生	40,000.00	0.09%	-	-	40,000.00	0.09%
方　慧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李蓓津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马锦文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潘建慧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彭　燕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钱　巍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曹鸣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陈　梅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陈瑞恩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董萍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董　熔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方建平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李大鹏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李美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吕庆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秦　宽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瞿　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汤云根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吴　锋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夏云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杨友龙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兆泰	20,000.00	0.04%	-	20,000.00	-	-
杨敏华	-	-	20,000.00	-	20,000.00	0.04%
姚　炯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俞　菲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张曲阜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张秀权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周　浔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祝雅仙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邹榴琴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鲍启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曹晓梅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克勤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敏芝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向东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崔功卿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杜豪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高　路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葛明顺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郭美霞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侯德禹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胡冬兰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黄静忠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黄铭虹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霍玉莲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江力敏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蒋美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康　岷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　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扬仪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志佳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梁才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梁华胜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刘丽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吕美龄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莫　渤	10,000.00	0.02%	-	10,000.00	-	-
柴之浩	-	-	10,000.00	-	10,000.00	0.02%
潘文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钱佩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乔　枫	10,000.00	0.02%	-	10,000.00	-	-
乔　同	-	-	10,000.00	-	10,000.00	0.02%
邱　燕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瞿建国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任建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盛秀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施杏娣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王　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婧涓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美堂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明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文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谢慧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徐燕民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杨　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杨开宇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杨　益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姚小玉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蓓蒂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　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连敏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殷培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印　平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　雯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雅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哲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赵维理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赵玉珠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郑英勋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钟中华	10,000.00	0.02%	-	10,000.00	-	-
钟鸣晨	-	-	10,000.00	-	10,000.00	0.02%
周启恩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周文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朱燕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祝芩静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卓　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嘉德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马　军	300,000.00	0.66%	-	-	300,000.00	0.66%
陈焕晔	60,000.00	0.13%	-	-	60,000.00	0.13%
张汝兴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　枫	600,000.00	1.31%	-	-	600,000.00	1.31%
范　峰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掌晓愚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周海华	600,000.00	1.31%	-	-	600,000.00	1.31%
任　伟	350,000.00	0.77%	-	-	350,000.00	0.77%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00	7.54%	-	-	3,450,000.00	7.54%
施大津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马晓娜	1,187,500.00	2.60%	-	-	1,187,500.00	2.60%
张　燕	62,500.00	0.14%	-	-	62,500.00	0.14%
合计	45,75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45,75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孔令钢	8,880,000.00	19.41%	-	-	8,880,000.00	19.41%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13.11%	-	-	6,000,000.00	13.11%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8.74%	-	-	4,000,000.00	8.74%
陆海天	6,120,000.00	13.38%	-	-	6,120,000.00	13.38%
杨文山	4,000,000.00	8.74%	-	-	4,000,000.00	8.74%
陈宁生	3,850,000.00	8.42%	-	-	3,850,000.00	8.42%
陈　荣	1,750,000.00	3.83%	-	-	1,750,000.00	3.83%
龚　茵	880,000.00	1.92%	-	-	880,000.00	1.92%
高志芳	500,000.00	1.09%	-	-	500,000.00	1.09%
林皓光	500,000.00	1.09%	-	-	500,000.00	1.09%
徐　黎	190,000.00	0.42%	-	-	190,000.00	0.42%
刘文彬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庄昱垚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王　健	120,000.00	0.26%	-	-	120,000.00	0.26%
杨光磊	80,000.00	0.17%	-	-	80,000.00	0.17%
万　涛	60,000.00	0.13%	-	-	60,000.00	0.13%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关蓬	50,000.00	0.11%	-	-	50,000.00	0.11%
陈进和	40,000.00	0.09%	-	-	40,000.00	0.09%
张沪生	40,000.00	0.09%	-	-	40,000.00	0.09%
方　慧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李蓓津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马锦文	30,000.00	0.07%	-	30,000.00	-	-
潘建慧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彭　燕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钱　巍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曹鸣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陈　梅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陈瑞恩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董萍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董　熔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方建平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李大鹏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李美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吕庆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秦　宽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瞿　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汤云根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吴　锋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夏云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杨友龙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杨敏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姚　炯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俞　菲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张曲阜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张秀权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周　浔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祝雅仙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邹榴琴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鲍启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曹晓梅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克勤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敏芝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向东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崔功卿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杜豪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高　路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葛明顺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郭美霞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侯德禹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胡冬兰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黄静忠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黄铭虹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霍玉莲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江力敏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蒋美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康　岷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　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扬仪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志佳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梁才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梁华胜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刘丽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吕美龄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柴之浩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潘文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钱佩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乔　同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邱　燕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瞿建国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任建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盛秀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施杏娣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王　华	10,000.00	0.02%	-	10,000.00	-	-
王伟刚	-	-	10,000.00		10,000.00	0.02%
吴婧涓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美堂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明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文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谢慧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徐燕民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　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杨开宇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杨　益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姚小玉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蓓蒂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　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连敏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殷培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印　平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　雯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雅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哲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赵维理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赵玉珠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郑英勋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钟鸣晨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周启恩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周文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朱燕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祝芩静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卓　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王嘉德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马　军	300,000.00	0.66%	-	-	300,000.00	0.66%
陈焕晔	60,000.00	0.13%	30,000.00	-	90,000.00	0.20 %
张汝兴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　枫	600,000.00	1.31%	-	-	600,000.00	1.31%
范　峰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掌晓愚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周海华	600,000.00	1.31%	-	-	600,000.00	1.31%
任　伟	350,000.00	0.77%	-	-	350,000.00	0.77%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00	7.54%	-	-	3,450,000.00	7.54%
施大津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马晓娜	1,187,500.00	2.60%	-	-	1,187,500.00	2.60%
张　燕	62,500.00	0.14%	-	-	62,500.00	0.14%
合计	45,750,000.00	100.00%	40,000.00	40,000.00	45,75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孔令钢	8,880,000.00	19.41%	-	-	8,880,000.00	19.41%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13.11%	-	-	6,000,000.00	13.11%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8.74%	-	-	4,000,000.00	8.74%
陆海天	6,120,000.00	13.38%	-	-	6,120,000.00	13.38%
杨文山	4,000,000.00	8.74%	-	-	4,000,000.00	8.74%
陈宁生	3,850,000.00	8.42%	-	-	3,850,000.00	8.42%
陈　荣	1,750,000.00	3.83%	-	-	1,750,000.00	3.83%
龚　茵	880,000.00	1.92%	-	-	880,000.00	1.92%
高志芳	500,000.00	1.09%	-	-	500,000.00	1.09%
林皓光	500,000.00	1.09%	-	-	500,000.00	1.09%
徐　黎	190,000.00	0.42%	-	-	190,000.00	0.42%
刘文彬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庄昱垚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王　健	120,000.00	0.26%	-	-	120,000.00	0.26%
杨光磊	80,000.00	0.17%	-	-	80,000.00	0.17%
万　涛	60,000.00	0.13%	-	-	60,000.00	0.13%
王关蓬	50,000.00	0.11%	-	-	50,000.00	0.11%
陈进和	40,000.00	0.09%	-	-	40,000.00	0.09%
张沪生	40,000.00	0.09%	-	-	40,000.00	0.09%
方　慧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李蓓津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潘建慧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彭　燕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钱　巍	30,000.00	0.07%	-	-	30,000.00	0.07%
曹鸣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陈　梅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陈瑞恩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董萍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董　熔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方建平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李大鹏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李美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吕庆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秦　宽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瞿　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汤云根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吴　锋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夏云生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杨友龙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杨敏华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姚　炯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俞　菲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张曲阜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张秀权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周　浔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祝雅仙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邹榴琴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鲍启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曹晓梅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克勤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敏芝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陈向东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崔功卿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杜豪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高　路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葛明顺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郭美霞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侯德禹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胡冬兰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黄静忠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黄铭虹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霍玉莲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江力敏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蒋美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康　岷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　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扬仪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李志佳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梁才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梁华胜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刘丽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吕美龄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柴之浩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潘文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钱佩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乔　同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邱　燕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瞿建国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任建华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盛秀伟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施杏娣	10,000.00	0.02%	-	10,000.00	-	-
陈弘岚	-	-	10,000.00		10,000.00	0.02%
王伟刚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婧涓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美堂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明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吴文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谢慧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徐燕民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杨　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杨开宇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杨　益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姚小玉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蓓蒂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　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连敏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殷培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印　平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　雯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雅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张哲钦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赵维理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赵玉珠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郑英勋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钟鸣晨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启恩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周文君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朱燕萍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祝芩静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卓　红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王嘉德	20,000.00	0.04%	-	-	20,000.00	0.04%
马　军	300,000.00	0.66%	-	-	300,000.00	0.66%
陈焕晔	90,000.00	0.20 %		-	90,000.00	0.20 %
张汝兴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叶　枫	600,000.00	1.31%	-	-	600,000.00	1.31%
范　峰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掌晓愚	250,000.00	0.55%	-	-	250,000.00	0.55%
周海华	600,000.00	1.31%	-	-	600,000.00	1.31%
任　伟	350,000.00	0.77%	-	-	350,000.00	0.77%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00	7.54%	-	-	3,450,000.00	7.54%
施大津	10,000.00	0.02%	-	-	10,000.00	0.02%
马晓娜	1,187,500.00	2.60%	-	-	1,187,500.00	2.60%
张　燕	62,500.00	0.14%	-	-	62,500.00	0.14%
合计	45,75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45,750,000.00	1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2,760,912.68	-	-	52,760,912.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小计	52,760,912.68	-	-	52,760,912.68
(2) 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其他	1,360.00	-	-	1,360.00
小计	1,360.00	-	-	1,360.00
合计	52,762,272.68	-	-	52,762,272.6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2,760,912.68	-	-	52,760,912.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小计	52,760,912.68	-	-	52,760,912.68
(2) 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其他	1,360.00	-	-	1,360.00
小计	1,360.00	-	-	1,360.00
合计	52,762,272.68	-	-	52,762,272.6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2,760,912.68	-	-	52,760,912.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小计	52,760,912.68	-	-	52,760,912.68
(2) 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其他	1,360.00	-	-	1,360.00
小计	1,360.00	-	-	1,360.00
合计	52,762,272.68	-	-	52,762,272.68

25、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32,617.03	3,572,917.23	-	14,605,534.2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05,534.26	4,302,622.36	-	18,908,156.6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08,156.62	6,316,631.94	-	25,224,788.56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628,993.95	88,602,724.88	54,578,218.26	-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77,443.29	47,903,891.43	42,172,423.8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6,631.94	4,302,622.36	3,572,917.23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5,000.00	4,575,000.00	4,575,000.00	-
转增注册资本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114,805.30	127,628,993.95	88,602,724.88	-

注：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32,062,988.83	101,188,592.23	185,544,916.42	76,789,413.40	164,541,142.82	58,870,236.97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32,062,988.83	101,188,592.23	185,544,916.42	76,789,413.40	164,541,142.82	58,870,236.97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软件行业	232,062,988.83	101,188,592.23	185,544,916.42	76,789,413.40	164,541,142.82	58,870,236.9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PKI 基础设施产品	56,761,577.36	24,764,319.59	44,100,973.05	15,656,847.56	49,264,532.30	22,911,343.61
PKI 安全应用产品	124,939,183.48	42,262,265.43	104,698,613.86	36,744,782.78	90,382,002.04	21,423,811.33
通用安全产品	50,362,227.99	34,162,007.21	36,745,329.51	24,387,783.06	24,894,608.48	14,535,082.03
合计	232,062,988.83	101,188,592.23	185,544,916.42	76,789,413.40	164,541,142.82	58,870,236.9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7,873,269.11	1,977,466.93	1,367,849.86	450,615.66	595,754.71	81,217.28
华北	74,996,506.03	38,173,478.22	59,325,559.11	21,229,936.73	56,647,536.54	26,878,324.11
华东	89,368,157.57	34,390,360.50	72,950,175.98	33,852,132.65	72,826,427.10	20,797,447.49
华南	9,935,886.53	3,269,355.86	11,904,126.36	3,253,264.09	14,162,323.29	5,069,716.91
华中	16,440,112.87	5,292,556.50	14,376,799.11	6,069,295.16	7,268,448.74	2,125,760.60
西北	27,365,300.74	16,494,974.81	13,366,083.23	8,117,932.15	7,893,115.05	2,584,529.55
西南	6,083,755.98	1,590,399.41	12,254,322.77	3,816,236.96	5,147,537.39	1,333,241.03
合计	232,062,988.83	101,188,592.23	185,544,916.42	76,789,413.40	164,541,142.82	58,870,236.9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3,996,191.61	10.34%
其中：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92,307.69	0.08%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526,495.73	0.2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299,145.30	0.13%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88,034.19	0.12%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89,100.95	3.40%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25,641.03	0.18%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603.77	0.28%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院	2,414,150.94	1.04%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718,868.38	0.31%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8,216,209.70	3.54%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523,076.92	0.2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92,307.69	0.1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	58,974.36	0.03%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20,512.82	0.01%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837.61	0.00%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公司	1,367,924.53	0.59%
2)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2,848,080.76	9.85%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188,679.20	0.08%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22,659,401.56	9.76%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5,047,274.97	6.48%
其中：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876,334.80	6.4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70,940.17	0.0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14,188,888.89	6.11%
其中：北京中长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6,453,846.15	2.78%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7,735,042.74	3.33%
5)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408,133.69	4.06%
其中：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929,188.68	0.83%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726,415.09	0.31%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455,863.25	0.20%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2,917,094.02	1.26%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769,230.77	0.33%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455,863.25	0.20%
西安核仪器厂	188,034.19	0.08%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763,247.86	0.33%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1,203,196.58	0.52%
合计	85,488,569.92	36.84%

②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495,125.64	7.27%
其中：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3,495,125.64	7.27%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	-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2,320,695.06	6.64%
其中：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28,975.97	3.73%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190,872.44	0.64%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00	0.05%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5,042.74	1.4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94.02	0.0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制动分公司	8,547.01	0.00%
中航空天发动机研究有限公司	256,410.26	0.1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660.38	0.3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111.11	0.0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一一研究所	316,981.13	0.17%
3)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78,179.49	3.92%
4) 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069,316.24	3.81%
5)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6,650,940.17	3.58%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38,803.42	0.02%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6,612,136.75	3.56%
合计	46,814,256.60	25.22%

③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9,880,559.55	12.08%
其中：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7,813.24	8.51%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1,740,170.93	1.06%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3,760.68	1.02%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1,410,256.41	0.86%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420,754.72	0.2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341,880.34	0.21%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75,923.23	0.17%
2)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1,196.59	3.31%
3)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262,564.10	3.20%
4) 北京赢泰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4,675,594.29	2.84%
5)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577,435.87	2.78%
合计	39,837,350.40	24.21%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税标准
营业税	-	-	27,522.20	5.00%
城建税	927,897.33	876,798.05	762,105.89	7.00%
教育费附加	452,186.04	369,465.05	363,535.78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457.36	246,310.03	242,357.18	2.00%
河道管理费	129,579.75	84,936.39	83,149.40	1.00%
房产税	421,040.12	-	-	-
土地使用税	2,376.75	-	-	-
印花税	78,980.73	-	-	-
车船税	1,987.50	-	-	-
合计	2,315,505.58	1,577,509.52	1,478,670.45	-

29、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4,625,810.88	3,757,868.15	4,726,103.09
租赁费	1,526,285.62	760,515.25	1,160,678.33
差旅费	4,496,312.00	3,634,997.05	3,300,103.46
招待费	2,999,363.22	2,919,063.48	2,176,051.61
广告费	920,678.70	125,073.92	636,207.00
办公费	797,405.35	1,165,142.33	1,102,562.62
其他	586,164.87	583,784.79	1,495,858.22
合计	15,952,020.64	12,946,444.97	14,597,564.33

30、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26,058,704.86	18,500,686.96	17,191,558.82
评估咨询费	653,346.68	689,066.62	1,616,928.83
折旧费	2,032,093.54	2,219,272.17	2,110,241.14
摊销费用	1,469,302.68	1,244,618.67	1,049,779.45
会务费	494,558.14	299,388.00	685,515.00
招待费	3,253,278.49	2,745,647.25	3,157,731.28
研发费用	23,993,492.11	24,665,511.62	19,638,922.64
房租物业费	991,496.16	648,971.94	1,442,772.44
办公费	423,224.47	523,388.77	762,503.80
其他	2,969,091.30	3,305,420.13	3,220,611.43
合计	62,338,588.43	54,841,972.13	50,876,564.83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2,472.63	675,404.10	990,723.04
减：利息收入	575,992.66	737,092.72	740,254.65
其他	32,788.33	35,543.31	27,467.99
合计	-140,731.70	-26,145.31	277,936.38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84,519.56	1,482,326.54	1,835,519.91
存货跌价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665,724.69
合计	1,184,519.56	1,482,326.54	2,501,244.60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22,511.08	2,257,747.92	1,792,226.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48,971.33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000.00	456,500.00	590,1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	-	-
合计	5,762,511.08	4,163,219.25	2,382,326.4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6,186.73	51,753.80	4,457.16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36,324.35	2,205,994.12	1,787,769.31
合计	5,022,511.08	2,257,747.92	1,792,226.47

34、营业外收入

(1) 项目列示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350.00	42,735.04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1,350.00	42,735.04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1,092,232.83	12,897,150.36	10,332,755.54
其他	199,000.60	0.37	470,000.00
合计	11,322,583.43	12,939,885.77	10,802,755.54

(续上表)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350.00	42,735.04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1,350.00	42,735.04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9,456,093.67	11,186,479.72	9,245,494.76
其他	199,000.60	0.37	470,000.00
合计	9,686,444.27	11,229,215.13	9,715,494.76

注：营业外收入中，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不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补助来源	取得时间	政府部门文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8 2013.5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2007〕67号令)、《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07)第 3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小巨人后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7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计划项目试行方案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2012.6 2013.7 2014.8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2012.8 2013.7 2014.7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11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推(2012)556 号)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 2013.6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6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国密办-安全规范编写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08.12	《国家密码管理局通知》(国密局字(2008)530 号)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12.6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 号
增值税退税款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2011-2013 年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项目	补助来源	取得时间	政府部门文件
互联网诚信安全服务平台体系研究与应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沪科验（2014）第 0442 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上海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4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沪版权〔2013〕2 号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	2015	《关于征集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2014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后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11,000.00	478,000.00	4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750,000.00	-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	820,000.00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293,960.16	603,019.92	863,721.91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2,057,403.27	3,002,577.36	2,766,244.90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2,800,325.92	3,626,782.31	1,540,810.86	与资产相关
国密办-安全规范编写	-	-	11,874.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120,000.00	5,455.89	656,023.57	与资产相关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	-	145,587.82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退税款	1,636,139.16	1,710,670.64	1,087,260.78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诚信安全服务平台体系研究与应用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9,951.00	50,473.00	44,202.00	与收益相关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963,453.32	1,955,171.24	235,029.70	与资产相关
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	-	3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3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92,232.83	12,897,150.36	10,332,755.54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181.95	181,379.10	84,57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181.95	181,379.10	84,571.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00	5,000.00
其他	138.23	-	22,500.00
合计	84,320.18	186,379.10	112,071.55

(续上表)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181.95	181,379.10	84,57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181.95	181,379.10	84,571.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00	5,000.00
其他	138.23	-	22,500.00
合计	84,320.18	186,379.10	112,071.55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36,875.22	7,169,957.69	7,623,83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943.99	-264,625.09	-117,752.54
合计	9,603,931.23	6,905,332.60	7,506,085.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6,225,268.42	54,850,121.09	49,011,935.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33,790.26	8,227,518.16	7,351,790.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011.32	-1,434.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3.80	106,523.37	125,221.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4,376.66	-407,137.19	-357,348.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9,555.87	-1,016,600.62	55,481.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3,459.70	40.20	332,375.35
所得税费用	9,603,931.23	6,905,332.60	7,506,085.68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6,377,443.29	47,903,891.43	42,172,423.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5,750,000.00	45,750,000.00	45,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1.05	0.9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5,750,000.00	45,750,000.00	45,75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5,750,000.00	45,750,000.00	45,75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6,377,443.29	47,903,891.43	42,172,423.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45,750,000.00	45,750,000.00	45,7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1.05	0.92

3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75,992.66	737,092.72	740,254.65
收到的政府补助	2,840,951.00	3,444,000.00	6,026,202.00
收到的往来款	1,344,885.75	1,898,391.96	1,507,386.00
合计	4,761,829.41	6,079,484.68	8,273,842.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3,738,862.12	5,979,469.23	2,963,899.64
支付的捐赠款	-	5,000.00	5,000.00
支付的租赁费	2,517,781.78	1,717,666.39	2,709,203.04
支付的会务费	494,558.14	424,754.03	679,515.00
支付的手续费	32,788.33	35,543.31	27,467.99
支付的咨询费	653,346.68	526,202.66	1,588,118.08
支付的研发费用	1,078,075.63	2,416,265.74	1,025,454.27
支付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20,678.70	298,741.84	636,207.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6,252,641.71	5,642,673.73	5,342,341.59
支付的差旅费	5,535,089.04	4,945,379.82	4,872,432.13
支付的办公费	1,220,629.82	1,883,032.05	1,702,795.87
支付的其他销售管理费用	2,013,411.19	1,108,538.85	2,754,323.47
合计	24,457,863.14	24,983,267.65	24,306,758.08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21,337.19	47,944,788.49	41,505,85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4,519.56	1,482,326.54	2,501,244.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86,922.71	10,106,316.28	6,790,955.18
无形资产摊销	2,743,105.12	2,463,343.84	1,381,196.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9,092.36	1,038,552.81	968,40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350.00	-42,735.0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4,181.95	181,379.10	84,57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02,472.63	675,404.10	990,72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762,511.08	-4,163,219.25	-2,382,32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2,943.99	-234,166.81	-117,75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90,514.52	-9,069,557.77	-2,244,65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003,612.74	387,705.79	-23,834,28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7,598,783.45	-9,305,683.74	5,871,852.9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1,915.74	41,464,454.34	31,515,776.94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01,927.98	87,701,019.41	61,453,619.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01,019.41	61,453,619.48	67,764,62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0,908.57	26,247,399.93	-6,311,008.36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②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1,250,000.00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59,829.91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6,975.81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
流动资产	-	754,365.68	-
非流动资产	-	25,277.85	-
流动负债	-	1,085,753.28	-
所有者权益	-	-256,857.90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现金	115,101,927.98	87,701,019.41	61,453,619.48
其中：库存现金	31,650.75	69,782.97	92,61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070,277.23	87,631,236.44	61,361,00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	-	-
③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01,927.98	87,701,019.41	61,453,619.48

注：

2016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受限 3 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609,490.00 元。

2015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受限 3 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605,740.00 元。

2014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受限 3 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83,900.00 元。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对外提供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所带来的利率风险，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自然人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孔令钢	实际控制人	310105195805260 41X	19.41%	19.41%
陆海天	实际控制人	310108195710244811	13.38%	13.3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孔庆强	软件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	郑州	杨弘斐	软件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孔令钢	软件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518 万元	100.00%	100.00%	911101017934412355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4.00%	54.00%	91410100399492499E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2303122023147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营企业	-	-	-	-	-	-	-	-
联营企业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聂 舒	3,000 万元	49.00%	49.00%	联营企业	9131010859478151X7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赵若平	3,000 万元	21.90%	21.90%	联营企业	9165000075765608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营企业	-	-	-	-	-	-	-	-
联营企业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聂 舒	3,000 万元	49.00%	49.00%	联营企业	9131010859478151X7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赵若平	3,000 万元	21.90%	21.90%	联营企业	9165000075765608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营企业	-	-	-	-	-	-	-	-
联营企业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聂 舒	3,000 万元	49.00%	49.00%	联营企业	9131010859478151X7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赵若平	3,000 万元	21.90%	21.90%	联营企业	916500007576560875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10108607641250A
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913101146319344919
上海格尔汽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9131010663204707 7W
上海禄伯艾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9131010663070336 8R
上海东芙格尔冷锻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10114001917550
上海格尔存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10114002207710
上海格尔华渊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10114001965633
上海罗冠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10114001882119
烟台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91370611054972024Y
上海中进永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913101061328031042
上海格尔恒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人重大影响	913101140879380175

2、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合计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	179,487.18	0.10%	-	-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1,452.93	0.08%	977,777.78	0.53%	331,623.92	0.20%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533,908.55	0.32%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	-	42,735.04	100.00%	-	-
合计	191,452.93		1,200,000.00		865,532.47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取得关联方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本报告期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② 本报告期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830,000.00	24,900.00	53,000.00	1,590.00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0	20,000.00	600.00
合计	-	-	850,000.00	26,900.00	73,000.00	2,19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	1,500.00	-	-
合计	-	-	50,000.00	1,500.00	-	-

②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19,000.00	-	-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37,420.00	3,538,700.00	3,796,200.00

八、或有事项

1、本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式的或有负债。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3、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07,707.22	17.3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78,727.46	82.69%	5,992,505.36	9.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3,986,434.68	100.00%	5,992,505.36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5,723.32	2.5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48,521.78	97.50%	5,753,096.51	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7,384,245.10	100.00%	5,753,096.5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9,079.13	4.9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74,739.88	95.02%	4,189,428.84	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8,693,819.01	100.00%	4,189,428.8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819,332.63	60.18%	1,104,579.98
1 至 2 年	14,656,838.83	23.96%	1,465,683.88
2 至 3 年	6,693,920.00	10.94%	1,338,784.00
3 至 4 年	1,501,505.00	2.45%	750,752.50
4 至 5 年	872,130.00	1.43%	697,704.00
5 年以上	635,001.00	1.04%	635,001.00
合计	61,178,727.46	100.00%	5,992,505.3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761,381.28	60.65%	1,372,841.44
1 至 2 年	25,380,758.30	33.64%	2,538,075.83
2 至 3 年	2,371,541.20	3.14%	474,308.24
3 至 4 年	1,003,340.00	1.33%	501,670.00
4 至 5 年	326,500.00	0.44%	261,200.00
5 年以上	605,001.00	0.80%	605,001.00
合计	75,448,521.78	100.00%	5,753,096.5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912,909.31	80.12%	1,797,387.28
1 至 2 年	11,360,753.57	15.19%	1,136,075.36
2 至 3 年	2,569,576.00	3.44%	513,915.20
3 至 4 年	326,500.00	0.44%	163,250.00
4 至 5 年	131,000.00	0.18%	104,800.00
5 年以上	474,001.00	0.63%	474,001.00
合计	74,774,739.88	100.00%	4,189,428.84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943,665.22	-	-	合并关联方，按坏账政策不计提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1,864,042.00	-	-	合并关联方，按坏账政策不计提
合计	12,807,707.22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935,723.32	-	-	合并关联方，按坏账政策不计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3,829,079.13	-	-	合并关联方，按坏账政策不计提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90,000.00	-	-	合并关联方，按坏账政策不计提
合计	3,919,079.13	-		

(4)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7,307,241.80	23.39%
其中：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3,080,800.00	4.16%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10,433,737.00	14.10%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08,054.80	0.28%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	1,791,300.00	2.42%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	61,200.00	0.08%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015,000.00	1.3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35,000.00	0.0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7,000.00	0.01%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69,000.00	0.23%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9,800.00	0.07%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165,000.00	0.22%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57,500.00	0.21%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17,000.00	0.16%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6,850.00	0.02%
2)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11,864,042.00	16.04%
3)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9,449,648.80	12.77%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	-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9,449,648.80	12.77%
4)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4,193,220.00	5.67%
5)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251,603.00	3.04%
其中：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228,803.00	3.0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	22,800.00	0.03%
合计			45,065,755.60	60.91%

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1,694,838.20	28.03%
其中：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451,001.20	0.58%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2年	333,000.00	0.43%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713,000.00	0.92%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17,664,937.00	22.83%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17,000.00	0.15%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65,000.00	0.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年	44,600.00	0.06%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089,000.00	2.7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2,500.00	0.05%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74,800.00	0.10%
2)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6,901,716.00	8.92%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	-	-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6,901,716.00	8.92%
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4,193,220.00	5.42%
4) 西安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890,000.00	3.73%
5) 北京赢泰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2年	2,509,149.00	3.24%
合计			38,188,923.20	49.34%

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3,481,391.20	29.84%
其中：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5,912,834.00	20.22%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2,414,011.20	3.07%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年	1,689,746.00	2.15%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年内	1,092,200.00	1.39%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894,000.00	1.1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00,000.00	0.51%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379,100.00	0.48%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内及2-3年	360,000.00	0.46%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48,000.00	0.19%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98,500.00	0.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1年内	76,000.00	0.10%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非关联方	1年内	9,000.00	0.01%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8,000.00	0.01%
2)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6,919,416.00	8.79%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	-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及1-3年	6,919,416.00	8.79%
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193,220.00	5.33%
4) 北京赢泰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4,010,300.00	5.10%
5)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3,829,079.13	4.87%
合计			42,433,406.33	53.92%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830,000.00	1.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53,000.00	0.0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1,216.90	27.13%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7,885.76	52.82%	927,285.92	12.27%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8,877.00	20.0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307,979.66	100.00%	927,285.92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2,953.44	71.42%	443,157.41	8.97%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5,649.00	28.4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58.79	0.18%	-	-
合计	6,921,361.23	100.00%	443,157.4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0,753.68	76.07%	171,889.48	7.41%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806.00	15.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366.85	8.01%	-	-
合计	3,050,926.53	100.00%	171,889.48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16,940.02	51.83%	117,508.20
1 至 2 年	2,690,718.17	35.60%	269,071.82
2 至 3 年	262,491.73	3.47%	52,498.35
3 至 4 年	206,603.77	2.73%	103,301.89
4 至 5 年	481,132.07	6.37%	384,905.66
5 年以上	-	-	-
合计	7,557,885.76	100.00%	927,285.9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97,713.43	78.85%	116,931.40
1 至 2 年	271,616.21	5.50%	27,161.62
2 至 3 年	292,491.73	5.92%	58,498.35
3 至 4 年	481,132.07	9.73%	240,566.04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942,953.44	100.00%	443,157.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7,129.88	66.67%	46,413.90
1 至 2 年	292,491.73	12.60%	29,249.17
2 至 3 年	481,132.07	20.73%	96,226.41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320,753.68	100.00%	171,889.48

(4)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投标保证金	2,868,877.00	-	1,965,649.00	-	485,806.00	-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881,216.90	-	-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7,758.79	-	-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2,758.7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239,366.85	-	-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44,366.85	-		

(6) 无本报告期内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4 年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上海精善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9,304.43	公司注销

(8)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9)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733,500.00	1 年以内	5.13%	投标保证金
军工事业部	非关联方	622,250.00	1 年以内	4.35%	备用金
上海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524,200.00	1 年以内	3.66%	备用金
北京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426,027.00	1 年以内	2.98%	备用金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50.00	1 年以内	2.4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662,027.00		18.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河南省公安厅卡扣（卡口）数据安全接入公安信息网项目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33%	投标保证金
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197.00	1 年以内	3.41%	房租押金
国家统计局	非关联方	232,000.00	2-3 年	3.35%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安全类及虚拟化产品项目	非关联方	133,000.00	1 年以内	1.92%	投标保证金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C 设计及型号管理 SM 网（扩充完善）采购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4%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机要局项目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4%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01,197.00		15.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3.11%	备用金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9,366.85	1 年以内	7.85%	往来款
国家统计局	非关联方	232,000.00	1-2 年	7.60%	投标保证金
军工事业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56%	备用金
安全事业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56%	备用金
合计		1,271,366.85		41.68%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款	50,000.00	1,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189,500.00	5,189,500.00	-	5,189,500.00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5,000.00	975,000.00	-	975,000.00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	-	540,000.00	540,000.0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	-
成本法小计		10,704,500.00	10,164,500.00	540,000.00	10,704,5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15,075,306.12	4,457.16	15,079,763.28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84,000.00	8,271,680.25	1,787,769.31	10,059,449.56
权益法小计		22,584,000.00	23,346,986.37	1,792,226.47	25,139,212.84
合计		33,288,500.00	33,511,486.37	2,332,226.47	35,843,712.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	-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	-	-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54.00%	54.00%	-	-	-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成本法小计			-	-	-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	-	-
权益法小计			-	-	-
合计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189,500.00	5,189,500.00	-	5,189,500.00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5,000.00	975,000.00	-975,000.00	-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	540,000.00	-	540,000.0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	-
成本法小计		10,704,500.00	10,704,500.00	-4,975,000.00	5,729,500.00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15,079,763.28	47,296.64	15,127,059.92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84,000.00	10,059,449.56	458,451.28	10,517,900.84
权益法小计		22,584,000.00	25,139,212.84	505,747.92	25,644,960.76
合计		33,288,500.00	35,843,712.84	-4,469,252.08	31,374,460.7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	5,000,000.00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	-	-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			-	-	-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54.00%	54.00%	-	-	-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成本法小计			-	-	5,000,000.00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	-	1,752,000.00
权益法小计			-	-	1,752,000.00
合计			=	=	6,752,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189,500.00	5,189,500.00	-	5,189,500.00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	540,000.00	-	540,000.0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本法小计		5,729,500.00	5,729,500.00	20,000,000.00	25,729,500.00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	15,127,059.92	486,186.73	15,613,246.65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84,000.00	10,517,900.84	2,565,324.35	13,083,225.19
权益法小计		22,584,000.00	25,644,960.76	3,051,511.08	28,696,471.84
合计		28,313,500.00	31,374,460.76	23,051,511.08	54,425,971.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	8,000,000.00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54.00%	54.00%	-	-	-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成本法小计			-	-	8,000,000.00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90%	21.90%	-	-	1,971,000.00
权益法小计			-	-	1,971,000.00
合计			=	=	9,971,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93,245,922.51	98,792,896.78	152,020,058.72	59,856,229.47	138,623,022.42	49,574,949.64
其他业务	180,000.00	-	-	-	-	-
合计	193,425,922.51	98,792,896.78	152,020,058.72	59,856,229.47	138,623,022.42	49,574,949.64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软件行业	193,245,922.51	98,792,896.78	152,020,058.72	59,856,229.47	138,623,022.42	49,574,949.6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PKI 基础设施产品	50,799,865.75	24,018,962.15	39,905,939.71	13,715,080.14	46,405,380.49	22,086,041.08
PKI 安全应用产品	87,869,455.34	32,173,691.74	83,568,088.70	27,909,313.14	70,107,365.47	15,079,148.77
通用安全产品	54,576,601.42	42,600,242.89	28,546,030.31	18,231,836.19	22,110,276.46	12,409,759.79
合计	193,245,922.51	98,792,896.78	152,020,058.72	59,856,229.47	138,623,022.42	49,574,949.6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7,599,764.84	1,867,291.89	1,364,076.28	450,615.66	595,754.71	81,217.28
华北	74,010,335.07	40,144,840.69	54,893,146.94	20,881,604.01	53,982,057.54	22,830,351.87
华东	61,935,241.32	33,978,401.57	52,941,536.57	22,896,155.39	54,831,954.78	17,960,702.41
华南	5,500,946.00	1,750,262.26	7,522,794.71	757,830.92	10,569,861.95	3,771,211.66
华中	11,427,143.36	3,207,692.94	9,977,243.51	3,040,240.92	5,602,741.00	1,013,695.84
西北	26,962,487.74	16,305,703.83	13,323,348.19	8,117,932.15	7,893,115.05	2,584,529.55
西南	5,810,004.18	1,538,703.60	11,997,912.52	3,711,850.42	5,147,537.39	1,333,241.03
合计	193,245,922.51	98,792,896.78	152,020,058.72	59,856,229.47	138,623,022.42	49,574,949.6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22,329,073.35	11.55%
其中：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92,307.69	0.10%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491,453.00	0.25%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299,145.30	0.15%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88,034.19	0.15%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89,100.95	4.08%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25,641.03	0.2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603.77	0.34%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院	2,414,150.94	1.25%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718,868.38	0.37%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6,584,134.17	3.41%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523,076.92	0.27%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92,307.69	0.2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	58,974.36	0.03%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20,512.82	0.01%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837.61	0.00%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公司	1,367,924.53	0.71%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5,047,274.97	7.79%
其中：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876,334.80	7.70%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70,940.17	0.09%
3)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14,188,888.89	7.34%
其中：北京中长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6,453,846.15	3.34%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7,735,042.74	4.00%
4)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408,133.69	4.87%
其中：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929,188.68	1.00%
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726,415.09	0.38%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455,863.25	0.24%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2,917,094.02	1.51%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769,230.77	0.4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455,863.25	0.24%
西安核仪器厂	188,034.19	0.10%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763,247.86	0.39%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1,203,196.58	0.62%
5）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	6,538,487.18	3.38%
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	2,620,769.23	1.36%
中安网脉（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7,717.95	2.03%
合计	67,511,858.08	34.94%

②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3,495,125.64	8.88%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2,309,583.95	8.10%
其中：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28,975.97	4.56%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190,872.44	0.78%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00	0.07%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5,042.74	1.8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094.02	0.0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制动分公司	8,547.01	0.01%
中航空天发动机研究有限公司	256,410.26	0.17%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660.38	0.4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一一研究所	316,981.13	0.21%
3)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78,179.49	4.79%
4) 上海互联网软件有限公司	7,069,316.24	4.65%
5)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6,650,940.17	4.38%
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38,803.42	0.03%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6,612,136.75	4.35%
合计	46,803,145.49	30.80%

③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9,880,559.55	14.34%
其中：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7,813.24	10.10%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1,740,170.93	1.26%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3,760.68	1.21%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1,410,256.41	1.02%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420,754.72	0.3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341,880.34	0.25%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75,923.23	0.20%
2)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1,196.59	3.93%
3)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262,564.10	3.80%
4) 北京赢泰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4,675,594.29	3.37%
5)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577,435.87	3.30%
合计	39,837,350.40	28.7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	5,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22,511.08	2,257,747.92	1,792,226.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2,362.26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	-	-
合计	13,022,511.08	6,835,385.66	1,792,226.4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6,186.73	51,753.80	4,457.16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536,324.35	2,205,994.12	1,787,769.31
合计	5,022,511.08	2,257,747.92	1,792,226.47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166,319.42	43,026,223.57	35,729,17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3,537.36	1,767,819.60	1,617,191.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91,745.06	9,732,484.86	6,399,419.51
无形资产摊销	2,657,287.44	2,463,343.84	1,381,19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5,192.75	920,659.48	791,87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350.00	-42,735.0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2,681.95	181,379.10	84,57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02,472.63	675,404.10	990,72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022,511.08	-6,835,385.66	-1,792,22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8,530.60	-275,240.34	-112,18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22,871.18	-9,852,240.30	92,18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575,208.01	-6,982,603.79	-21,256,08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314,679.53	-4,578,705.45	3,140,458.3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4,086.21	30,200,403.97	27,066,296.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7,738,313.13	65,842,779.20	43,120,450.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842,779.20	43,120,450.21	54,460,637.8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5,533.93	22,722,328.99	-11,340,187.61

注：

2016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受限 3 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563,490.00 元。

2015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受限 3 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571,740.00 元。

2014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括受限 3 个月以上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49,900.00 元。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831.95	-138,644.06	-84,57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6,093.67	11,186,479.72	9,245,49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62.37	-4,999.65	442,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440,318.62	1,656,375.40	1,440,51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5.18	414.00	-6,396.25
合计	8,158,340.29	9,386,046.61	8,169,305.9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	1.05	1.0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3%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	0.84	0.8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	0.74	0.74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5,711,417.98	88,306,759.41	31.03%	期末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票据	2,977,480.00	143,000.00	1,982.15%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预付账款	10,744,929.00	6,126,948.40	75.37%	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014,521.72	6,572,551.96	52.37%	公司各部门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增加
应交税费	14,860,926.82	8,721,263.41	70.40%	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2,535,000.00	5,915,000.00	-57.14%	新购房屋建筑物借款偿还本金
递延收益	846,345.74	7,461,488.41	-88.66%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以及结转当期损益金额较多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利润项目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101,188,592.23	76,789,413.40	31.7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
税金及附加	2,315,505.58	1,577,509.52	46.78%	房产税、印花税科目调整
财务费用	-140,731.70	-26,145.31	438.27%	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支出	84,320.18	186,379.10	-54.7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
投资收益	5,762,511.08	4,163,219.25	38.41%	主要系被投资单位的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9,603,931.23	6,905,332.60	39.08%	利润增长，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8,306,759.41	61,537,519.48	43.50%	销售规模扩大，信用期内款项上升
预付账款	6,126,948.40	2,539,807.62	141.24%	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572,551.96	4,695,846.12	39.97%	公司各部门备用金增加、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19,973,571.63	11,152,317.27	79.10%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扩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031.84	736,865.03	31.78%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应付账款	10,692,748.11	27,060,450.65	-60.49%	公司采购商品按约定信用期付款
预收账款	25,923,081.74	7,465,761.70	247.23%	年底销售订单大幅增加
长期借款	5,915,000.00	9,295,000.00	-36.36%	新购房屋建筑物借款偿还本金
递延收益	7,461,488.41	15,149,039.24	-50.75%	本期没有新增的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利润项目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482,326.54	2,501,244.60	-40.74%	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163,219.25	2,382,326.47	74.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86,379.10	112,071.55	66.3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8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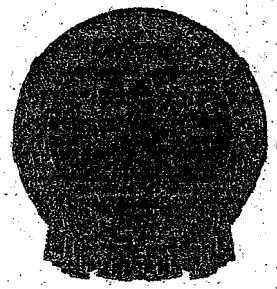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晓荣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复印件已备案与原件一致

4-1-127

证书序号：NO. 0173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一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1-1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上海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上海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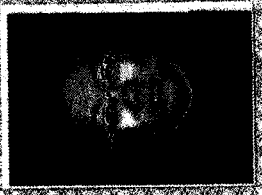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31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张志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504253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31000006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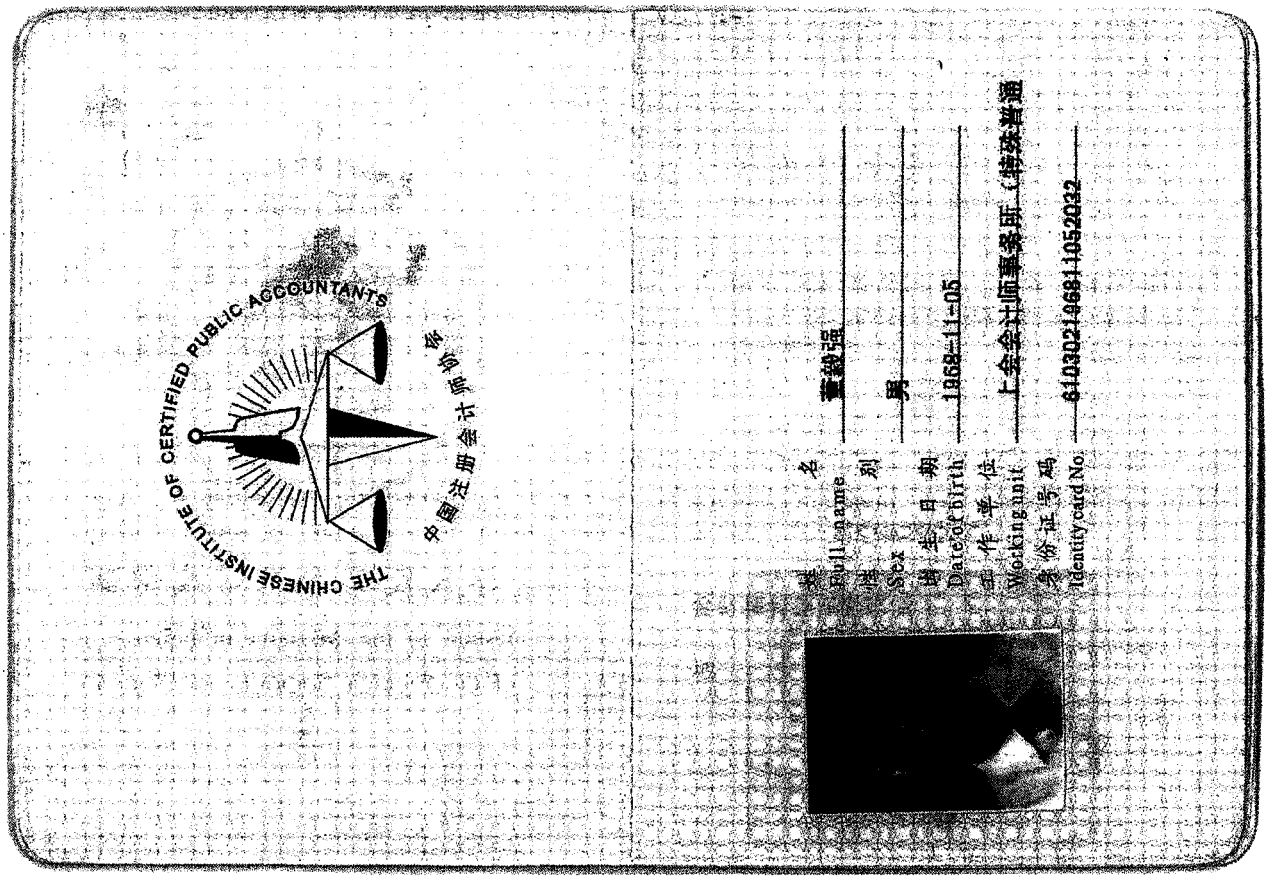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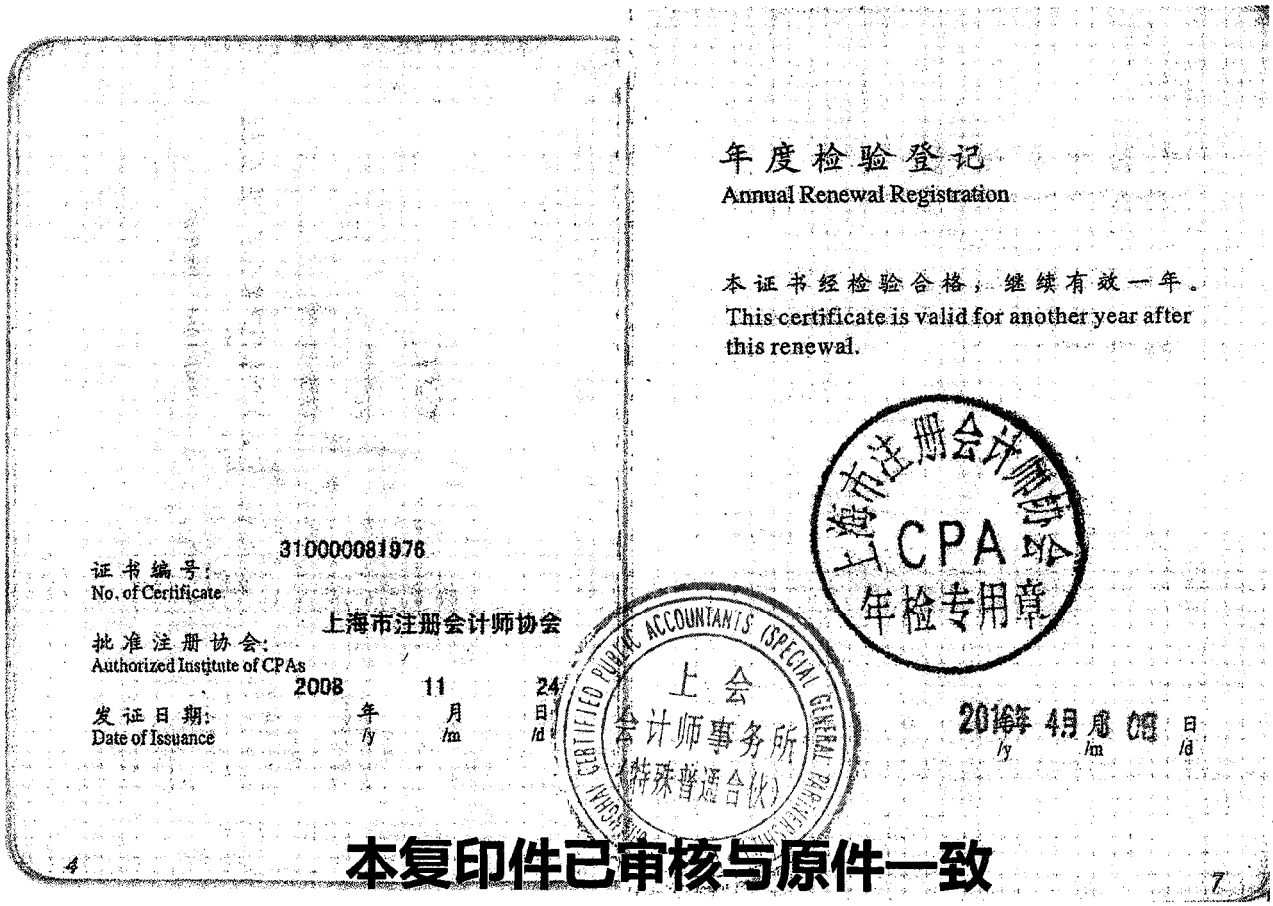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3 08日
/y /m /d

4

7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8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80 号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的功能，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辨认，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

三、具体评价范围与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 系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之前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由五位自然人投资，投资人及其投资份额分别为：孔令钢投资额人民币 7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陆海天投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吴田平投资额人民币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于景洲投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徐黎投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00 年 3 月，格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格尔有限经评估的全部资本，同时吸收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等新增股东的部分出资共同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格尔有限的全体股东与新增股东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共同签署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关于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网盾系列、金融 IC 卡密钥管理系统等产品开发、销售权及元胞加密算法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改制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全部出资由发起人一次性认购；其中，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以格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761,205.02 元以及格尔有限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 15,579,894.98 元作价 12,138,794.98 元合计出资 1,890 万元，并按照各自对格尔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上述 1,890 万元出资；同时，陆海天另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 120 万元，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 800 万元、630 万元、1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

2000 年 7 月，众华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 920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2000 年 8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府体改审(2000)0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月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6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吴田平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77 万股转让给刘文彬，同年 10 月，吴田平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50 万股转让给林皓光。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刘文彬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63 万股向陈向东等 103 位自然人进行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补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03 年 10 月，于景洲将其所持格尔软件全部股份 189 万股转让给张金富。同年 11 月，蔡亮将其所持格尔软件全部股份 12 万股转让给张金富。2005 年 8 月，张金富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88.00 万股转让给龚茵。2005 年 10 月， 吴海明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股份 10.00 万股转让给张金富。2006 年 3 月，宋寒松将其所持格尔软件全部股份 12.00 万股转让给张金富。2006 年 10 月，飞乐音响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 630.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2006 年 12 月，钱银龙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股份 3.00 万股转让给钱巍。

2007 年 7 月，杨维枫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印平。同月，任崧铭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黄铭虹。

2008 年 2 月，张金富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35.00 万股转让给杨文山。2008 年 10 月，吴盛泉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吴文学。

2010 年 5 月，上海科投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 800.00 万股转让给格尔实业。2010 年 7 月，陆海天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25 万股转让给杨文山；同年 8 月，陆海天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50 万股转让给高志芳；2010 年 6 月，格尔实业分别向陈荣、陈宁生转让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75 万股、385 万股。同年 8 月，格尔实业向杨文山转让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240 万股。

2011 年 8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3,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圣睿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1)第 N16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同月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6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格尔实业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30.00 万股转让给马军。同月，徐云娟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王嘉德；杨理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王嘉德。

2012 年 1 月，应啟昶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4.00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2012 年 2 月，徐宝华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2012 年 6 月，邵文懿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2012 年 9 月，吴微音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张汝兴。

201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孔令钢等主要股东对公司 2000 年改制时的 1,213.8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夯实。其中，孔令钢补充出资 431.88 万元，杨文山补充出资 194.00 万元，陆海天补充出资 297.00 万元，格尔实业补充出资 291.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16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补足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2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格尔软件注册资本由 3,900.00 万元增加至 4,4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中，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荣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345.00 万元，周海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0 万元，叶枫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0 万元，任伟以货币资金增资 35.00 万元，范峰以货币资金增资 25.00 万元，掌晓愚以货币资金增资 25.00 万元。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2)第 N226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同月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6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 4,45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格尔软件注册资本由 4,450.00 万元增加至 4,5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由马晓娜、张燕以其持有的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锐软件“)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予以认缴。其中，马晓娜以朗锐软件 95%的股权作价 380.00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332.50 万元认缴增资 118.75 万元；张燕以朗锐软件 5%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17.50 万元认缴增资 6.25 万元。前述朗锐软件 100%的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系以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审计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0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同月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6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 4,575 万元。

2013 年 8 月，施介洲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施大津。2013 年 12 月，庄昱垚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1.00 万股转让给刘文彬。

2014 年 1 月，莫渤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00 万股转让给柴之浩。同年 4 月，杨兆泰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2.00 万股转让给杨敏华，钟中华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钟鸣晨，乔同继承乔枫持有的格尔软件 1.00 万股。

2015 年 1 月，马锦文将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 3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同年 4 月，王华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转让给陈伟刚。

2016 年 6 月，施杏娣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转让给陈弘岚。

上述股份转让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公司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4 号楼 6 层。
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6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系统集成资质，同时正式投入运营，并获得公司的涉密业务和人员注入。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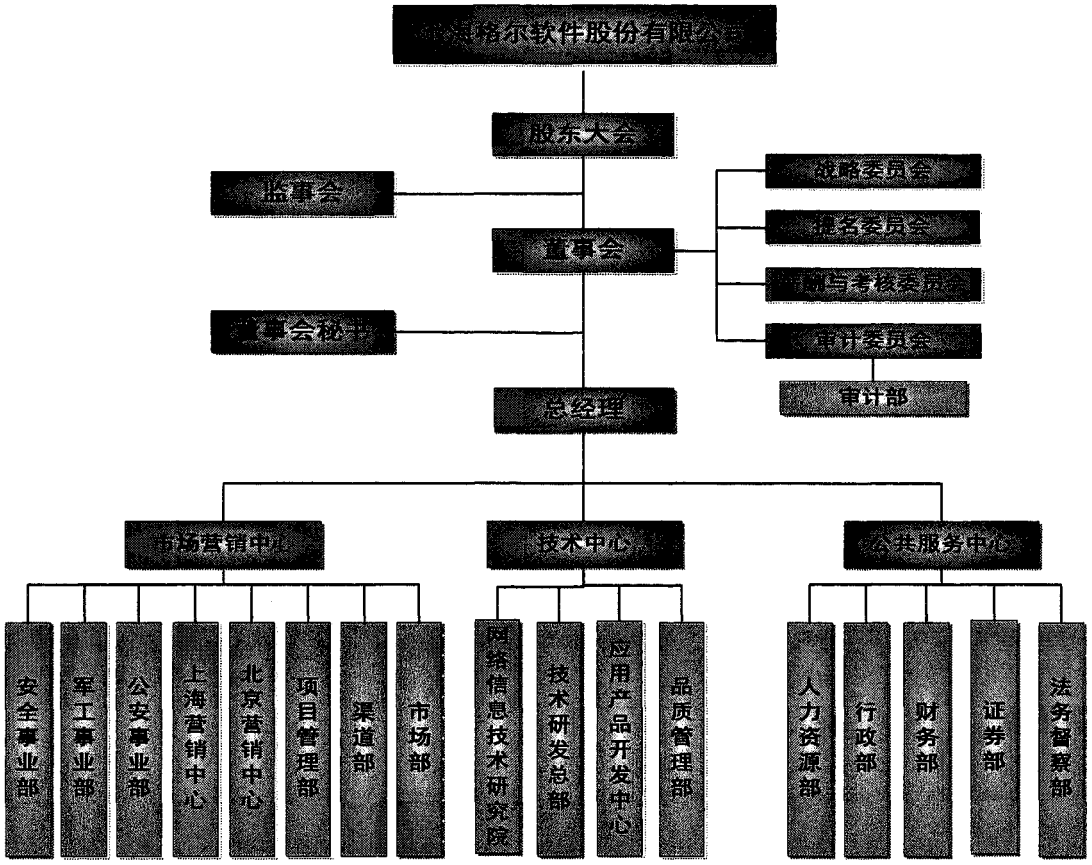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

(2) 组织机构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市场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其中公共服务中心又下设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和法务督察部等综合管理部门。同时制定了各部门的管理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程序、管理办法，以划分各部门职责权限及指导各部门的工作。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已合理确定了适合公司的组织形式，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分工合作，各行其责，没有相互重叠，保证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3)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5)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

公司行政部下设采购经理，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商务计划，完成公司总经理下达的各项商务指标；寻找、选择、评估设备供应商、货运商，并与他们建立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负责设备的询价比价、合同签约、付款通知等采购工作，并办理采购设备的退货、换货。公司采购经理、财务部分别管理采购业务和付款业务，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和相互制约的要求。公司每月主要依据当期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编制采购申请，经采购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安排采购人员实施采购。采购商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采购经办人将相应的订货单、验收单、入库单及采购发票整理后，填写付款凭单，经采购经理审核，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公司财务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采购发票、验收证明、入库单、订货单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如有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作出处理。

(6) 销售与收款活动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销售指标，销售公司服务产品，保持、扩大老客户的销售范围，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和监督，协调公司各部门做好客户设备的提供、安装、服务，并及时收回客户的款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客户的售前支持、客户的服务投诉等，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营销中心下设安全事业部、军工事业部、公安事业部、上海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业务拓展部、项目管理部。公

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业务流程、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了营销中心和财务部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在销售和收款活动中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执行；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及其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采取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电话核对、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7)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各项资产的采购、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和程序，依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指导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实物资产的直接接触，确保了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8) 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

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财务指标，办理开票收款、采购付款、委托付汇、外办及员工借款、关联公司借款、员工费用报销等日常财务工作；负责记帐凭证、账簿、财务报表、对外统计报表、财务管理报表的编制，并做好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与保管同时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资金的调配、公司税收的筹划、财务核算的稽核、往来款项核对等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①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③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④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且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9)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度规定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应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的所有关联交易，都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 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发生的对外投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①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项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行为包括：

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⑥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⑦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⑧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业务。

(11) 信息与沟通
为明确公司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
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公司明确了各职能部门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内部信息，同时与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等相关方面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方式，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各职能部门对获取的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筛选、整合以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信息的传递：公司建立了定期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职能部门内部、部门之间和公司管理层的信息传递顺畅；同时与外部投资者、客户、债权人等有关方面亦建立了信息的沟通和反馈方式。

(12) 内部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

3、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管理层重视内部各项制度的不断更新和完善，定期对内部控制在制度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通过内控评价，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合理控制各种潜在的重大风险，促进公司各项经营生产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一经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动态、长效运营及提高，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由于内部控制所存在的固有局限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市场经营环境的瞬息万变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我们无法绝对保证不出现任何误差与错误。本公司将根据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和国内的企业内部控制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8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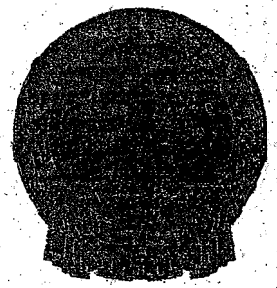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主 任 会 计 师：张晓荣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序号：NO. 0173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已申报与原件一致

4-3-17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备案与原件一致

4-3-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立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上海上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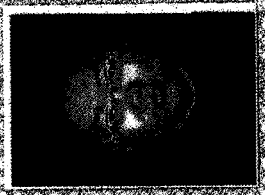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31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张志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504253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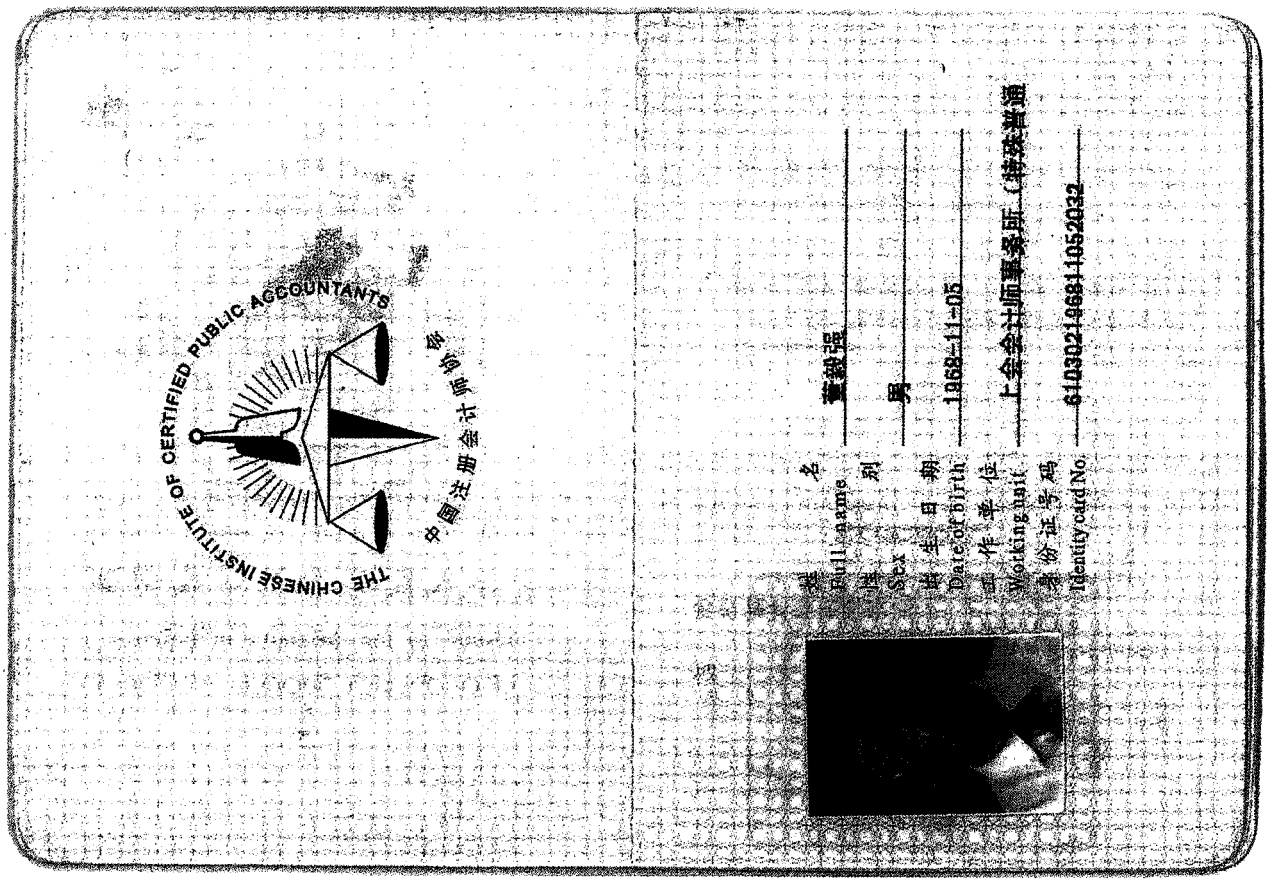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年 05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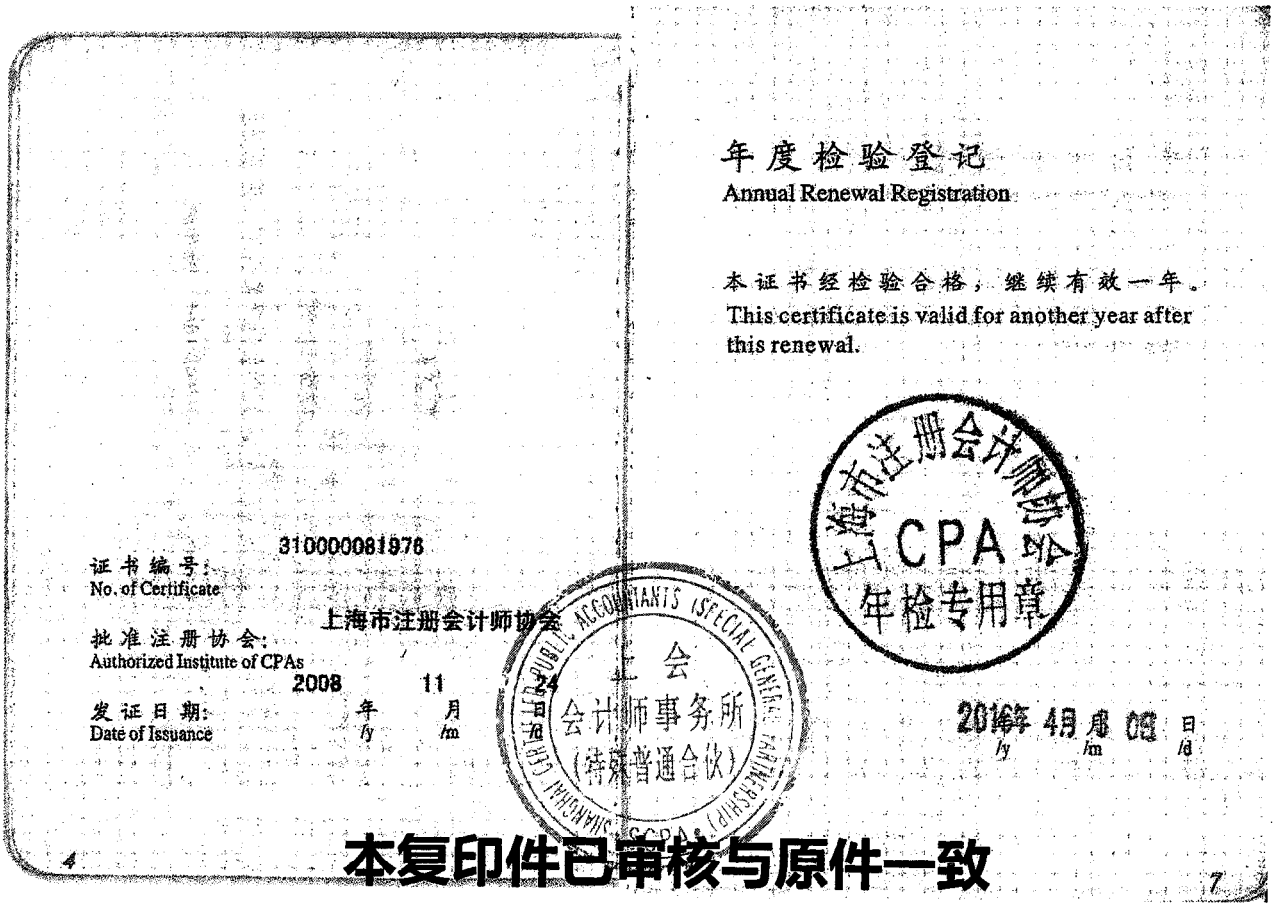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7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8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83 号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1、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明细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31.95	-138,644.06	-84,57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6,093.67	11,186,479.72	9,245,49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62.37	-4,999.65	442,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3,465.18	414.00	-6,396.25
所得税的影响	1,440,318.62	1,656,375.40	1,440,513.48
合计	8,158,340.29	9,386,046.61	8,169,305.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	1.05	1.05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3%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	0.84	0.84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	0.74	0.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8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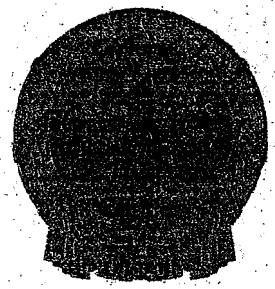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晓荣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复印件已备案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NO. 0173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一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立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上海立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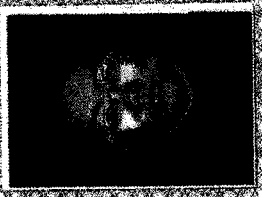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31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张志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504252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31000006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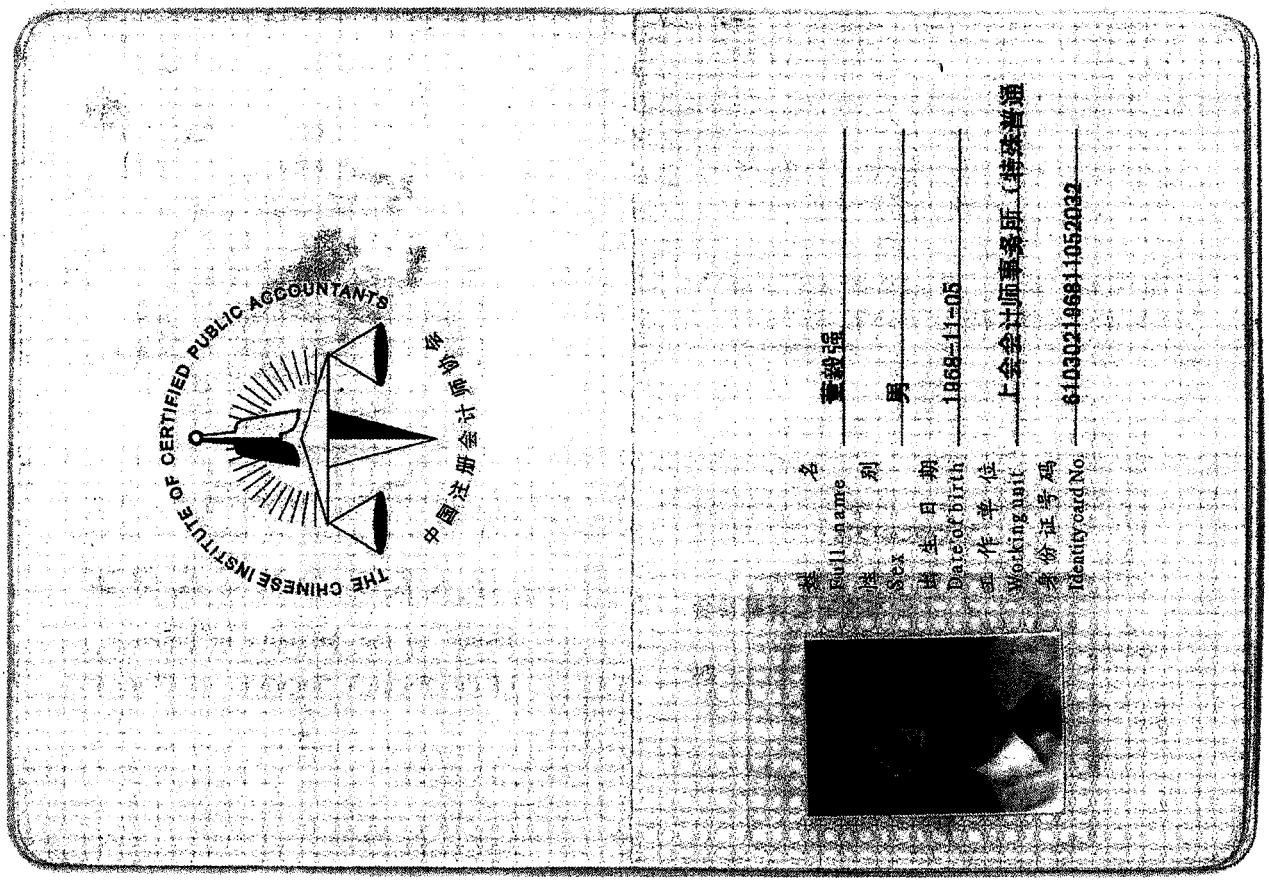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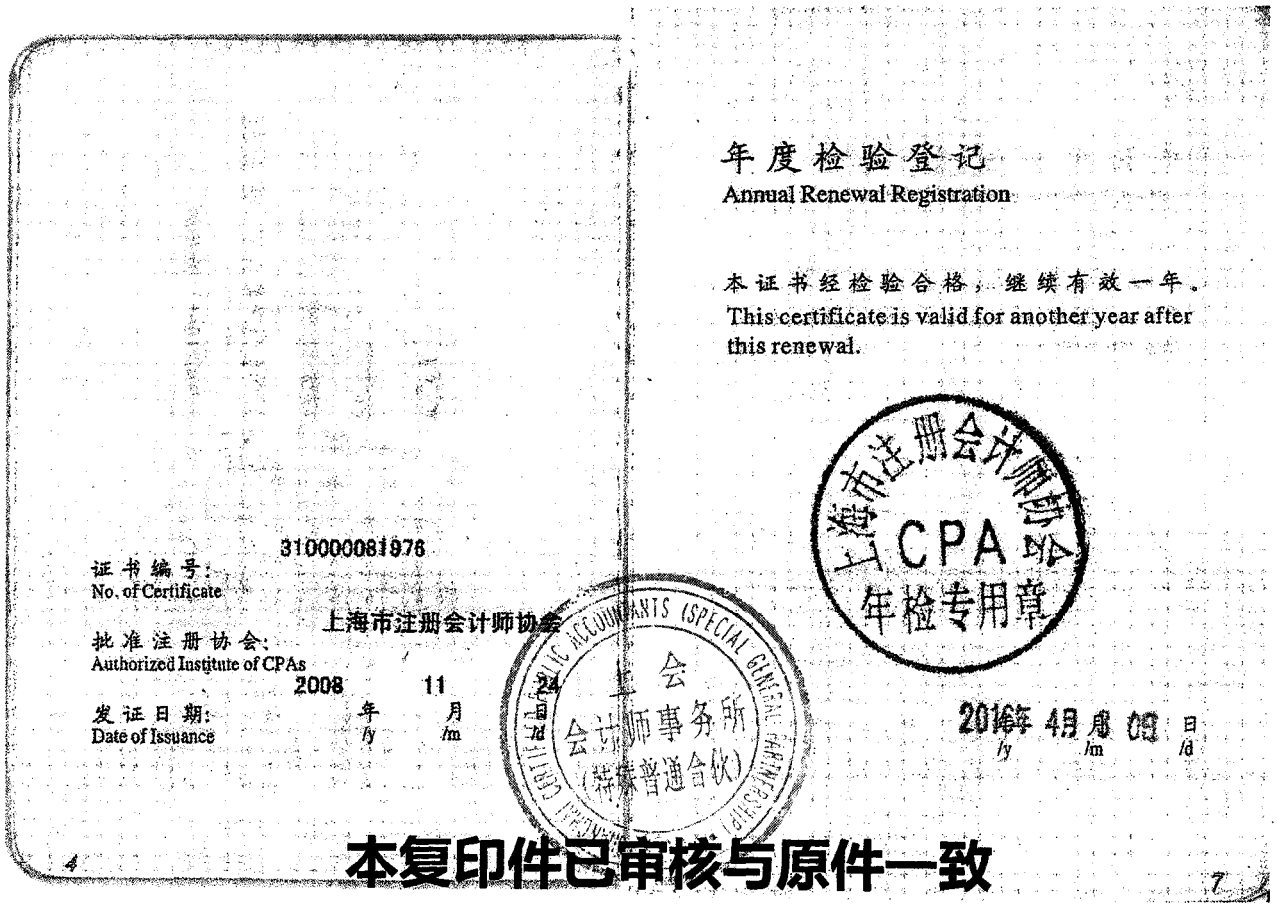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4

7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7]海字第 027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释 义.....2
声 明.....6
正 文.....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15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1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社保等.....2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6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6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2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格尔软件	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5 万股（含老股转让）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日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75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7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第二次修订）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净利润	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直接列示及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股东权益、净资产	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直接列示及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格尔有限	指	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
格尔实业	指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圣睿投资	指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展荣投资	指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格尔国信	指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格尔安全	指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锐软件	指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领软件	指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格尔智能卡	指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中钞格尔	指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疆 CA 公司	指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 CA 公司	指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系格尔国信参股公司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卫信	指	上海格尔卫信软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精善软件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宁波天屹	指	宁波格尔天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宁波天威	指	宁波高新区天威诚信数字证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艾特机器人	指	上海禄伯艾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格尔信息	指	上海格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中进永逸	指	上海中进永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尔汽车	指	上海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格尔存浩	指	上海格尔存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格尔冷锻	指	上海东芙格尔冷锻制造有限公司
罗冠电子	指	上海罗冠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格尔金属	指	上海格尔汽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格尔华渊	指	上海格尔华渊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烟台格尔	指	烟台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格尔恒精	指	上海格尔恒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毅睿文化	指	上海毅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7]海字第 027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孔晓燕律师、陆瑶律师、雷富阳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现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安排雷富阳律师、吴光洋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已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决议。

（二）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8月18日，截至2015年6月1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60032号《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6月1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2000 年 8 月 18 日，孔令钢、陆海天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5 万元已足额到位，发起人股东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履行了上市辅导备案验收手续，并已获保荐机构保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在原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510,313.67 元、33,606,965.63 元、34,003,117.87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7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拟发行总量不超过 1,52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十三条之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具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上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6,785,839.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1,510,313.67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0,403,134.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3,606,965.63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1,505,850.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4,003,117.8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根据上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74,418.98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82,740.66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15,776.9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7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根据上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1,825,270.82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9,440,621.89 元，占净资产总额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上海市闸北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

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核查，格尔软件在存续期间均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所律师同时关注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于 2012 年对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的 1,213.8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夯实，因此，发行人设立时以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 11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 3 名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孔令钢、陆海天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于 2012 年对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的 1,213.8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夯实，因此，发行人设立时以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 3 名非自然人股东格尔实业、展荣投资、圣睿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原格尔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所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必要权属证书均已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为该等权属证书之合法持有人，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曾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且该等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过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度和 2014 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3%、100%、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杨文山、陈宁生。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格尔国信、朗锐软件、信领软件、格尔安全。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新疆 CA 公司、浙江 CA 公司、中钞格尔。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孔令钢	董事长
2	陆海天	董事
3	杨文山	董事、总经理
4	周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叶枫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宁生	董事
7	马利庄	独立董事
8	陶文娟	独立董事
9	朱建平	独立董事
10	黄振东	监事会主席
11	范峰	监事、安全事业部经理
12	任伟	监事、副总工程师、网络信息技术研究院经理
13	刘功哲	副总经理

6．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格尔实业、格尔汽车、格尔金属、艾特机器人、格尔冷锻、格尔华渊、格尔存浩、罗冠电子、中进永逸、烟台格尔、格尔恒精。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令钢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上海旻特玲、毅睿文化。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宁生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格企投资、日瑞投资。

（3）独立董事马利庄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仙梦软件。

8．其他关联法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转出的关联方：宁波天屹、宁波天威、精善软件。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格尔实业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格尔信息。

（3）发行人报告期之后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经转出的关联方：格尔智能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股权。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如系发行人股东，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了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八）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杨文山、陈宁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的权利证书、购置证明、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业务资质、产品资质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处房产，总面积合计 3,253.24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任何所有权、使用权等方面的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 4 个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权权属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均为其申请取得，且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年费、规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专利权权属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独立开发，并取得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拥有合法的著作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业务资质及许可、36 项产品资质及许可。上述许可证等证书均为发行人依法自行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等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许可证等证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D 区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429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

2. 发行人承租杨晓燕所有的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915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33.42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格尔国信承租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富华大厦 D 座 15 层 E 室房屋，租赁面积为 253.29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4. 格尔国信承租李世伟所有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广利路 77 号东洲大厦 B 座 906 房屋，租赁面积为 98.3 平方米，租赁期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生效，该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抽样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四）根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三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社保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2）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4）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在上海市闸北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为：公司将利用现有优势与本次上市融资机遇，抓住信息安全需求日益增长和信息安全市场高速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对以 PKI 为核心的技术和相关产品的进一步升级改造与扩展应用、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培养、建设覆盖全国的区域营销体系、

开拓并深化与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服务与合作等措施，争取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的一线品牌企业，不断地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为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创造良好的培训和个人发展机会，实现员工技术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大幅提升，并为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刚、陆海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刚、陆海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已在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中签字盖章，该等承诺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条款，其形式及内容符合合法性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上述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中涉及的承诺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合法性的要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海字第 027-1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海字第 027-1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2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2017]海字第 02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因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8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830,750.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1,510,313.67 元；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348,521.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3,606,965.63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172,423.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4,003,117.87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86,827.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22,888.3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8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后）价值为10,034,485.97元，净资产为201,155,755.37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99%，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7、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

根据圣睿投资提供的资料显示，圣睿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17538）。根据该证书记载，圣睿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显示，圣睿投资已于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备案公示，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已完成。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钞格尔	20,000.00	600.00
格尔智能卡	50,000.00	1,500.00

（2）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600.00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等合法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

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先审核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一种 SSL 服务端动态选择证书的实现方法	掌晓愚 韩洪慧 张义民	ZL201010619005.4	2010/12/31	2015/08/12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2）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信领软件新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领指纹 KEY 系统	信领软件	2015SR053798	2014/12/01	原始取得	无
2	信领数字证书应用安全支撑平台系统	信领软件	2014SR152248	2014/07/01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5日	股东（或代理人）12 名，代表股份 83.83%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并实施相应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3月25日	全体董事 9 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并实施相应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全体董事 9 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3月25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审议《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关

				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 24 日，格尔国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101，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格尔国信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格尔国信提出复审申请，预计 2015 年 10 月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除上述新增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申请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301,509.9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1,501,288.6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1,237,393.97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5,455.89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增值税退税款	769,608.76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8,308.0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973,444.58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	315,000.00	《关于征集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合计	**5,112,009.84**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编号：339），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2、格尔国信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格尔国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依法在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尚未发现格尔国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交通商务区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格尔国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未受到主管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

3、信领软件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信领软件自 2014 年 5 月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地税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编号：（141）豫国证明 0005579），对信领软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缴税情况予以证明。

4、朗锐软件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向朗锐软件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通[2014]31279），准予朗锐软件国税注销。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朗锐软件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地税销字[2015]第 006702 号），准予朗锐软件地税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未从事实际经营的格尔安全以及完成税务注销的朗锐软件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工商管理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格尔国信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3、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信领软件自成立以来，遵守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除未从事实际经营的朗锐软件、格尔安全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社保缴纳情况

1、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7 月缴费状态：正常缴费，无欠款和欠缴险种情况。

2、2015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对格尔国信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予以证明。

3、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信领软件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无欠费记录。

经核查，除未从事实际经营的朗锐软件、格尔安全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

《证明》（编号：2015042），格尔国信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对信领软件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的缴费情况予以证明。

经核查，除未从事实际经营的朗锐软件、格尔安全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7]海字第 027-2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7]海字第 027-2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2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2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17]海字第 02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因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116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并经发行人确认，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348,521.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3,606,965.63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172,423.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4,003,117.87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903,891.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8,517,844.8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116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1,379,380.26 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64,541,142.82 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5,544,916.4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经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后）价值为9,214,064.46元，净资产为245,562,197.73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75%，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产品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业务资质

1、发行人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BM103109060605）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BM313108120116）两项证书已过有效期。因国家保密局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暂停了涉密资质的审批和延续工作。2015 年 4 月，国家保密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 号），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原甲级资质的延续申请。2015 年 11 月，国家保密局发布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要求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资质单位按照前述补充规定的要求，对涉密资质进行剥离。公司按照前述补充规定的要求，拟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并于 2015 年 12 月将相关资质剥离的申请文件递交国家保密局进行审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资质剥离申请仍在审查过程中。

2、有效期顺延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1639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发行人	2015.09.10	2018.09.09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1100086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格尔国信	2015.11.24	2018.11.23

（二）产品资质

发行人新取得的产品资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SZT0901/V6.5 公钥基础设施（行标-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XKC7176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11.20/ 2017.11.20
2	签名验证服务器 V2.0/SRJ1312 不可否认性鉴别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7177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12.11/ 2017.12.11
3	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SJT1301/V3.0.0 完整性鉴别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7177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12.11/ 2017.12.11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13 日，格尔安全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格尔安全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格尔安全缴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月，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民会[2016]Y001 号《验资报告》，对格尔安全的实收资本予以了验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79,487.18	0.10%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977,777.78	0.53%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42,735.04	100.00%
合计			1,200,000.00	

2、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30,000.00	24,900.00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38,700.00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等合法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先审核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软件数字证书的移动终端唯一性认证方法	韩洪慧、杨文山、许俊、任伟、冯博	ZL201110421163.3	2011-12-15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二）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信领软件新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领数字证书云系统 V1.0	信领软件	2015SR287848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
2	信领嵌入式安全系统 V1.0	信领软件	2015SR287617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
3	信领集中授权管理系统 V1.0	信领软件	2015SR287611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
4	信领电子签名系统 V1.0	信领软件	2015SR243124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
5	信领安全即时通系统 V1.0	信领软件	2015SR243116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
6	信领安全存储系统 V1.0	信领软件	2015SR242274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简称“测绘研究院”）签订《基础设施软硬件合同书》，约定：测绘研究院向发行人采购曙光数据库服务器、曙光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器、同有光纤磁盘阵列等基础设施软硬件一批，合同总价为 380 万元，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加电测试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余款 10%于三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2）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中国电子向发行人采购文件安全交换系统、信任服务系统等安全系统，合同总价为 905 万元，中国电子自合同签订且收到发行人合法合规且符合中国电子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航数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金航数码向发行人采购格尔身份认证系统，合同总价为 383.79 万元，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结算方式为电汇。

2、采购合同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北京凯普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普创”）签订《安全系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凯普创采购千兆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安全系统产品一批，合同总价为 668 万元，结算方式为电汇。

（二）根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5日	股东（或代理人）12 名，代表股份 83.83%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并实施相应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8日	股东（或代理人）13 名，代表股份 87.65%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3月25日	全体董事 9 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并实施相应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

				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全体董事 9 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1月10日	全体董事 9 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2月26日	全体董事 9 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3月25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审议《上海格尔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2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24 日，格尔国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860，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格尔国信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78,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820,000.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301,509.9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1,501,288.6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2,389,388.34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增值税退税款	941,061.88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42,165.0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981,726.66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2014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 号）
合计	**7,785,140.52**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编号：20160093），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无欠税。

2、格尔国信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格尔国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依法在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至该《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格尔国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交通商务区税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格尔国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主管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

3、信领软件

2016 年 1 月 2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编号：（141）豫国证明 00006549），对信领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缴税情况予以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未从事实际经营的格尔安全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八、发行人的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工商管理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格尔国信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信领软件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现象，未被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过。

经核查，除未从事实际经营的格尔安全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社保缴纳情况

1、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缴费，无欠款和欠缴险种情况。

2、2016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对格尔国信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予以证明。

3、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信领软件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无欠费记录。

经核查，除未从事实际经营的格尔安全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开户缴存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8），格尔国信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对信领软件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的缴费情况予以证明。

经核查，除未从事实际经营的格尔安全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

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年3月22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7]海字第 027-3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7]海字第 027-3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2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2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2017]海字第 02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2017]海字第 027-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因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

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435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并经发行人确认，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348,521.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3,606,965.63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172,423.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4,003,117.87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903,891.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8,517,844.82 元，2016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06,012.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259,339.8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435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1,379,380.26 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64,541,142.82 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5,544,916.42 元，2016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70,468,876.9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经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后）价值为 7,938,087.40 元，净资产为 244,006,275.33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2 日，施杏娣与自然人陈弘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杏娣将其所持格尔软件 1 万股股份作价 4 万元整转让给陈弘岚。2016 年 6 月 15 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4098	62	陈敏芝	1.00	0.0219
2	陆海天	612.00	13.3770	63	陈向东	1.00	0.0219
3	格尔实业	600.00	13.1148	64	崔功卿	1.00	0.0219
4	圣睿投资	400.00	8.7432	65	杜豪珍	1.00	0.0219
5	杨文山	400.00	8.7432	66	高路	1.00	0.0219
6	陈宁生	385.00	8.4153	67	葛明顺	1.00	0.0219
7	展荣投资	345.00	7.5410	68	郭美霞	1.00	0.0219
8	陈荣	175.00	3.8251	69	侯德禹	1.00	0.0219
9	马晓娜	118.75	2.5956	70	胡冬兰	1.00	0.0219
10	龚茵	88.00	1.9235	71	黄静忠	1.00	0.0219
11	周海华	60.00	1.3115	72	黄铭虹	1.00	0.0219
12	叶枫	60.00	1.3115	73	霍玉莲	1.00	0.0219
13	高志芳	50.00	1.0929	74	江力敏	1.00	0.0219
14	林皓光	50.00	1.0929	75	蒋美娟	1.00	0.0219
15	任伟	35.00	0.7650	76	康岷	1.00	0.0219
16	马军	30.00	0.6557	77	李华	1.00	0.0219
17	范峰	25.00	0.5464	78	李扬仪	1.00	0.0219
18	掌晓愚	25.00	0.5464	79	李志佳	1.00	0.0219
19	刘文彬	25.00	0.5464	80	梁才生	1.00	0.0219
20	徐黎	19.00	0.4153	81	梁华胜	1.00	0.0219

21	王健	12.00	0.2623	82	刘丽华	1.00	0.0219
22	陈焕晔	9.00	0.1967	83	吕美龄	1.00	0.0219
23	杨光磊	8.00	0.1749	84	柴之浩	1.00	0.0219
24	张燕	6.25	0.1366	85	潘文珍	1.00	0.0219
25	万涛	6.00	0.1311	86	钱佩君	1.00	0.0219
26	王关蓬	5.00	0.1093	87	乔同	1.00	0.0219
27	陈进和	4.00	0.0874	88	邱燕	1.00	0.0219
28	张沪生	4.00	0.0874	89	瞿建国	1.00	0.0219
29	方慧	3.00	0.0656	90	任建华	1.00	0.0219
30	李蓓津	3.00	0.0656	91	盛秀伟	1.00	0.0219
31	潘建慧	3.00	0.0656	92	施大津	1.00	0.0219
32	彭燕	3.00	0.0656	93	陈弘岚	1.00	0.0219
33	钱巍	3.00	0.0656	94	陈伟刚	1.00	0.0219
34	庄昱垚	3.00	0.0656	95	吴婧涓	1.00	0.0219
35	曹鸣江	2.00	0.0437	96	吴美堂	1.00	0.0219
36	陈梅	2.00	0.0437	97	吴明学	1.00	0.0219
37	陈瑞恩	2.00	0.0437	98	吴文学	1.00	0.0219
38	董萍华	2.00	0.0437	99	谢慧君	1.00	0.0219
39	董熔	2.00	0.0437	100	徐燕民	1.00	0.0219
40	方建平	2.00	0.0437	101	杨红	1.00	0.0219
41	李大鹏	2.00	0.0437	102	杨开宇	1.00	0.0219
42	李美华	2.00	0.0437	103	杨益	1.00	0.0219
43	吕庆华	2.00	0.0437	104	姚小玉	1.00	0.0219
44	秦宽	2.00	0.0437	105	叶蓓蒂	1.00	0.0219
45	瞿娟	2.00	0.0437	106	叶军	1.00	0.0219
46	汤云根	2.00	0.0437	107	叶连敏	1.00	0.0219
47	吴锋	2.00	0.0437	108	殷培红	1.00	0.0219
48	夏云生	2.00	0.0437	109	印平	1.00	0.0219
49	杨友龙	2.00	0.0437	110	张雯	1.00	0.0219

50	杨敏华	2.00	0.0437	111	张雅萍	1.00	0.0219
51	姚炯	2.00	0.0437	112	张哲钦	1.00	0.0219
52	俞菲	2.00	0.0437	113	赵维理	1.00	0.0219
53	张曲阜	2.00	0.0437	114	赵玉珠	1.00	0.0219
54	张秀权	2.00	0.0437	115	郑英勋	1.00	0.0219
55	周浔	2.00	0.0437	116	钟鸣晨	1.00	0.0219
56	祝雅仙	2.00	0.0437	117	周启恩	1.00	0.0219
57	邹榴琴	2.00	0.0437	118	周文君	1.00	0.0219
58	王嘉德	2.00	0.0437	119	朱燕萍	1.00	0.0219
59	鲍启明	1.00	0.0219	120	祝芩静	1.00	0.0219
60	曹晓梅	1.00	0.0219	121	卓红	1.00	0.0219
61	陈克勤	1.00	0.0219	122	张汝兴	1.00	0.0219
——				**合计**		**4,575.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产品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2808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发行人	2016.07.27	2019.08.0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6.07.22	2019.07.21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软件开发）（JCJ191601943）	国家保密局	格尔安全	2016.08.15	2019.08.14
4.	软件企业证书（沪 RQ-2015-0027）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发行人	2015.12.30	2016.12.29

注：发行人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BM103109060605）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BM313108120116）两项证书已过有效期。因国家保密局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暂停了涉密资质的审批和延续工作。2015 年 4 月，国家保密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 号），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原甲级资质的延续申请。2015 年 11 月，国家保密局发布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要求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资质单位按照前述补充规定的要求，对涉密资质进行剥离。公司按照前述补充规定的要求，拟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并于 2015 年 12 月将相关资质剥离的申请文件递交国家保密局进行审查。2016 年 8 月，格尔安全通过国家保密局涉密资质审查，获得了该局核发的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JCJ191601943，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二）产品资质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产品资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TBSG/V3.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3877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6.04.08-2018.04.08
2.	格尔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 V6.0/SJR0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7180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6.05.06-2018.05.06
3.	格尔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 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国保测 2016C0463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6.04.20-2019.04.19
4.	格尔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4.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国保测 2016C04661	国家保密科技评测中心	2016.05.06-2019.05.05
5.	格尔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国保测 2016C04799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6.07.08-2019.07.07

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国保测 2013C03071 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产品名称：格尔安全网关 V5.2）处于更新升级审查过程中。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10 日，信领软件通过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信领软件原股东王岱将其认缴的 46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河南惠豫

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信领软件的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原出资54万元，现增资216万元，共计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河南惠豫商贸有限公司原出资46万元，现增资184万元，共计出资230万元，占注册资本46%；（3）同意根据本次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信领软件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领软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时间
发行人	270	54	54	2014年12月17日
河南惠豫商贸有限公司	230	46	46	2015年4月13日[注]
合计	**500**	**100**	**100**	

注：实缴出资额46万元为原股东王岱实缴时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6年1-6月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57,264.96	0.22%

2、应收账款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14,000.00	50,700.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34,000.00	52,700.00

3、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7,760.62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等合法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先审核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

经核查，2016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撤销公司持有的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公司不服前述决定，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前述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专利

经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移动终端认证的网络应用登录方法	韩洪慧；杨文山；许俊；任伟；冯博	ZL201110436613.6	2011.12.22	2016.04.0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增强浏览器 SSL 算法强度的代理方法	杨茂江；谭武征；应哲峰；陈海雷	ZL201110447868.2	2011.12.28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3	云安全存储及共享服务平台	谭武征；吴一博；卫杰；范峰	ZL201110105088.X	2011.04.26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PKI 和 CA 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文件编号：SCZC2015-DY-239/10）单一来源采购招标项目中中标，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项目合同》，合同约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因 PKI 和 CA 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向发行人采购数字证书认证系统、证书注册审核管理系统、目录服务系统、Online 在线服务系统等产品若干套（台），采购金额合计 5,386,000.00 元，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交货，合同付款方式如下：合

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软件安装到位，并且施工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合同总价的 5%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以后一次付清。

（2）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在国家统计系统身份认证密码算法升级项目（项目编号：GC-HG60015）招标中中标，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签署了《国家统计系统身份认证密码算法升级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因国家统计系统身份认证密码算法升级项目向发行人采购认证中心系统升级、管理中心系统升级、密钥管理中心系统升级、注册审核中心系统升级等设备若干套（台），合同总价为 5,130,700.00 元，交货地点：国家统计局，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根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2016年6月24日	股东（或代理）13 名，代表股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上海

	股东大会		份 87.6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6月8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4日	全体董事9人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孔令钢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杨文山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叶枫、周海华、刘功哲为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海华为财务负责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海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孔令钢、杨文山、叶枫、马利庄，其中孔令钢为委员会主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陶文娟、杨文山、朱建平，其中陶文娟为委员会主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建平、周海华、陶文娟，其中朱建平为委员会主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建平、孔令钢、马利庄，其中朱建平为委员会主任；全体董事一致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2016年8月28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

	次会议			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6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6月8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4日	全体监事3人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黄振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一致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750,000.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293,960.1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1,501,288.6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2,389,388.34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120,000.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增值税退税款	364,245.07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7,221.0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981,726.66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合计	**7,407,829.91**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静税（纳）2016-1188 号），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2、格尔国信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格尔国信系北京东城区国家税务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

[91110101793441235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至出证日，尚未发现格尔国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格尔国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主管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

3、信领软件

2016 年 7 月 2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信领软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被该局进行过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正常户；

2016 年 8 月 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信领软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信领软件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地税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尔安全

2016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共同出具了《关于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证明格尔安全 2016 年 1-6 月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工商管理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东城（分局）证字 2016（年）271 号），格尔国信（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根据信领软件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222.143.24.157/search.jspx，登陆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查询，2016 年 1-6 月期间，信领软件没有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格尔安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社保缴纳情况

1、2016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7 月缴费状态：正常缴费，无欠款和欠缴险种情况。

2、2016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对格尔国信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予以证明。

3、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领软件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无欠费记录。

4、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16 年 7 月），格尔安全缴费人数为 137 人，缴费状态：正常缴费，截至 2016 年 7 月，无欠款、无欠缴险种及金额的记录。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108-018），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格尔国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没有发格尔国信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信领软件已在该中心开设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6 年 7 月。

4、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格尔安全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37 人。自公司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存在一起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诉讼案件，该案简要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北京九天优创科技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公司持有的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2015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使用的证据，作出商标撤三字[2015]第 Y00290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依法驳回北京九天优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

北京九天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决定不服，于 2015 年 5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同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了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

发行人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决定不服，于

2016 年 7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并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就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重新做出撤销复审决定。同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受理了公司的起诉，并出具了（2016）京 73 行初 3690 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年3月22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7]海字第 027-4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7]海字第 027-4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2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2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2017]海字第 02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27-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2017]海字第 027-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145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上海科投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格尔软件股份。交易价格为 1.06 元/股。2011 年 8 月，圣睿投资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2012 年 12 月，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 2.20 元/股。2013 年 8 月，马晓娜、张燕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2016 年 6 月，公司股东施杏娣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陈弘岚。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请发行人披露其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转让评估、审批等程序，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国有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短期内其他股东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股东转让或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施杏娣在申报过程中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女儿陈弘岚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款、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1998 年 3 月，格尔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3 月 3 日，自然人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高振声和莫金妹共 5 人以 150 万元的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格尔有限。

199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奉会验（98）第 8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格尔有限已收到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高振声和莫金妹 5 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150 万元。

1998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格尔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2019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格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42.00	28.00
2	陆海天	37.50	25.00
3	吴田平	25.50	17.00
4	高振声	22.50	15.00

5	莫金妹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00 年 2 月，格尔有限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1 月，公司原股东莫金妹、高振声因个人原因，决定将其持有的格尔有限股权全部转让。同时，吴田平因个人资金原因，同意将其持有的格尔有限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海天。

2000 年 1 月 31 日，格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莫金妹、高振声退出，新增股东于景洲、徐黎。

2000 年 2 月 1 日，莫金妹与于景洲、徐黎、孔令钢分别签订了《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格尔有限 10%、1%、4%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1.50 万元、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于景洲、徐黎和孔令钢；高振声与孔令钢签订了《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格尔有限 15%的股权作价 22.50 万元转让给孔令钢；吴田平与陆海天签订了《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格尔有限 5%的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陆海天。因本次股权转让距公司成立不久，上述股权均按照出资额作价转让；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访谈了转让方吴田平、受让方徐黎、孔令钢、陆海天，上述 4 人均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他转让方及受让方因已故、健康状况不佳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无法接受访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无法取得当时全部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已出具《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披露”之 “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00 年 4 月 14 日，格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尔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70.50	47.00
2	陆海天	45.00	30.00
3	吴田平	18.00	12.00

4	于景洲	15.00	10.00
5	徐黎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有限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2000 年 8 月，格尔有限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8 日，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 10 名自然人和上海科投、飞乐音响 2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000 年 8 月 18 日，格尔有限就上述改制及发起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6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
2	上海科投	800.00	22.86
3	陆海天	687.00	19.63
4	飞乐音响	630.00	18.00
5	吴田平	227.00	6.49
6	于景洲	189.00	5.40
7	徐黎	19.00	0.54
8	庄昱垚	14.00	0.40
9	蔡亮	12.00	0.34
10	宋寒松	12.00	0.34
11	王健	12.00	0.34

12	吴海明	10.00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格尔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本次整体改制履行了签署发起人协议、内部决策、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法律程序，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格尔有限全体股东以及上海科投、飞乐音响等新增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格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以及部分股东的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按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的股份。

（4）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①2003 年 9 月，已经离职的公司股东吴田平为筹集自主创业资金，决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股份对外转让。同月，吴田平与自然人刘文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77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彬，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12.4 万元。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2003 年 10 月，为筹集自主创业资金，吴田平与自然人林皓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皓光，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60 万元。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③2003 年 10 月，公司股东于景洲因从公司离职，与自然人张金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89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金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9 万元。根据受让方张金富的访谈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④200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蔡亮因从公司离职，与张金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金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 万元。根据受让方张金富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⑤因个人资金原因，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刘文彬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63 万股股份分别向杨光磊等 103 位自然人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1.30 元/股。上述转让各方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对受让刘文彬股份的 103 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逐一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 103 位自然人股东在受让刘文彬股份后有 10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印平等 6 人，另有 8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或继承给其子女或配偶。前述 14 名受让方受让股份后一直持有，未再发生股份变动。本所律师对 103 位自然人股东中未出让股份的 85 人及前述 14 名股份受让方均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核查其股东资格及取得股份的相关情况。同时，本所律师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调取了格尔软件《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查阅了上海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凭单》，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双方确认股份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除亲属之间无偿转让外，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针对刘文彬向 103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刘文彬向 103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而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合法权益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 2004 年 12 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14	59	胡冬兰	1.00	0.0286
2	上海科投	800.00	22.8571	60	黄静忠	1.00	0.0286
3	陆海天	687.00	19.6286	61	任崧铭	1.00	0.0286
4	飞乐音响	630.00	18.0000	62	霍玉莲	1.00	0.0286
5	张金富	201.00	5.7429	63	江力敏	1.00	0.0286
6	林皓光	50.00	1.4286	64	蒋美娟	1.00	0.0286
7	徐黎	19.00	0.5429	65	康岷	1.00	0.0286
8	刘文彬	14.00	0.4000	66	李华	1.00	0.0286
9	庄昱垚	14.00	0.4000	67	李扬仪	1.00	0.0286
10	宋寒松	12.00	0.3429	68	李志佳	1.00	0.0286
11	王健	12.00	0.3429	69	梁才生	1.00	0.0286
12	吴海明	10.00	0.2857	70	梁华胜	1.00	0.0286
13	杨光磊	8.00	0.2286	71	刘丽华	1.00	0.0286

14	万涛	6.00	0.1714	72	吕美龄	1.00	0.0286
15	王关蓬	5.00	0.1429	73	莫渤	1.00	0.0286
16	应启昶	4.00	0.1143	74	潘文珍	1.00	0.0286
17	陈进和	4.00	0.1143	75	钱佩君	1.00	0.0286
18	张沪生	4.00	0.1143	76	乔枫	1.00	0.0286
19	方慧	3.00	0.0857	77	邱燕	1.00	0.0286
20	李蓓津	3.00	0.0857	78	瞿建国	1.00	0.0286
21	马锦文	3.00	0.0857	79	任建华	1.00	0.0286
22	潘建慧	3.00	0.0857	80	盛秀伟	1.00	0.0286
23	彭燕	3.00	0.0857	81	施介洲	1.00	0.0286
24	钱银龙	3.00	0.0857	82	施杏娣	1.00	0.0286
25	曹鸣江	2.00	0.0571	83	王华	1.00	0.0286
26	陈梅	2.00	0.0571	84	吴婧涓	1.00	0.0286
27	陈瑞恩	2.00	0.0571	85	吴美堂	1.00	0.0286
28	董萍华	2.00	0.0571	86	吴明学	1.00	0.0286
29	董熔	2.00	0.0571	87	吴盛泉	1.00	0.0286
30	方建平	2.00	0.0571	88	谢慧君	1.00	0.0286
31	李大鹏	2.00	0.0571	89	徐燕民	1.00	0.0286
32	李美华	2.00	0.0571	90	杨红	1.00	0.0286
33	吕庆华	2.00	0.0571	91	杨开宇	1.00	0.0286
34	秦宽	2.00	0.0571	92	杨益	1.00	0.0286
35	瞿娟	2.00	0.0571	93	姚小玉	1.00	0.0286
36	汤云根	2.00	0.0571	94	叶蓓蒂	1.00	0.0286
37	吴锋	2.00	0.0571	95	叶军	1.00	0.0286
38	夏云生	2.00	0.0571	96	叶连敏	1.00	0.0286
39	杨友龙	2.00	0.0571	97	殷培红	1.00	0.0286
40	杨兆泰	2.00	0.0571	98	杨维枫	1.00	0.0286
41	姚炯	2.00	0.0571	99	吴微音	1.00	0.0286
42	俞菲	2.00	0.0571	100	张雯	1.00	0.0286

43	张曲阜	2.00	0.0571	101	张雅萍	1.00	0.0286
44	张秀权	2.00	0.0571	102	张哲钦	1.00	0.0286
45	周浔	2.00	0.0571	103	赵维理	1.00	0.0286
46	祝雅仙	2.00	0.0571	104	赵玉珠	1.00	0.0286
47	邹榴琴	2.00	0.0571	105	郑英勋	1.00	0.0286
48	鲍启明	1.00	0.0286	106	钟中华	1.00	0.0286
49	曹晓梅	1.00	0.0286	107	周启恩	1.00	0.0286
50	陈克勤	1.00	0.0286	108	周文君	1.00	0.0286
51	陈敏芝	1.00	0.0286	109	朱燕萍	1.00	0.0286
52	陈向东	1.00	0.0286	110	祝芩静	1.00	0.0286
53	崔功卿	1.00	0.0286	111	卓红	1.00	0.0286
54	杜豪珍	1.00	0.0286	112	徐宝华	1.00	0.0286
55	高路	1.00	0.0286	113	邵文懿	1.00	0.0286
56	葛明顺	1.00	0.0286	114	杨理	1.00	0.0286
57	郭美霞	1.00	0.0286	115	徐云娟	1.00	0.0286
58	侯德禹	1.00	0.0286	**合计**		**3,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软件上述股份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确认书》，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5）2005 年 5 月，股权托管

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上海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试行规则》（沪产管办［2005］5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格尔软件与上海股权托管中心于 2005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格尔软件全部股权由上海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登记，托管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办理托管登记手续、开立股东托管登记账户、过户登记、股权质押登记等，并提供分红派息、信息查询等日常服务。同时，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格尔软件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作的实物券股票进行核查确认，并加盖专用章后予以回收处理；回收实物券股票后相关股东凭借格尔软件出具的股份确认书，前往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对于格尔软件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为核实该

次股权转让的真实状况，公司指派专人负责联络股份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并与其共同前往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亲自签署《股权过户凭单》。截至 2007 年 7 月，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中，刘文彬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63 万股向杨光磊等 103 位自然人进行转让及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过户登记时间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过户登记时间
1	杨光磊	8.00	2006 年 6 月	53	康岷	1.00	2006 年 6 月
2	万涛	6.00	2006 年 6 月	54	李华	1.00	2006 年 6 月
3	王关蓬	5.00	2006 年 6 月	55	李扬仪	1.00	2006 年 6 月
4	应启昶	4.00	2006 年 10 月	56	李志佳	1.00	2006 年 10 月
5	陈进和	4.00	2006 年 6 月	57	梁才生	1.00	2006 年 6 月
6	张沪生	4.00	2006 年 6 月	58	梁华胜	1.00	2006 年 10 月
7	方慧	3.00	2006 年 10 月	59	刘丽华	1.00	2006 年 10 月
8	李蓓津	3.00	2006 年 6 月	60	吕美龄	1.00	2006 年 10 月
9	马锦文	3.00	2006 年 6 月	61	莫渤	1.00	2007 年 7 月
10	潘建慧	3.00	2006 年 6 月	62	潘文珍	1.00	2006 年 6 月
11	彭燕	3.00	2006 年 6 月	63	钱佩君	1.00	2006 年 6 月
12	钱银龙	3.00	2006 年 6 月	64	乔枫	1.00	2006 年 10 月
13	曹鸣江	2.00	2006 年 6 月	65	邱燕	1.00	2006 年 6 月
14	陈梅	2.00	2006 年 6 月	66	瞿建国	1.00	2006 年 6 月
15	陈瑞恩	2.00	2006 年 6 月	67	任建华	1.00	2006 年 6 月
16	董萍华	2.00	2006 年 6 月	68	盛秀伟	1.00	2006 年 6 月
17	董熔	2.00	2006 年 6 月	69	施介洲	1.00	2006 年 6 月
18	方建平	2.00	2006 年 10 月	70	施杏娣	1.00	2006 年 6 月
19	李大鹏	2.00	2006 年 6 月	71	王华	1.00	2006 年 10 月
20	李美华	2.00	2006 年 6 月	72	吴婧涓	1.00	2006 年 10 月
21	吕庆华	2.00	2006 年 6 月	73	吴美堂	1.00	2006 年 6 月
22	秦宽	2.00	2006 年 6 月	74	吴明学	1.00	2007 年 2 月
23	瞿娟	2.00	2006 年 6 月	75	吴盛泉	1.00	2006 年 6 月

24	汤云根	2.00	2006 年 6 月	76	谢慧君	1.00	2006 年 6 月
25	吴锋	2.00	2006 年 6 月	77	徐燕民	1.00	2006 年 6 月
26	夏云生	2.00	2006 年 6 月	78	杨红	1.00	2006 年 10 月
27	杨友龙	2.00	2007 年 2 月	79	杨开宇	1.00	2006 年 6 月
28	杨兆泰	2.00	2006 年 6 月	80	杨益	1.00	2006 年 6 月
29	姚炯	2.00	2006 年 6 月	81	姚小玉	1.00	2006 年 6 月
30	俞菲	2.00	2006 年 6 月	82	叶蓓蒂	1.00	2007 年 2 月
31	张曲阜	2.00	2006 年 6 月	83	叶军	1.00	2006 年 6 月
32	张秀权	2.00	2006 年 6 月	84	叶连敏	1.00	2006 年 6 月
33	周浔	2.00	2006 年 6 月	85	殷培红	1.00	2006 年 6 月
34	祝雅仙	2.00	2006 年 6 月	86	杨维枫	1.00	2006 年 6 月
35	邹榴琴	2.00	2006 年 6 月	87	吴微音	1.00	2006 年 10 月
36	鲍启明	1.00	2006 年 6 月	88	张雯	1.00	2006 年 6 月
37	曹晓梅	1.00	2006 年 6 月	89	张雅萍	1.00	2006 年 6 月
38	陈克勤	1.00	2006 年 6 月	90	张哲钦	1.00	2006 年 6 月
39	陈敏芝	1.00	2006 年 6 月	91	赵维理	1.00	2006 年 10 月
40	陈向东	1.00	2006 年 6 月	92	赵玉珠	1.00	2006 年 6 月
41	崔功卿	1.00	2007 年 7 月	93	郑英勋	1.00	2006 年 6 月
42	杜豪珍	1.00	2006 年 6 月	94	钟中华	1.00	2006 年 6 月
43	高路	1.00	2006 年 10 月	95	周启恩	1.00	2006 年 6 月
44	葛明顺	1.00	2007 年 2 月	96	周文君	1.00	2006 年 10 月
45	郭美霞	1.00	2006 年 6 月	97	朱燕萍	1.00	2006 年 10 月
46	侯德禹	1.00	2006 年 6 月	98	祝芩静	1.00	2006 年 6 月
47	胡冬兰	1.00	2006 年 6 月	99	卓红	1.00	2006 年 6 月
48	黄静忠	1.00	2006 年 6 月	100	徐宝华	1.00	2006 年 6 月
49	任崧铭	1.00	2007 年 7 月	101	邵文懿	1.00	2006 年 6 月
50	霍玉莲	1.00	2006 年 6 月	102	杨理	1.00	2006 年 6 月
51	江力敏	1.00	2006 年 6 月	103	徐云娟	1.00	2006 年 6 月
52	蒋美娟	1.00	2006 年 10 月	**合计**		163.00	——

（6）2005 年至 2008 年，股份转让

①2005 年 8 月 24 日，因个人原因，张金富与自然人龚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金富将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 88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龚茵，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88 万元。本次股份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进行转让；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200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吴海明因从公司离职，与张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海明将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金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0 万元。本次股份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进行转让；根据受让方张金富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③因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未达到投资预期，飞乐音响于 2004 年 12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5 年 6 月 2 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师报[2005]A102 号《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格尔软件资产总计 58,367,973.55 万元，负债合计 30,138,940.19 元，股东权益合计 28,229,033.36 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海青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青评报（2005）第 0021E 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格尔软件净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28,802,857.09 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飞乐音响与格尔实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2412），合同约定：飞乐音响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8%的股份以 522.9 万元转让给格尔实业，并约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交易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合同鉴证后三个月期限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2005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 0009700 号《产权转让交割单》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2005 年飞乐音响转让发行人股份时，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飞乐音响 19.18%股份，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

他权益。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国有股权控股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绝对控股是指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占 50%以上（不含 50%）；相对控股是指国有股权持股比例高于 30%低于 50%，但因股权分散，国家对股份公司具有控制性影响；计算持股比例一般应以同一持股单位的股份为准，不得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的股份加和计总。

根据前述规定及飞乐音响根据当时情况出具的说明，飞乐音响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其对发行人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亦不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因此，飞乐音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办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备案等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飞乐音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审计、评估等程序，转让过程合法、有效。

④2006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东宋寒松因从公司离职，与张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寒松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2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金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 万元。本次股份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进行转让；根据受让方张金富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⑤2006 年 12 月，因个人健康原因，钱银龙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股份 3 万股无偿转让给其子钱巍。

⑥2007 年 7 月，杨维枫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印平，转让价格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 1.30 元/股。同月，任崧铭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铭虹，转让价格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 1.30 元/股。前述股份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进行转让；根据受让方印平、黄铭虹的确认，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⑦2008 年 2 月 24 日，因个人资金原因，张金富与杨文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金富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35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文山，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35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按其取得成本进行转让；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⑧2008 年 10 月，因个人健康原因，吴盛泉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子吴文学。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14	58	胡冬兰	1.00	0.0286
2	上海科投	800.00	22.8571	59	黄静忠	1.00	0.0286
3	陆海天	687.00	19.6286	60	黄铭虹	1.00	0.0286
4	格尔实业	630.00	18.0000	61	霍玉莲	1.00	0.0286
5	杨文山	135.00	3.8571	62	江力敏	1.00	0.0286
6	龚茵	88.00	2.5143	63	蒋美娟	1.00	0.0286
7	林皓光	50.00	1.4286	64	康岷	1.00	0.0286
8	徐黎	19.00	0.5429	65	李华	1.00	0.0286
9	刘文彬	14.00	0.4000	66	李扬仪	1.00	0.0286
10	庄昱垚	14.00	0.4000	67	李志佳	1.00	0.0286
11	王健	12.00	0.3429	68	梁才生	1.00	0.0286
12	杨光磊	8.00	0.2286	69	梁华胜	1.00	0.0286
13	万涛	6.00	0.1714	70	刘丽华	1.00	0.0286
14	王关蓬	5.00	0.1429	71	吕美龄	1.00	0.0286
15	陈进和	4.00	0.1143	72	莫渤	1.00	0.0286
16	应启昶	4.00	0.1143	73	潘文珍	1.00	0.0286
17	张沪生	4.00	0.1143	74	钱佩君	1.00	0.0286
18	方慧	3.00	0.0857	75	乔枫	1.00	0.0286
19	李蓓津	3.00	0.0857	76	邱燕	1.00	0.0286
20	马锦文	3.00	0.0857	77	瞿建国	1.00	0.0286
21	潘建慧	3.00	0.0857	78	任建华	1.00	0.0286
22	彭燕	3.00	0.0857	79	邵文懿	1.00	0.0286
23	钱巍	3.00	0.0857	80	盛秀伟	1.00	0.0286
24	曹鸣江	2.00	0.0571	81	施介洲	1.00	0.0286
25	陈梅	2.00	0.0571	82	施杏娣	1.00	0.0286
26	陈瑞恩	2.00	0.0571	83	王华	1.00	0.0286
27	董萍华	2.00	0.0571	84	吴婧涓	1.00	0.0286
28	董熔	2.00	0.0571	85	吴美堂	1.00	0.0286

29	方建平	2.00	0.0571	86	吴明学	1.00	0.0286
30	李大鹏	2.00	0.0571	87	吴微音	1.00	0.0286
31	李美华	2.00	0.0571	88	吴文学	1.00	0.0286
32	吕庆华	2.00	0.0571	89	谢慧君	1.00	0.0286
33	秦宽	2.00	0.0571	90	徐宝华	1.00	0.0286
34	瞿娟	2.00	0.0571	91	徐燕民	1.00	0.0286
35	汤云根	2.00	0.0571	92	徐云娟	1.00	0.0286
36	吴锋	2.00	0.0571	93	杨红	1.00	0.0286
37	夏云生	2.00	0.0571	94	杨开宇	1.00	0.0286
38	杨友龙	2.00	0.0571	95	杨理	1.00	0.0286
39	杨兆泰	2.00	0.0571	96	杨益	1.00	0.0286
40	姚炯	2.00	0.0571	97	姚小玉	1.00	0.0286
41	俞菲	2.00	0.0571	98	叶蓓蒂	1.00	0.0286
42	张曲阜	2.00	0.0571	99	叶军	1.00	0.0286
43	张秀权	2.00	0.0571	100	叶连敏	1.00	0.0286
44	周浔	2.00	0.0571	101	殷培红	1.00	0.0286
45	祝雅仙	2.00	0.0571	102	印平	1.00	0.0286
46	邹榴琴	2.00	0.0571	103	张雯	1.00	0.0286
47	鲍启明	1.00	0.0286	104	张雅萍	1.00	0.0286
48	曹晓梅	1.00	0.0286	105	张哲钦	1.00	0.0286
49	陈克勤	1.00	0.0286	106	赵维理	1.00	0.0286
50	陈敏芝	1.00	0.0286	107	赵玉珠	1.00	0.0286
51	陈向东	1.00	0.0286	108	郑英勋	1.00	0.0286
52	崔功卿	1.00	0.0286	109	钟中华	1.00	0.0286
53	杜豪珍	1.00	0.0286	110	周启恩	1.00	0.0286
54	高路	1.00	0.0286	111	周文君	1.00	0.0286
55	葛明顺	1.00	0.0286	112	朱燕萍	1.00	0.0286
56	郭美霞	1.00	0.0286	113	祝芩静	1.00	0.0286
57	侯德禹	1.00	0.0286	114	卓红	1.00	0.0286

——	合计	3,5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凭单》，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亲属之间无偿转让之外，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7）2010 年，股份转让

①2009 年 12 月，因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投资目标，上海科投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股份。上海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国有资产，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履行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如下：

2009 年 12 月，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申威审字[2010]00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格尔软件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792,333.25 元。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09）第 213 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格尔软件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7,064,344.32 元，折合净资产 1.06 元/股，增值率为 55.78%。

2009 年 12 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上海市（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国资评备[2010]第 050 号），对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09）第 213 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予以了备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2010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文号为沪科[2010]46 号、沪科[2010]147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退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科投转让其持有的格尔软件合计 22.86%（800 万股）的股份。

2010 年 5 月，上海科投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 800 万元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格尔实业参与了本次挂牌交易，并以 848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上述挂牌交易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1.06 元/股。同年 6 月，上海科投与格尔实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0SH004588）。2010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9468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科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及审批等手续，转让价格不低于净资产和评估值；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2010 年 6 月 7 日，因资金紧张，格尔实业与自然人陈宁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210 万股股份以 1.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宁生，股份转让价款为 222.60 万元；同日，格尔实业与自然人陈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75 万股股份以 1.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荣，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85.50 万元。前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在参考格尔实业受让上海科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及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③2010 年 6 月 21 日，因资金紧张，格尔实业与自然人陈宁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75 万股股份以 1.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宁生，股份转让价款为 185.50 万元。前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在参考格尔实业受让上海科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及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④2010 年 7 月 18 日，为激励核心高管，陆海天与杨文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海天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25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文山，股份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⑤2010 年 8 月 8 日，因个人资金需求，陆海天与高志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海天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5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志芳，股份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⑥2010 年 8 月 12 日，为激励核心高管，格尔实业与杨文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240 万股股份以 1.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文山，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254.40 万元。前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在参考格尔实业受让上海科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14	59	侯德禹	1.00	0.0286
2	格尔实业	630.00	18.0000	60	胡冬兰	1.00	0.0286
3	陆海天	612.00	17.4857	61	黄静忠	1.00	0.0286
4	杨文山	400.00	11.4286	62	黄铭虹	1.00	0.0286
5	陈宁生	385.00	11.0000	63	霍玉莲	1.00	0.0286
6	陈荣	175.00	5.0000	64	江力敏	1.00	0.0286
7	龚茵	88.00	2.5143	65	蒋美娟	1.00	0.0286
8	高志芳	50.00	1.4286	66	康岷	1.00	0.0286
9	林皓光	50.00	1.4286	67	李华	1.00	0.0286
10	徐黎	19.00	0.5429	68	李扬仪	1.00	0.0286
11	刘文彬	14.00	0.4000	69	李志佳	1.00	0.0286
12	庄昱垚	14.00	0.4000	70	梁才生	1.00	0.0286
13	王健	12.00	0.3429	71	梁华胜	1.00	0.0286
14	杨光磊	8.00	0.2286	72	刘丽华	1.00	0.0286
15	万涛	6.00	0.1714	73	吕美龄	1.00	0.0286
16	王关蓬	5.00	0.1429	74	莫渤	1.00	0.0286
17	陈进和	4.00	0.1143	75	潘文珍	1.00	0.0286
18	应启昶	4.00	0.1143	76	钱佩君	1.00	0.0286
19	张沪生	4.00	0.1143	77	乔枫	1.00	0.0286
20	方慧	3.00	0.0857	78	邱燕	1.00	0.0286
21	李蓓津	3.00	0.0857	79	瞿建国	1.00	0.0286
22	马锦文	3.00	0.0857	80	任建华	1.00	0.0286
23	潘建慧	3.00	0.0857	81	邵文懿	1.00	0.0286
24	彭燕	3.00	0.0857	82	盛秀伟	1.00	0.0286
25	钱巍	3.00	0.0857	83	施介洲	1.00	0.0286
26	曹鸣江	2.00	0.0571	84	施杏娣	1.00	0.0286

27	陈梅	2.00	0.0571	85	王华	1.00	0.0286
28	陈瑞恩	2.00	0.0571	86	吴婧涓	1.00	0.0286
29	董萍华	2.00	0.0571	87	吴美堂	1.00	0.0286
30	董熔	2.00	0.0571	88	吴明学	1.00	0.0286
31	方建平	2.00	0.0571	89	吴微音	1.00	0.0286
32	李大鹏	2.00	0.0571	90	吴文学	1.00	0.0286
33	李美华	2.00	0.0571	91	谢慧君	1.00	0.0286
34	吕庆华	2.00	0.0571	92	徐宝华	1.00	0.0286
35	秦宽	2.00	0.0571	93	徐燕民	1.00	0.0286
36	瞿娟	2.00	0.0571	94	徐云娟	1.00	0.0286
37	汤云根	2.00	0.0571	95	杨红	1.00	0.0286
38	吴锋	2.00	0.0571	96	杨开宇	1.00	0.0286
39	夏云生	2.00	0.0571	97	杨理	1.00	0.0286
40	杨友龙	2.00	0.0571	98	杨益	1.00	0.0286
41	杨兆泰	2.00	0.0571	99	姚小玉	1.00	0.0286
42	姚炯	2.00	0.0571	100	叶蓓蒂	1.00	0.0286
43	俞菲	2.00	0.0571	101	叶军	1.00	0.0286
44	张曲阜	2.00	0.0571	102	叶连敏	1.00	0.0286
45	张秀权	2.00	0.0571	103	殷培红	1.00	0.0286
46	周浔	2.00	0.0571	104	印平	1.00	0.0286
47	祝雅仙	2.00	0.0571	105	张雯	1.00	0.0286
48	邹榴琴	2.00	0.0571	106	张雅萍	1.00	0.0286
49	鲍启明	1.00	0.0286	107	张哲钦	1.00	0.0286
50	曹晓梅	1.00	0.0286	108	赵维理	1.00	0.0286
51	陈克勤	1.00	0.0286	109	赵玉珠	1.00	0.0286
52	陈敏芝	1.00	0.0286	110	郑英勋	1.00	0.0286
53	陈向东	1.00	0.0286	111	钟中华	1.00	0.0286
54	崔功卿	1.00	0.0286	112	周启恩	1.00	0.0286
55	杜豪珍	1.00	0.0286	113	周文君	1.00	0.0286

56	高路	1.00	0.0286	114	朱燕萍	1.00	0.0286
57	葛明顺	1.00	0.0286	115	祝芩静	1.00	0.0286
58	郭美霞	1.00	0.0286	116	卓红	1.00	0.0286
——				**合计**		**3,5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过户凭单》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8）2011 年，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

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圣睿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3,2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剩余 2,80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3,50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股东大会同时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1 年 8 月 17 日，圣睿投资与孔令钢及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圣睿投资以 3,2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10.26%。

根据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捷会师字（2011）第 N16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圣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定价系由增资各方在现有每股净资产和盈利水平基础上，综合考虑格尔软件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的预期，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

②2011 年 11 月 3 日，财务投资人马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与格尔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30 万股股份以 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军，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4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由各方在现有每股净资产和盈利水平基础上，综合考虑格尔软件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的预期，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及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③2011 年 11 月，徐云娟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王嘉德，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杨理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王嘉德，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根据受让方王嘉德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2.7692	60	葛明顺	1.00	0.0256
2	陆海天	612.00	15.6923	61	郭美霞	1.00	0.0256
3	格尔实业	600.00	15.3846	62	侯德禹	1.00	0.0256
4	圣睿投资	400.00	10.2564	63	胡冬兰	1.00	0.0256
5	杨文山	400.00	10.2564	64	黄静忠	1.00	0.0256
6	陈宁生	385.00	9.8718	65	黄铭虹	1.00	0.0256
7	陈荣	175.00	4.4872	66	霍玉莲	1.00	0.0256
8	龚茵	88.00	2.2564	67	江力敏	1.00	0.0256
9	高志芳	50.00	1.2821	68	蒋美娟	1.00	0.0256
10	林皓光	50.00	1.2821	69	康岷	1.00	0.0256
11	马军	30.00	0.7692	70	李华	1.00	0.0256
12	徐黎	19.00	0.4872	71	李扬仪	1.00	0.0256
13	刘文彬	14.00	0.3590	72	李志佳	1.00	0.0256
14	庄昱垚	14.00	0.3590	73	梁才生	1.00	0.0256
15	王健	12.00	0.3077	74	梁华胜	1.00	0.0256
16	杨光磊	8.00	0.2051	75	刘丽华	1.00	0.0256
17	万涛	6.00	0.1538	76	吕美龄	1.00	0.0256
18	王关蓬	5.00	0.1282	77	莫渤	1.00	0.0256
19	陈进和	4.00	0.1026	78	潘文珍	1.00	0.0256
20	应启昶	4.00	0.1026	79	钱佩君	1.00	0.0256
21	张沪生	4.00	0.1026	80	乔枫	1.00	0.0256
22	方慧	3.00	0.0769	81	邱燕	1.00	0.0256
23	李蓓津	3.00	0.0769	82	瞿建国	1.00	0.0256

24	马锦文	3.00	0.0769	83	任建华	1.00	0.0256
25	潘建慧	3.00	0.0769	84	邵文懿	1.00	0.0256
26	彭燕	3.00	0.0769	85	盛秀伟	1.00	0.0256
27	钱巍	3.00	0.0769	86	施介洲	1.00	0.0256
28	曹鸣江	2.00	0.0513	87	施杏娣	1.00	0.0256
29	陈梅	2.00	0.0513	88	王华	1.00	0.0256
30	陈瑞恩	2.00	0.0513	89	吴婧涓	1.00	0.0256
31	董萍华	2.00	0.0513	90	吴美堂	1.00	0.0256
32	董熔	2.00	0.0513	91	吴明学	1.00	0.0256
33	方建平	2.00	0.0513	92	吴微音	1.00	0.0256
34	李大鹏	2.00	0.0513	93	吴文学	1.00	0.0256
35	李美华	2.00	0.0513	94	谢慧君	1.00	0.0256
36	吕庆华	2.00	0.0513	95	徐宝华	1.00	0.0256
37	秦宽	2.00	0.0513	96	徐燕民	1.00	0.0256
38	瞿娟	2.00	0.0513	97	杨红	1.00	0.0256
39	汤云根	2.00	0.0513	98	杨开宇	1.00	0.0256
40	吴锋	2.00	0.0513	99	杨益	1.00	0.0256
41	夏云生	2.00	0.0513	100	姚小玉	1.00	0.0256
42	杨友龙	2.00	0.0513	101	叶蓓蒂	1.00	0.0256
43	杨兆泰	2.00	0.0513	102	叶军	1.00	0.0256
44	姚炯	2.00	0.0513	103	叶连敏	1.00	0.0256
45	俞菲	2.00	0.0513	104	殷培红	1.00	0.0256
46	张曲阜	2.00	0.0513	105	印平	1.00	0.0256
47	张秀权	2.00	0.0513	106	张雯	1.00	0.0256
48	周浔	2.00	0.0513	107	张雅萍	1.00	0.0256
49	祝雅仙	2.00	0.0513	108	张哲钦	1.00	0.0256
50	邹榴琴	2.00	0.0513	109	赵维理	1.00	0.0256
51	王嘉德	2.00	0.0513	110	赵玉珠	1.00	0.0256
52	鲍启明	1.00	0.0256	111	郑英勋	1.00	0.0256

53	曹晓梅	1.00	0.0256	112	钟中华	1.00	0.0256
54	陈克勤	1.00	0.0256	113	周启恩	1.00	0.0256
55	陈敏芝	1.00	0.0256	114	周文君	1.00	0.0256
56	陈向东	1.00	0.0256	115	朱燕萍	1.00	0.0256
57	崔功卿	1.00	0.0256	116	祝芩静	1.00	0.0256
58	杜豪珍	1.00	0.0256	117	卓红	1.00	0.0256
59	高路	1.00	0.0256	**合计**		**3,9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过户凭单》等文件；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签署了有关增资协议并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并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

（9）2012 年，股份转让及发行人增资

①2012 年 1 月，应启昶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4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根据受让方陈焕晔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2012 年 2 月，徐宝华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根据受让方陈焕晔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③2012 年 6 月，邵文懿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根据受让方陈焕晔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④2012 年 9 月，吴微音因个人健康原因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张汝兴。

上述股份转让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⑤为激励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2012 年 8 月 19 日，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与孔令钢及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展荣投资以 759 万元认购 345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7.75%；叶枫以 132 万元认购 6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1.34%；周海华以 132 万元认购 6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1.34%；任伟以 77 万元认购 35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0.78%；掌晓愚以 5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0.56%；范峰以 5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0.56%。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以 2.20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展荣投资出资 345 万元，周海华出资 60 万元，叶枫出资 60 万元，任伟出资 35 万元，范峰出资 25 万元，掌晓愚出资 25 万元。新增股东合计出资 1,210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3,900 万元增加至 4,450 万元。股东大会同时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捷会师字（2012）第 N2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4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价格为 2.20 元/股，与 2011 年圣睿投资增资价格 8 元/股相比有较大差异。产生上述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圣睿投资增资时，资本市场行情较好，行业平均市盈率偏高，加之圣睿投资为民营风险投资机构，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圣睿投资的增资价格较高；而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激励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2.20 元/股，高于增资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2.15 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合理。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9551	62	陈向东	1.00	0.0225
2	陆海天	612.00	13.7528	63	崔功卿	1.00	0.0225
3	格尔实业	600.00	13.4831	64	杜豪珍	1.00	0.0225
4	圣睿投资	400.00	8.9888	65	高路	1.00	0.0225
5	杨文山	400.00	8.9888	66	葛明顺	1.00	0.0225
6	陈宁生	385.00	8.6517	67	郭美霞	1.00	0.0225

7	展荣投资	345.00	7.7528	68	侯德禹	1.00	0.0225
8	陈荣	175.00	3.9326	69	胡冬兰	1.00	0.0225
9	龚茵	88.00	1.9775	70	黄静忠	1.00	0.0225
10	周海华	60.00	1.3483	71	黄铭虹	1.00	0.0225
11	叶枫	60.00	1.3483	72	霍玉莲	1.00	0.0225
12	高志芳	50.00	1.1236	73	江力敏	1.00	0.0225
13	林皓光	50.00	1.1236	74	蒋美娟	1.00	0.0225
14	任伟	35.00	0.7865	75	康岷	1.00	0.0225
15	马军	30.00	0.6742	76	李华	1.00	0.0225
16	范峰	25.00	0.5618	77	李扬仪	1.00	0.0225
17	掌晓愚	25.00	0.5618	78	李志佳	1.00	0.0225
18	徐黎	19.00	0.4270	79	梁才生	1.00	0.0225
19	刘文彬	14.00	0.3146	80	梁华胜	1.00	0.0225
20	庄昱垚	14.00	0.3146	81	刘丽华	1.00	0.0225
21	王健	12.00	0.2697	82	吕美龄	1.00	0.0225
22	杨光磊	8.00	0.1798	83	莫渤	1.00	0.0225
23	万涛	6.00	0.1348	84	潘文珍	1.00	0.0225
24	陈焕晔	6.00	0.1348	85	钱佩君	1.00	0.0225
25	王关蓬	5.00	0.1124	86	乔枫	1.00	0.0225
26	陈进和	4.00	0.0899	87	邱燕	1.00	0.0225
27	张沪生	4.00	0.0899	88	瞿建国	1.00	0.0225
28	方慧	3.00	0.0674	89	任建华	1.00	0.0225
29	李蓓津	3.00	0.0674	90	盛秀伟	1.00	0.0225
30	马锦文	3.00	0.0674	91	施介洲	1.00	0.0225
31	潘建慧	3.00	0.0674	92	施杏娣	1.00	0.0225
32	彭燕	3.00	0.0674	93	王华	1.00	0.0225
33	钱巍	3.00	0.0674	94	吴婧涓	1.00	0.0225
34	曹鸣江	2.00	0.0449	95	吴美堂	1.00	0.0225
35	陈梅	2.00	0.0449	96	吴明学	1.00	0.0225

36	陈瑞恩	2.00	0.0449	97	吴文学	1.00	0.0225
37	董萍华	2.00	0.0449	98	谢慧君	1.00	0.0225
38	董熔	2.00	0.0449	99	徐燕民	1.00	0.0225
39	方建平	2.00	0.0449	100	杨红	1.00	0.0225
40	李大鹏	2.00	0.0449	101	杨开宇	1.00	0.0225
41	李美华	2.00	0.0449	102	杨益	1.00	0.0225
42	吕庆华	2.00	0.0449	103	姚小玉	1.00	0.0225
43	秦宽	2.00	0.0449	104	叶蓓蒂	1.00	0.0225
44	瞿娟	2.00	0.0449	105	叶军	1.00	0.0225
45	汤云根	2.00	0.0449	106	叶连敏	1.00	0.0225
46	吴锋	2.00	0.0449	107	殷培红	1.00	0.0225
47	夏云生	2.00	0.0449	108	印平	1.00	0.0225
48	杨友龙	2.00	0.0449	109	张雯	1.00	0.0225
49	杨兆泰	2.00	0.0449	110	张雅萍	1.00	0.0225
50	姚炯	2.00	0.0449	111	张哲钦	1.00	0.0225
51	俞菲	2.00	0.0449	112	赵维理	1.00	0.0225
52	张曲阜	2.00	0.0449	113	赵玉珠	1.00	0.0225
53	张秀权	2.00	0.0449	114	郑英勋	1.00	0.0225
54	周浔	2.00	0.0449	115	钟中华	1.00	0.0225
55	祝雅仙	2.00	0.0449	116	周启恩	1.00	0.0225
56	邹榴琴	2.00	0.0449	117	周文君	1.00	0.0225
57	王嘉德	2.00	0.0449	118	朱燕萍	1.00	0.0225
58	鲍启明	1.00	0.0225	119	祝芩静	1.00	0.0225
59	曹晓梅	1.00	0.0225	120	卓红	1.00	0.0225
60	陈克勤	1.00	0.0225	121	张汝兴	1.00	0.0225
61	陈敏芝	1.00	0.0225	**合计**		**4,45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凭单》；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

会决议程序，签署了有关增资协议并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亲属之间无偿转让外，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并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

（10）2013 年，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

①为整合业务资源、开拓西北市场，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450 万元增加至 4,5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由马晓娜、张燕以其持有的朗锐软件 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予以认缴，增资价格为 6 元/股。

2013 年 7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朗锐软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98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朗锐软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87.63 万元。同年 8 月，银信评估对朗锐软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487 号《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朗锐软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06.36 万元。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朗锐软件 100%的股权以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作价 4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马晓娜、张燕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马晓娜以其持有的朗锐软件 95%的股权作价 380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332.5 万元，合计出资 7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8.75 万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燕以其持有的朗锐软件 5%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17.5 万元，合计出资 37.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6.25 万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2013]第 151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马晓娜、张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形式为股权和货币。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该价格系在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该价格较 2012 年 12 月展荣投资增资的价格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系马晓娜、张燕增资入股时，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双方经

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定价合理。

②2013 年 8 月，因个人健康原因施介洲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无偿转让给其子施大津。

③2013 年 12 月，庄昱垚因个人资金紧张，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1 万股转让给刘文彬，股份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前述股份转让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4098	63	陈敏芝	1.00	0.0219
2	陆海天	612.00	13.3770	64	陈向东	1.00	0.0219
3	格尔实业	600.00	13.1148	65	崔功卿	1.00	0.0219
4	圣睿投资	400.00	8.7432	66	杜豪珍	1.00	0.0219
5	杨文山	400.00	8.7432	67	高路	1.00	0.0219
6	陈宁生	385.00	8.4153	68	葛明顺	1.00	0.0219
7	展荣投资	345.00	7.5410	69	郭美霞	1.00	0.0219
8	陈荣	175.00	3.8251	70	侯德禹	1.00	0.0219
9	马晓娜	118.75	2.5956	71	胡冬兰	1.00	0.0219
10	龚茵	88.00	1.9235	72	黄静忠	1.00	0.0219
11	周海华	60.00	1.3115	73	黄铭虹	1.00	0.0219
12	叶枫	60.00	1.3115	74	霍玉莲	1.00	0.0219
13	高志芳	50.00	1.0929	75	江力敏	1.00	0.0219
14	林皓光	50.00	1.0929	76	蒋美娟	1.00	0.0219
15	任伟	35.00	0.7650	77	康岷	1.00	0.0219
16	马军	30.00	0.6557	78	李华	1.00	0.0219
17	范峰	25.00	0.5464	79	李扬仪	1.00	0.0219
18	掌晓愚	25.00	0.5464	80	李志佳	1.00	0.0219
19	刘文彬	25.00	0.5464	81	梁才生	1.00	0.0219

20	徐黎	19.00	0.4153	82	梁华胜	1.00	0.0219
21	王健	12.00	0.2623	83	刘丽华	1.00	0.0219
22	杨光磊	8.00	0.1749	84	吕美龄	1.00	0.0219
23	张燕	6.25	0.1366	85	莫渤	1.00	0.0219
24	万涛	6.00	0.1311	86	潘文珍	1.00	0.0219
25	陈焕晔	6.00	0.1311	87	钱佩君	1.00	0.0219
26	王关蓬	5.00	0.1093	88	乔枫	1.00	0.0219
27	陈进和	4.00	0.0874	89	邱燕	1.00	0.0219
28	张沪生	4.00	0.0874	90	瞿建国	1.00	0.0219
29	方慧	3.00	0.0656	91	任建华	1.00	0.0219
30	李蓓津	3.00	0.0656	92	盛秀伟	1.00	0.0219
31	马锦文	3.00	0.0656	93	施大津	1.00	0.0219
32	潘建慧	3.00	0.0656	94	施杏娣	1.00	0.0219
33	彭燕	3.00	0.0656	95	王华	1.00	0.0219
34	钱巍	3.00	0.0656	96	吴婧涓	1.00	0.0219
35	庄昱垚	3.00	0.0656	97	吴美堂	1.00	0.0219
36	曹鸣江	2.00	0.0437	98	吴明学	1.00	0.0219
37	陈梅	2.00	0.0437	99	吴文学	1.00	0.0219
38	陈瑞恩	2.00	0.0437	100	谢慧君	1.00	0.0219
39	董萍华	2.00	0.0437	101	徐燕民	1.00	0.0219
40	董熔	2.00	0.0437	102	杨红	1.00	0.0219
41	方建平	2.00	0.0437	103	杨开宇	1.00	0.0219
42	李大鹏	2.00	0.0437	104	杨益	1.00	0.0219
43	李美华	2.00	0.0437	105	姚小玉	1.00	0.0219
44	吕庆华	2.00	0.0437	106	叶蓓蒂	1.00	0.0219
45	秦宽	2.00	0.0437	107	叶军	1.00	0.0219
46	瞿娟	2.00	0.0437	108	叶连敏	1.00	0.0219
47	汤云根	2.00	0.0437	109	殷培红	1.00	0.0219
48	吴锋	2.00	0.0437	110	印平	1.00	0.0219

49	夏云生	2.00	0.0437	111	张雯	1.00	0.0219
50	杨友龙	2.00	0.0437	112	张雅萍	1.00	0.0219
51	杨兆泰	2.00	0.0437	113	张哲钦	1.00	0.0219
52	姚炯	2.00	0.0437	114	赵维理	1.00	0.0219
53	俞菲	2.00	0.0437	115	赵玉珠	1.00	0.0219
54	张曲阜	2.00	0.0437	116	郑英勋	1.00	0.0219
55	张秀权	2.00	0.0437	117	钟中华	1.00	0.0219
56	周浔	2.00	0.0437	118	周启恩	1.00	0.0219
57	祝雅仙	2.00	0.0437	119	周文君	1.00	0.0219
58	邹榴琴	2.00	0.0437	120	朱燕萍	1.00	0.0219
59	王嘉德	2.00	0.0437	121	祝芩静	1.00	0.0219
60	鲍启明	1.00	0.0219	122	卓红	1.00	0.0219
61	曹晓梅	1.00	0.0219	123	张汝兴	1.00	0.0219
62	陈克勤	1.00	0.0219	**合计**		**4,575.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确认书》及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凭单》；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签署了有关增资协议并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亲属之间无偿转让外，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并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

（11）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①2014 年 1 月 10 日，莫渤因个人原因，与自然人柴之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柴之浩，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 万元。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2014 年 4 月，杨兆泰因个人健康原因，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2 万股无偿转让给其女杨敏华；钟中华因个人健康原因，将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无偿转让给其子钟鸣晨；乔同经公证依法继承其父乔枫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

③2015 年 1 月 19 日，马锦文因个人资金需要，与自然人陈焕晔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马锦文将其所持格尔软件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焕晔，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 万元。根据受让方陈焕晔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④2015 年 4 月 25 日，王华因个人资金需要，与自然人陈伟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华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伟刚，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 万元。根据受让方陈伟刚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前述股份转让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4098	62	陈敏芝	1.00	0.0219
2	陆海天	612.00	13.3770	63	陈向东	1.00	0.0219
3	格尔实业	600.00	13.1148	64	崔功卿	1.00	0.0219
4	圣睿投资	400.00	8.7432	65	杜豪珍	1.00	0.0219
5	杨文山	400.00	8.7432	66	高路	1.00	0.0219
6	陈宁生	385.00	8.4153	67	葛明顺	1.00	0.0219
7	展荣投资	345.00	7.5410	68	郭美霞	1.00	0.0219
8	陈荣	175.00	3.8251	69	侯德禹	1.00	0.0219
9	马晓娜	118.75	2.5956	70	胡冬兰	1.00	0.0219
10	龚茵	88.00	1.9235	71	黄静忠	1.00	0.0219
11	周海华	60.00	1.3115	72	黄铭虹	1.00	0.0219
12	叶枫	60.00	1.3115	73	霍玉莲	1.00	0.0219
13	高志芳	50.00	1.0929	74	江力敏	1.00	0.0219
14	林皓光	50.00	1.0929	75	蒋美娟	1.00	0.0219
15	任伟	35.00	0.7650	76	康岷	1.00	0.0219
16	马军	30.00	0.6557	77	李华	1.00	0.0219
17	范峰	25.00	0.5464	78	李扬仪	1.00	0.0219
18	掌晓愚	25.00	0.5464	79	李志佳	1.00	0.0219
19	刘文彬	25.00	0.5464	80	梁才生	1.00	0.0219

20	徐黎	19.00	0.4153	81	梁华胜	1.00	0.0219
21	王健	12.00	0.2623	82	刘丽华	1.00	0.0219
22	陈焕晔	9.00	0.1967	83	吕美龄	1.00	0.0219
23	杨光磊	8.00	0.1749	84	柴之浩	1.00	0.0219
24	张燕	6.25	0.1366	85	潘文珍	1.00	0.0219
25	万涛	6.00	0.1311	86	钱佩君	1.00	0.0219
26	王关蓬	5.00	0.1093	87	乔同	1.00	0.0219
27	陈进和	4.00	0.0874	88	邱燕	1.00	0.0219
28	张沪生	4.00	0.0874	89	瞿建国	1.00	0.0219
29	方慧	3.00	0.0656	90	任建华	1.00	0.0219
30	李蓓津	3.00	0.0656	91	盛秀伟	1.00	0.0219
31	潘建慧	3.00	0.0656	92	施大津	1.00	0.0219
32	彭燕	3.00	0.0656	93	施杏娣	1.00	0.0219
33	钱巍	3.00	0.0656	94	陈伟刚	1.00	0.0219
34	庄昱垚	3.00	0.0656	95	吴婧涓	1.00	0.0219
35	曹鸣江	2.00	0.0437	96	吴美堂	1.00	0.0219
36	陈梅	2.00	0.0437	97	吴明学	1.00	0.0219
37	陈瑞恩	2.00	0.0437	98	吴文学	1.00	0.0219
38	董萍华	2.00	0.0437	99	谢慧君	1.00	0.0219
39	董熔	2.00	0.0437	100	徐燕民	1.00	0.0219
40	方建平	2.00	0.0437	101	杨红	1.00	0.0219
41	李大鹏	2.00	0.0437	102	杨开宇	1.00	0.0219
42	李美华	2.00	0.0437	103	杨益	1.00	0.0219
43	吕庆华	2.00	0.0437	104	姚小玉	1.00	0.0219
44	秦宽	2.00	0.0437	105	叶蓓蒂	1.00	0.0219
45	瞿娟	2.00	0.0437	106	叶军	1.00	0.0219
46	汤云根	2.00	0.0437	107	叶连敏	1.00	0.0219
47	吴锋	2.00	0.0437	108	殷培红	1.00	0.0219
48	夏云生	2.00	0.0437	109	印平	1.00	0.0219

49	杨友龙	2.00	0.0437	110	张雯	1.00	0.0219
50	杨敏华	2.00	0.0437	111	张雅萍	1.00	0.0219
51	姚炯	2.00	0.0437	112	张哲钦	1.00	0.0219
52	俞菲	2.00	0.0437	113	赵维理	1.00	0.0219
53	张曲阜	2.00	0.0437	114	赵玉珠	1.00	0.0219
54	张秀权	2.00	0.0437	115	郑英勋	1.00	0.0219
55	周浔	2.00	0.0437	116	钟鸣晨	1.00	0.0219
56	祝雅仙	2.00	0.0437	117	周启恩	1.00	0.0219
57	邹榴琴	2.00	0.0437	118	周文君	1.00	0.0219
58	王嘉德	2.00	0.0437	119	朱燕萍	1.00	0.0219
59	鲍启明	1.00	0.0219	120	祝芩静	1.00	0.0219
60	曹晓梅	1.00	0.0219	121	卓红	1.00	0.0219
61	陈克勤	1.00	0.0219	122	张汝兴	1.00	0.0219
——				**合计**		**4,575.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过户凭单》及相关股东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公证书等资料；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亲属之间无偿转让外，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并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

（12）2016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6 月 12 日，施杏娣因个人健康及筹集医疗费的原因，与自然人陈弘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杏娣将其所持格尔软件 1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女陈弘岚，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转让双方的确认，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4098	62	陈敏芝	1.00	0.0219
2	陆海天	612.00	13.3770	63	陈向东	1.00	0.0219

3	格尔实业	600.00	13.1148	64	崔功卿	1.00	0.0219
4	圣睿投资	400.00	8.7432	65	杜豪珍	1.00	0.0219
5	杨文山	400.00	8.7432	66	高路	1.00	0.0219
6	陈宁生	385.00	8.4153	67	葛明顺	1.00	0.0219
7	展荣投资	345.00	7.5410	68	郭美霞	1.00	0.0219
8	陈荣	175.00	3.8251	69	侯德禹	1.00	0.0219
9	马晓娜	118.75	2.5956	70	胡冬兰	1.00	0.0219
10	龚茵	88.00	1.9235	71	黄静忠	1.00	0.0219
11	周海华	60.00	1.3115	72	黄铭虹	1.00	0.0219
12	叶枫	60.00	1.3115	73	霍玉莲	1.00	0.0219
13	高志芳	50.00	1.0929	74	江力敏	1.00	0.0219
14	林皓光	50.00	1.0929	75	蒋美娟	1.00	0.0219
15	任伟	35.00	0.7650	76	康岷	1.00	0.0219
16	马军	30.00	0.6557	77	李华	1.00	0.0219
17	范峰	25.00	0.5464	78	李扬仪	1.00	0.0219
18	掌晓愚	25.00	0.5464	79	李志佳	1.00	0.0219
19	刘文彬	25.00	0.5464	80	梁才生	1.00	0.0219
20	徐黎	19.00	0.4153	81	梁华胜	1.00	0.0219
21	王健	12.00	0.2623	82	刘丽华	1.00	0.0219
22	陈焕晔	9.00	0.1967	83	吕美龄	1.00	0.0219
23	杨光磊	8.00	0.1749	84	柴之浩	1.00	0.0219
24	张燕	6.25	0.1366	85	潘文珍	1.00	0.0219
25	万涛	6.00	0.1311	86	钱佩君	1.00	0.0219
26	王关蓬	5.00	0.1093	87	乔同	1.00	0.0219
27	陈进和	4.00	0.0874	88	邱燕	1.00	0.0219
28	张沪生	4.00	0.0874	89	瞿建国	1.00	0.0219
29	方慧	3.00	0.0656	90	任建华	1.00	0.0219
30	李蓓津	3.00	0.0656	91	盛秀伟	1.00	0.0219
31	潘建慧	3.00	0.0656	92	施大津	1.00	0.0219

32	彭燕	3.00	0.0656	93	陈弘岚	1.00	0.0219
33	钱巍	3.00	0.0656	94	陈伟刚	1.00	0.0219
34	庄昱垚	3.00	0.0656	95	吴婧涓	1.00	0.0219
35	曹鸣江	2.00	0.0437	96	吴美堂	1.00	0.0219
36	陈梅	2.00	0.0437	97	吴明学	1.00	0.0219
37	陈瑞恩	2.00	0.0437	98	吴文学	1.00	0.0219
38	董萍华	2.00	0.0437	99	谢慧君	1.00	0.0219
39	董熔	2.00	0.0437	100	徐燕民	1.00	0.0219
40	方建平	2.00	0.0437	101	杨红	1.00	0.0219
41	李大鹏	2.00	0.0437	102	杨开宇	1.00	0.0219
42	李美华	2.00	0.0437	103	杨益	1.00	0.0219
43	吕庆华	2.00	0.0437	104	姚小玉	1.00	0.0219
44	秦宽	2.00	0.0437	105	叶蓓蒂	1.00	0.0219
45	瞿娟	2.00	0.0437	106	叶军	1.00	0.0219
46	汤云根	2.00	0.0437	107	叶连敏	1.00	0.0219
47	吴锋	2.00	0.0437	108	殷培红	1.00	0.0219
48	夏云生	2.00	0.0437	109	印平	1.00	0.0219
49	杨友龙	2.00	0.0437	110	张雯	1.00	0.0219
50	杨敏华	2.00	0.0437	111	张雅萍	1.00	0.0219
51	姚炯	2.00	0.0437	112	张哲钦	1.00	0.0219
52	俞菲	2.00	0.0437	113	赵维理	1.00	0.0219
53	张曲阜	2.00	0.0437	114	赵玉珠	1.00	0.0219
54	张秀权	2.00	0.0437	115	郑英勋	1.00	0.0219
55	周浔	2.00	0.0437	116	钟鸣晨	1.00	0.0219
56	祝雅仙	2.00	0.0437	117	周启恩	1.00	0.0219
57	邹榴琴	2.00	0.0437	118	周文君	1.00	0.0219
58	王嘉德	2.00	0.0437	119	朱燕萍	1.00	0.0219
59	鲍启明	1.00	0.0219	120	祝芩静	1.00	0.0219
60	曹晓梅	1.00	0.0219	121	卓红	1.00	0.0219

61	陈克勤	1.00	0.0219	122	张汝兴	1.00	0.0219
——				合计		**4,575.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确认书》及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凭单》；查阅了股东提供的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并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入股资金来源
1	孔令钢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长	净资产折股
2	陆海天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	净资产折股及部分现金
3	杨文山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陈宁生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	自有资金
5	陈荣	1998 年至今任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路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上海中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今任上海中路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上海近江美食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	无	自有资金
6	马晓娜	2008 年至今任陕西省人民医院护士	无	自有资金

7	龚茵	自由职业	无	自有资金
8	周海华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9	叶枫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10	高志芳	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员工；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安吉汽车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员工，于 2013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1	林皓光	2006 年至今任广州摩拜美迪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12	任伟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监事、副总工程师、网络信息技术研究院经理	自有资金
13	马军	2010 年至今任浙江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14	范峰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监事、安全事业部经理	自有资金
15	掌晓愚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总部经理	自有资金
16	刘文彬	2012 年至今任上海企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自有资金
17	徐黎	1998 年至 2011 年任格尔软件财务人员，于 2011 年退休	无	净资产折股
18	王健	1999 年至 2005 年任格尔有限、格尔软件技术总监；2005 年至今任萨孚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无	自有资金
19	陈焕晔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电气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20	杨光磊	自由职业	无	自有资金
21	张燕	2009 年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所设计师	无	自有资金
22	万涛	1996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岭科电子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上海徐联实业公司；2008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自有资金
23	王关蓬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于 2008 年 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24	陈进和	解放军总后华东物资局职工，于 1994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25	张沪生	上海市第六十七中学教师，于 1996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26	方慧	上海浦东南汇供销社职工，于 2011 年 3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27	李蓓津	上海无线电四厂职工，于 1998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28	潘建慧	南京亨达利钟表店职工，于 2008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29	彭燕	1990 年至 2015 年任解放军空军 26 师财务人员，于 2015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30	钱巍	2004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至今任上海宜发传动轴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无	亲属无偿转让
31	庄昱垚	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格尔有限、格尔软件；2004 年至今任江苏先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32	曹鸣江	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1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33	陈梅	1991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南通市通州小学政教处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任通州区教育局艺术专干（事业编）	无	自有资金
34	陈瑞恩	199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高仕香精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太阳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35	董萍华	上海市十三毛纺织厂职工，于 1994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36	董熔	上海锦江饭店员工，于 2011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37	方建平	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华腾计量校准技术有限公司	无	自有资金
38	李大鹏	2000 年至今就职于战上风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无	自有资金
39	李美华	上海市十三毛纺厂职工，于 1996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40	吕庆华	保利物业上海公司员工，于 2007 年 11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41	秦宽	1995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上海根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	自有资金
42	瞿娟	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市通州区物业管理中心	无	自有资金
43	汤云根	上海金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员工，于 2008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44	吴锋	1995 年至今任南通艺辉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45	夏云生	上海市闵行区农委工作人员，于 2003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46	杨友龙	上海海运局职工，于 1997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47	杨敏华	1973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上海五和针织工厂，于 2000 年退休	无	亲属无偿转让
48	姚炯	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	无	自有资金
49	俞菲	2007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上海佳天美国际旅行社，2015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	无	自有资金
50	张曲阜	上海邮电第一研究所职工，已退休	无	自有资金
51	张秀权	1981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浦东新区泥城镇供销社职工；1992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浦东新区书院镇供销社职工，于 2002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52	周浔	上海九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员工，于 2006 年 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53	祝雅仙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于 1999 年 1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54	邹榴琴	上海内配总厂职工，于 2000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55	王嘉德	上海冷拉型钢厂职工，于 2006 年 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56	鲍启明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职工，于 2001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57	曹晓梅	2010 年至今任南通艺辉时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自有资金
58	陈克勤	1993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上海航天测控通迅研究所，于 2003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59	陈敏芝	上海第二机床电器厂职工，于 2000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60	陈向东	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有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61	崔功卿	上海华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员工，于 2007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62	杜豪珍	上海 726 研究所职工，于 2000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63	高路	1982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第二大工业大学教师，于 2014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64	葛明顺	上海复旦电容器厂职工，于 2009 年 4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65	郭美霞	上海延安有机玻璃制品厂职工，于 2003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66	侯德禹	1979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市电器技术研究所职工，于 1997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67	胡冬兰	个体商户	无	自有资金
68	黄静忠	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职工，于 1992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69	黄铭虹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市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社工事务所职员	无	自有资金

70	霍玉莲	1971 年至 2002 年任总装备后勤华东办事处会计师，于 2002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71	江力敏	197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市气象局职工，已退休	无	自有资金
72	蒋美娟	上海市徐汇区副食品公司职工，于 2003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73	康岷	2003 年至今任上海宇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74	李华	上海录音器材厂职工，于 1996 年 1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75	李扬仪	退休职工	无	自有资金
76	李志佳	1981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上海造船厂；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上海仪表电子工业供销公司；199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上海电动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77	梁才生	上海市甘霖初级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已退休	无	自有资金
78	梁华胜	上海宝山校办工业公司员工，于 1997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79	刘丽华	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徐汇斜土路街道司法所调介中心职工，于 2011 年 1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80	吕美龄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于 2012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81	柴之浩	上海老大昌食品厂职工，于 2010 年 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82	潘文珍	1960 年至 1995 年任同济大学教师，于 1995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83	钱佩君	1965 年至 1981 年任浙江杭州建筑材料研究所工程师；1981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有色金属研究所工程师；已退休	无	自有资金
84	乔同	2001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退休	无	依法继承
85	邱燕	2008 年至 2014 年任苏州工业园区星港学校教师；2014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景城学校教师	无	自有资金
86	瞿建国	2001 年至今任江苏南通四建电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87	任建华	1978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永生金笔有限公司员工，于 2016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88	盛秀伟	1968 年至 2008 年任中船总公司第七研究所职工，于 2008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89	施大津	自由职业	无	亲属无偿转让
90	陈弘岚	2012 年至今上海金海螺幼儿园副园长	无	自有资金
91	陈伟刚	1998 年至今任上海好施家建材园艺超市有限公司物业经理助理	无	自有资金

92	吴婧涓	1968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浦江电表厂检验员，于 1996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93	吴美堂	1978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员工，于 1998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94	吴明学	上海谷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无	自有资金
95	吴文学	1994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虹桥迎宾馆工程师，于 2014 年退休	无	亲属无偿转让
96	谢慧君	1981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卢湾区工业公司经营部职工，已退休	无	自有资金
97	徐燕民	1962 年至 1969 年任湖北阳新县拖拉机站职工；1969 年至 1978 年任湖北阳新鸡笼山铜矿职工；1978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石化汽车运输公司职工，于 1997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98	杨红	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员工，于 2015 年 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99	杨开宇	自由职业	无	自有资金
100	杨益	1988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部门经理，于 1998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01	姚小玉	上海家用定时器厂职工，于 1997 年 4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02	叶蓓蒂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于 1999 年 12 月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03	叶军	1982 年至 1987 年任中船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设计师；199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华东房产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总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置业集团总师室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晋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0 年 2 至今任上海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104	叶连敏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员工，于 1998 年已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05	殷培红	1990 年至 1993 年任解放日报编辑；1994 年至今任上海科技报主编	无	自有资金
106	印平	上海电子管厂职工，于 2000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07	张雯	自由职业	无	自有资金
108	张雅萍	上海赛璐珞厂职工，于 1997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09	张哲钦	1992 年至今任南通市通州区通州小学教师	无	自有资金
110	赵维理	上海长征制药厂职工，于 1996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11	赵玉珠	福建漳州市南靖县和溪镇粮站职工，于 2005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12	郑英勋	漳州市南靖县和溪镇粮站职工，于 2005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13	钟鸣晨	2010 至今就职于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有	无	亲属无

		限公司		偿转让
114	周启恩	上海第二初级中学教师，于 1991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15	周文君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无	自有资金
116	朱燕萍	1994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巨惠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于 2008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17	祝芩静	1991 至今就职于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自有资金
118	卓红	胜达实业有限公司统计员，于 2002 年退休	无	自有资金
119	张汝兴	上海红峰半导体元件厂工人，于 2000 年退休	无	亲属无偿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除孔令钢、陆海天、陈宁生、杨文山、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所有的家庭积蓄或自有资金。

3、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共有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1）格尔实业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1,730万元	**注册地**	沪太路112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孔令钢持股49.39%，陆海天持股49.39%，黄振东持股1.22%		
实际控制人	孔令钢、陆海天		

（2）圣睿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健

认缴出资	4,200万元	**注册地**	嘉定区嘉罗公路800弄86号四幢130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		
管理人	王健		

圣睿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9.05
2	庄晶	700.00	16.67
3	杨昕	400.00	9.52
4	王健	300.00	7.14
5	徐群	300.00	7.14
6	吴蔚红	230.00	5.48
7	李永平	200.00	4.76
8	袁军	200.00	4.76
9	徐进	200.00	4.76
10	王凡	150.00	3.57
11	罗美荣	150.00	3.57
12	马强	100.00	2.38
13	吕弋平	100.00	2.38
14	许卫纲	100.00	2.38
15	凌顺平	100.00	2.38
16	汪浩	100.00	2.38
17	王伟	70.00	1.67
合计		**4,200.00**	**100.00**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军良	1,900.00	95.00
2	谢京京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展荣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	法定代表人	周海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116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实际控制人	展荣投资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展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海华	30.00	15.00
2	杨文山	20.00	10.00
3	叶枫	20.00	10.00
4	董明富	20.00	10.00
5	任伟	10.00	5.00
6	掌晓愚	10.00	5.00
7	范峰	10.00	5.00
8	卫杰	10.00	5.00
9	朱立通	10.00	5.00
10	叶寒	10.00	5.00
11	闫仲森	10.00	5.00
12	杨弘斐	10.00	5.00
13	许俊	5.00	2.50
14	王佩成	5.00	2.50
15	宋炜明	5.00	2.50
16	沈蕾	5.00	2.50
17	滕浩亮	5.00	2.50
18	孔庆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的股东，制作了访谈记录；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阅了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格尔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共同控制的公司，格尔实业股东黄振东担任发行人监事；展荣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其股东杨文山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周海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叶枫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伟、范峰担任发行人监事，掌晓愚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确认书》、《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了全部非自然股东，取得了全体终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对于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均已按照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核实的纳税金额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纳税情况
1	吴田平	刘文彬	177.00	1.20	已缴纳
2		林浩光	50.00	1.20	已缴纳
3	于景洲	张金富	189.00	1.00	已缴纳

4	蔡亮	张金富	12.00	1.00	已缴纳
5	刘文彬	杨光磊等 103 人	163.00	1.30	已缴纳
6	吴海明	张金富	10.00	1.00	已缴纳
7	宋寒松	张金富	12.00	1.00	已缴纳
8	钱银龙	钱巍	3.00	0	已缴纳
9	杨维枫	印平	1.00	1.30	已缴纳
10	任崧铭	黄铭虹	1.00	1.30	已缴纳
11	张金富	杨文山	135.00	1.00	已缴纳
12	吴盛泉	吴文学	1.00	0	已缴纳
13	陆海天	杨文山	25.00	1.00	已缴纳
14		高志芳	50.00	1.00	已缴纳
15	徐云娟	王嘉德	1.00	2.00	已缴纳
16	杨理	王嘉德	1.00	2.00	已缴纳
17	应启昶	陈焕晔	4.00	2.00	已缴纳
18	徐宝华	陈焕晔	1.00	2.00	已缴纳
19	邵文懿	陈焕晔	1.00	2.00	已缴纳
20	吴微音	张汝兴	1.00	0	已缴纳
21	施介洲	施大津	1.00	0	已缴纳
22	庄昱垚	刘文彬	11.00	1.25	已缴纳
23	莫渤	柴之浩	1.00	3.00	已缴纳
24	杨兆泰	杨敏华	2.00	0	已缴纳
25	钟中华	钟鸣晨	1.00	0	已缴纳
26	马锦文	陈焕晔	3.00	4.00	已缴纳
27	王华	陈伟刚	1.00	4.00	已缴纳
28	施杏娣	陈弘岚	1.00	4.00	已缴纳

（2）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股东纳税情况

2000 年 6 月，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以格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22,341,100 元（包括经评估作价 12,138,694.98 元的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1,890 万元，并按照各自对格尔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上述 1,890 万元出资；同

时，陆海天另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 120 万元，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 800 万元、630 万元、1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存在以格尔有限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以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的情形，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已经按照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核实的纳税金额，依法缴纳了因格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改制前出资额（万元）	改制后持股数量（万股）	纳税情况
1	孔令钢	70.50	888.00	已缴纳
2	陆海天	45.00	687.00	已缴纳
3	吴田平	18.00	227.00	已缴纳
4	于景洲	15.00	189.00	已缴纳
5	徐黎	1.50	19.00	已缴纳
合计		**150.00**	**2,010.00**	**-**

（3）本所律师关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改制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情况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协议》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制作了访谈记录；查阅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的《涉税审批事项受理登记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改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均已按照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核实的应纳税额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

（二）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请发行人披露其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转让评估、审批等程序，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国有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短期内其他股东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请发行人披露其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转让评估、审批等程序，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2009 年 12 月，因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投资目标，上海科投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海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国有资产，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履行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如下：

（1）审计、评估手续

2009 年 12 月，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上海科投委托对格尔软件进行审计，出具了申威审字[2010]00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格尔软件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792,333.25 元。

同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科投委托对格尔软件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09）第 213 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格尔软件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7,064,344.32 元，折合净资产 1.06 元/股，增值率为 55.78%。

（2）备案手续

2009 年 12 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上海市（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国资评备[2010]第 050 号），对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09）第 213 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予以了备案。

（3）审批手续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2010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文号为沪科[2010]46 号、沪科[2010]147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投资公司退出上海格尔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科投转让其持有的格尔软件合计 22.86%（800 万股）的股份。

（4）挂牌交易手续

2010 年 5 月，上海科投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 800 万元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格尔实业参与了本次挂牌交易，并以 848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上述挂牌交易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1.06 元/股。同年 6 月，格尔实业与上海科投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月，格尔实业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及审批等手续，转让价格不低于净资产和评估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的相关规定。

2、国有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短期内其他股东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查阅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评估备案文件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文件；查阅了圣睿投资的《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09 年 12 月，上海科投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格尔软件经营业绩不稳定。根据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威审字[2010]005 号《审计报告》，格尔软件 2009 年 1-10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2009 年 10 月 31 日	53,552,267.84	29,759,934.59	23,792,333.25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09 年 1-10 月	28,499,815.75	-1,036,947.60	-1,360,140.39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09）第 213 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格尔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792,333.25

元，评估值为 37,064,344.32 元，增值率为 55.78%，折合净资产 1.06 元/股。

因发行人经营发展未达预期目标，上海科投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格尔软件股份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 年 5 月，格尔实业参与了本次挂牌交易，并以 848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上述挂牌交易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1.06 元/股。格尔实业按照评估值的价格购买上海科投持有的格尔软件股份，增值率为 55.78%。本次上海科投转让格尔软件股份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当时格尔软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圣睿投资增资入股的时间是 2011 年 8 月，距上海科投决定转让其股份的时间 2009 年 12 月已超过 1 年半的时间。圣睿投资增资时，格尔软件的经营状况较 2009 年已经明显好转。圣睿投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加之 2011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行情较好，圣睿投资同意以 8 元/股的价格增资 400 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在格尔软件每股净资产及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加之上海科投为国有公司，其投资理念偏向保守，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增值的价格确定为 1.06 元/股，增值率为 55.78%。圣睿投资增资入股时，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已经明显好转，加之圣睿投资为民营风险投资机构，同意以 8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因此，上海科投转让股份的价格虽然与圣睿投资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但其转让股份的价格在当时是合理的，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格尔实业、展荣投资、圣睿投资及其法人合伙人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和终极股东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和终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2、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和终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和终极股东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和终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发行人的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况。

二、规范性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2011 年 8 月，格尔软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上述投资机构的合伙人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机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引入上述新股东圣睿投资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2）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各新股东的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 1”。

（3）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前身格尔有限系有限责任公司，其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转让无需履行股东会等决议程序。

2、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出资凭证、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及终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和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上述股东的访谈核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及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经营所得、家庭积累或自筹借款，来源合法。

3、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现有直接持股股东及终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上述股东做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上述投资机构的合伙人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机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上述投资机构的合伙人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圣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圣睿投资的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核查，圣睿投资近三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9.05
2	庄晶	700.00	16.67
3	杨昕	400.00	9.52
4	王健	300.00	7.14
5	徐群	300.00	7.14
6	吴蔚红	230.00	5.48
7	李永平	200.00	4.76
8	袁军	200.00	4.76

9	徐进	200.00	4.76
10	王凡	150.00	3.57
11	罗美荣	150.00	3.57
12	马强	100.00	2.38
13	吕弋平	100.00	2.38
14	许卫纲	100.00	2.38
15	凌顺平	100.00	2.38
16	汪浩	100.00	2.38
17	王伟	70.00	1.67
合计		**4,200.00**	**100.00**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军良	1,900.00	95.00
2	谢京京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本所律师对圣睿投资的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圣睿投资出资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书面承诺；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核查，圣睿投资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职务
1	庄晶	2011 年至 2014 年自由职业，2014 年至就职于上海新融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融德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杨昕	自由职业	无	无
3	王健	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徐群	自由职业	无	无

5	吴蔚红	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审计师
6	李永平	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泳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泳嘉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袁军	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浙江天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景福天成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景福天成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徐进	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9	王凡	2011 年至 2013 年任富仕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至今就职于铭帆有限公司	铭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罗美荣	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品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品星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11	马强	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安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职员
12	吕弋平	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许卫纲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中城投资集团	江苏中城投资集团	总经理
14	凌顺平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15	汪浩	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就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二部副总经理
16	王伟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民生银行杭州市分行	民生银行杭州市分行	职员
17	谢军良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	谢京京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3、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选举董监高的会议文件及公司职工名册；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圣睿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圣睿投资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4、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

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圣睿投资及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圣睿投资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获取了圣睿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查阅了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等书面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经核查，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上述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圣睿投资及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圣睿投资的合伙人、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获取了圣睿投资合伙人、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阅了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机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格尔实业、展荣投资、圣睿投资及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董监高、圣睿投资的合伙人及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格尔实业、展荣投资和圣睿投资。格尔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7 月，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格尔实业近三年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展荣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成立的主要目的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其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信息披露 14”；圣睿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圣睿投资近三年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的计算数量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为 119 人，通过格尔实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 3 人，通过圣睿投资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 18 人，通过展荣投资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为 18 人，扣除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重复计算的 8 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合计总数为 151 人。发行人最终穿透至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通过机构投资者的形式来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 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已为政务、金融、军工、企业重要信息系统提供了关键的安全支撑与保障。PKI 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和军队、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1）请发行人区分军品、民品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情况。如涉及保密事项，请发行人向我会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和脱密的申请，说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申请豁免和脱密披露事项及原因，同时在申请文件中说明有权主管部门对其申报文件披露信息涉密情况的确认意见，豁免或脱密处理披露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2）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出具确认声明并披露；（3）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内部保密

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情形。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情形。

1、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情况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指，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简称军工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第八条规定：“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同时，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审批流程，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的申请单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向军工单位客户开展涉密业务须向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并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与军工单位客户开展相关涉密业务，无须申请相关备案程序并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上述情况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公司向军工单位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开展业务是否属于涉密业务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军工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开展业务不存

在涉密业务的证明文件，走访了上海市国防科工办并访谈了相关工作主要负责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向军工单位客户开展相关涉密业务，军工单位客户亦未提出采取相应涉密措施的要求；发行人无须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规范性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销售占比分别为 28.42%、24.21%、25.22%和 48.43%，较分散。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既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1）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并根据产品的性能或者功能特点，按产品类别披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户客户类型，清晰表述各类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间相互区别与联系、划分依据。（2）请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来源以及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近三年及一期客户发生变化及新增大客户的原因和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说明客户的分布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各报告期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前十大客户的结算方式、期末欠款、期后回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请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请说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前十名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说明核查的方法、内容与占比，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前十名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说明核查的方法、内容与占比，并明确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1）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基础设施产品、PKI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579.40	不存在
2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863.76	不存在
3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基础设施产品、PKI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800.17	不存在
4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直销	PKI基础设施产品	539.93	不存在
5	成都派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通用安全产品	517.95	不存在
6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基础设施产品、PKI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393.83	不存在
7	上海天华信息发展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基础设施产品、PKI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319.21	不存在
8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	事业单位	直销	PKI基础设施产品、PKI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263.93	不存在
9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256.67	不存在

10	北京银广保联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254.60	不存在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988.06	不存在
2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544.12	不存在
3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	526.26	不存在
4	北京赢泰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67.56	不存在
5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57.74	不存在
6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51.64	不存在
7	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35.47	不存在
8	国家统计局	政府机关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	431.89	不存在
9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政府机关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	429.55	不存在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0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	402.14	不存在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349.51	不存在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232.07	不存在
3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727.82	不存在
4	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706.93	不存在
5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665.09	不存在
6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646.07	不存在
7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	440.93	不存在

				产品		
8	北京兆维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	371.65	不存在
9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370.26	不存在
10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	365.81	不存在

（4）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238.51	不存在
2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	773.50	不存在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520.28	不存在
4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政府机关	直销	通用安全产品	463.08	不存在
5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	418.17	不存在
6	上海互联网软件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383.03	不存在
7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	291.71	不存在

				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	事业单位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通用安全产品	262.08	不存在
9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93.89	不存在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	185.16	不存在

注：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是一个集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单位。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其系统集成项目，并最终销往中央部委、地方党委等政府机构，其归类为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针对发行人向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真实性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核查客户股东的相关背景、对前十大客户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出资单位、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设立时间及经营期限等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抽样实地走访核查；查阅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核实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以及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通过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实现收入（含税）	8,155.61	21,174.17	18,675.71	17,412.79
发函的收入金额（含税）	7,741.59	16,123.30	13,949.14	13,000.34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94.92%	76.15%	74.69%	74.66%
回函相符的收入金额	7,486.81	15,047.00	13,095.41	12,439.16
回函相符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91.80%	71.06%	70.12%	71.44%
回函不符的收入金额	-	-	-	-

回函不符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
未回函的收入金额	254.78	1,076.30	853.73	561.18
未回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3.12%	5.08%	4.57%	3.22%
客户总数（家）	169	442	450	462
发函的客户数量（家）	78	83	87	70
发函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的比例	46.15%	18.78%	19.33%	15.15%
未发函客户平均收入金额（含税）	4.55	14.07	13.02	11.26

注：针对未回函部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签收单或验收单、发货记录、发票以及销售回款情况，检查销售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验收单、记账凭证等一致。经上述程序，确认相关收入真实无误。

通过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实现收入（不含税）	7,046.89	18,554.49	16,454.11	15,137.94
实地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不含税）	4,737.01	9,848.11	9,271.59	7,618.18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67.22%	53.08%	56.35%	50.33%
实地走访客户相符的收入金额	4,737.01	9,848.11	9,271.59	7,618.18
相符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67.22%	53.08%	56.35%	50.33%
实地走访客户不符的收入金额	-	-	-	-
不符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总数（家）	169	442	450	462
实地走访的客户数量（家）	19	40	39	43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的比例	11.24%	9.05%	8.67%	9.31%
未实地走访客户平均收入金额（不含税）	15.40	21.66	17.48	17.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具有真实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1,280 万元。（1）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状况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2）请说明是否存在因市场变动、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而导致的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

1、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合规性的相关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项目合规性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项目合规性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合规性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审议通过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募集资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被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募集资金项目发改委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基于PKI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	7,050.00	7,050.00	2年	闸发改投备[2014]3号
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30.00	5,230.00	2年	闸发改投备[2014]4号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	5,800.00	5,800.00	2年	闸发改投备[2014]2号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0.00	3,200.00	2年	闸发改投备[2014]5号
合计	**21,280.00**	**21,280.00**	——	——

（4）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若干意见》（沪环保评（2013）147 号），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软件技术开发类项目，符合《本市常见未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土建的软件开发测试等信息化研发项目”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 年版）>的通知》（沪环保评（2015）524 号），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软件技术开发类项目，符合《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 年版）》中第 20 条“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项目：不含影剧院的图书、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因此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软件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与土建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进行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5 室；

②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进行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2 室；

③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进行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④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利用公司部分现有场地并在上海市市北工业园区内购置一处面积约 7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进行实施；目前，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先行购买了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106 室的房产（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6 号），用作此项目的实施场地。

（6）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PKI 为核心的商用密码产品等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

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问题 13：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

意见》（[2012]14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对于律师事务所就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落实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除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外，还核对银行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上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抽样实地走访核查，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关联方检索服务，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问题 14：据招股书披露，展荣投资系发行人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 12 月成立员工持股公司展荣投资的具体情况，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2 年 12 月成立员工持股公司展荣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2 年 12 月 10 日，自然人孔令钢、杨文山、周海华等 23 人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公司展荣投资。展荣投资系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其设立流程如下：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1290666 号），核准周海华等 23 名投资人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展荣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展荣投资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2）第 N21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展荣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展荣投资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30000556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展荣投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20	10
2	杨文山	20	10
3	叶枫	10	5
4	周海华	10	5
5	任伟	10	5
6	掌晓愚	10	5
7	范峰	10	5
8	卫杰	10	5
9	朱立通	10	5
10	叶寒	10	5
11	闫仲森	10	5
12	董明富	10	5
13	杨弘斐	10	5
14	许俊	5	2.5
15	吴一博	5	2.5
16	王佩成	5	2.5
17	宋炜明	5	2.5

18	沈蕾	5	2.5
19	滕浩亮	5	2.5
20	谭武征	5	2.5
21	孔庆强	5	2.5
22	牛毅	5	2.5
23	杨现明	5	2.5
合计		**200**	**100.00**

（二）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格尔软件提供的关于本次员工增资入股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入股员工的范围为发行人中层以上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和管理人员。具体选定依据如下：（1）发行人高管、部门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及中层以上部门负责人及技术人员；（2）在发行人处工作年限、技术水平、岗位、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综合因素；（3）满足以上条件的员工自愿入股。

经核查，上述 23 名持股员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员	任职职务	目前在职情况
1	孔令钢	董事长	在职
2	杨文山	董事、总经理	在职
3	叶枫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4	周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在职
5	任伟	监事、副总工程师	在职
6	掌晓愚	副总工程师	在职
7	范峰	监事、安全事业部经理	在职
8	卫杰	公安事业部经理	在职
9	朱立通	军工事业部经理	在职
10	叶寒	上海营销中心经理	在职
11	闫仲森	北京营销中心经理	在职
12	董明富	项目管理部经理	在职
13	杨弘斐	市场部经理	在职
14	许俊	平台产品部经理	在职

15	吴一博	应用产品部经理	2015 年 2 月 已离职
16	王佩成	品质管理部经理	在职
17	宋炜明	财务部经理	在职
18	沈蕾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在职
19	滕浩亮	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在职
20	谭武征	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2015 年 2 月 已离职
21	孔庆强	格尔国信总经理	在职
22	牛毅	格尔智能卡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已离职
23	杨现明	西安营销中心经理	在职

（三）展荣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展荣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经核查，展荣投资设立后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生过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展荣投资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展荣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牛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周海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展荣投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牛毅与周海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展荣投资 2.5%的股权（原出资额 5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周海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展荣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展荣投资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20	10

2	杨文山	20	10
3	叶枫	10	5
4	周海华	15	7.5
5	任伟	10	5
6	掌晓愚	10	5
7	范峰	10	5
8	卫杰	10	5
9	朱立通	10	5
10	叶寒	10	5
11	闫仲森	10	5
12	董明富	10	5
13	杨弘斐	10	5
14	许俊	5	2.5
15	吴一博	5	2.5
16	王佩成	5	2.5
17	宋炜明	5	2.5
18	沈蕾	5	2.5
19	滕浩亮	5	2.5
20	谭武征	5	2.5
21	孔庆强	5	2.5
22	杨现明	5	2.5
合计		**2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展荣投资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5 日，展荣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杨现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叶枫；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展荣投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现明与叶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现明将其持有的展荣投资 2.5%的股权（原出资额 5 万元）作价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展荣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展荣投资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20	10
2	杨文山	20	10
3	叶枫	15	7.5
4	周海华	15	7.5
5	任伟	10	5
6	掌晓愚	10	5
7	范峰	10	5
8	卫杰	10	5
9	朱立通	10	5
10	叶寒	10	5
11	闫仲森	10	5
12	董明富	10	5
13	杨弘斐	10	5
14	许俊	5	2.5
15	吴一博	5	2.5
16	王佩成	5	2.5
17	宋炜明	5	2.5
18	沈蕾	5	2.5
19	滕浩亮	5	2.5
20	谭武征	5	2.5
21	孔庆强	5	2.5
合计		**200**	**100.00**

（3）2015 年 4 月，展荣投资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7 日，展荣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谭武征、吴一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叶枫、周海华；通过公司章

程修正案。同日，展荣投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谭武征、吴一博分别与叶枫、周海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展荣投资 2.5%的股权（原出资额 5 万元）作价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枫、周海华。

2015 年 4 月 2 日，展荣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展荣投资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20	10
2	杨文山	20	10
3	叶枫	20	10
4	周海华	20	10
5	任伟	10	5
6	掌晓愚	10	5
7	范峰	10	5
8	卫杰	10	5
9	朱立通	10	5
10	叶寒	10	5
11	闫仲森	10	5
12	董明富	10	5
13	杨弘斐	10	5
14	许俊	5	2.5
15	王佩成	5	2.5
16	宋炜明	5	2.5
17	沈蕾	5	2.5
18	滕浩亮	5	2.5
19	孔庆强	5	2.5
合计		**200**	**100.00**

（4）2015 年 5 月，展荣投资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展荣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孔令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周海华；同意公司原股东孔令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董明富；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展荣投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孔令钢与周海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展荣投资 5%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海华；同日，孔令钢与董明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展荣投资 5%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明富。

2015 年 5 月 18 日，展荣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展荣投资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海华	30	15
2	杨文山	20	10
3	叶枫	20	10
4	董明富	20	10
5	任伟	10	5
6	掌晓愚	10	5
7	范峰	10	5
8	卫杰	10	5
9	朱立通	10	5
10	叶寒	10	5
11	闫仲森	10	5
12	杨弘斐	10	5
13	许俊	5	2.5
14	王佩成	5	2.5
15	宋炜明	5	2.5
16	沈蕾	5	2.5
17	滕浩亮	5	2.5
18	孔庆强	5	2.5

合计	**200**	**100.00**

2、展荣投资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经核查，展荣投资自成立以来发生的上述 4 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单位出资额。股权转让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展荣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实现盈利，同时发行人未来上市的具体事宜和时间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展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展荣投资股东的访谈笔录、展荣投资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支付凭证，公司入股员工就入股及股权转让等事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展荣投资的入股员工均为公司核心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展荣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八、信息披露问题 15：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处置；转让宁波天威股权情况；转让格尔智能卡股权；注销朗锐软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朗锐软件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2）出售宁波天威、格尔智能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出售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朗锐软件注销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1、朗锐软件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锐软件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类产品的

售后技术支持和客户维护等业务。为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层级，发行人决定注销朗锐软件，并将其人员及经营性资产等由发行人西北区售后服务中心承接。

2、朗锐软件的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朗锐软件的工商档案资料、税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件，朗锐软件的注销过程如下：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决定注销朗锐软件。

2014 年 6 月 15 日，经朗锐软件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朗锐软件，并成立清算组对朗锐软件进行清算。

2015 年 6 月 17 日，朗锐软件在《西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股东格尔软件审查确认，同意《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14 年 11 月 5 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国税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通[2014]31279 号），同意朗锐软件的注销申请。

2015 年 9 月 11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地税销字[2015]第 006702 号），准予朗锐软件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5 年 10 月 29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269 号），核准朗锐软件注销登记。

3、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在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缴纳相关税款和清偿朗锐软件债务后，朗锐软件的剩余财产为其股东格尔软件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朗锐软件进行清算注销后，由原来的独立子公司改组为发行人的内设机构（西北区域售后服务中心），朗锐软件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均由发行人承接。

4、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查阅《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止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朗锐软件的债权已清收，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朗锐软件的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履行了公告、清算、申请注销登记、核准注销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朗锐软件的人员及经营性资产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二）出售宁波天威、格尔智能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出售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出售宁波天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出售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天威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本次股权转让前宁波天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宁波天威 20%的股权（20 万元出资）。宁波天威主要从事宁波市税务系统的数字证书认证运营服务业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遂决定将其持有的宁波天威 2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威的另一股东陈朝宗。

本次宁波天威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款共计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双方综合考虑截至 2012 年末宁波天威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宁波天威工商备案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2 年末宁波天威的的净资产为 567,171.5 元，每股净资产为约 0.5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 元/单位出资额，定价合理。

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宁波天威 20%股权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波天威 20%的股权转让给陈朝宗。

2013 年 7 月 2 日，经宁波天威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波天威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朝宗。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陈朝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波天威 20%的股权转让给陈朝宗，转让的价格为 20 万元。上述股权

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2013 年 7 月 31 日，宁波天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宁波天威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受让方陈朝宗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受让方陈朝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出售格尔智能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出售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格尔智能卡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前格尔智能卡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发行人持有格尔智能卡 65%的股权（97.5 万元出资）。格尔智能卡主要从事智能卡及相关产品的增值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格尔智能卡股权。

本次格尔智能卡的转让价格为 1.28 元/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款共计 1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在考虑截至 2013 年末格尔智能卡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1756 号），其中经测算格尔智能卡截至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3.2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约 1.09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28 元/单位出资额，定价合理。

发行人出售格尔智能卡 65%股权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格尔智能卡 65%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格尔智能卡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格尔智能卡的 97.5 万元股权转让给宋福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宋福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格尔智能卡 97.5 万元股权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宋福闽。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

2015 年 4 月 25 日，格尔智能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格尔智能卡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受让方宋福闽的确认，本次股权受让方宋福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宁波天威、格尔智能卡股权的原因、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天威的股权受让方陈朝宗、格尔智能卡的股权受让方宋福闽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信息披露问题 16：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格尔实业持有的新疆 CA 公司、中钞格尔的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格尔国信收购了格尔实业持有的浙江 CA 公司的股权。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收购股权、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况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尔国信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新疆 CA 公司 21.90%的股权

新疆 CA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本次股权转让前新疆 CA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格尔实业持有新疆 CA 公司 21.90%的股权（657 万元出资）。新疆 CA 公司主要从事网上合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电子认证服务。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新疆 CA 公司 21.90%的股权。2013 年 5 月，新疆 CA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新疆 CA 公司 21.9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月，发行人与格尔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新疆 CA 公司 21.90%的股权，转让价格 1.20 元/单位出资额，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88.4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3 年 6 月，新疆 CA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 CA 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新疆 CA 21.9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新疆 CA 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所属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1.20 元/单位出资额。根据新疆博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博闻会审[2013]026 号），新疆 CA 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19.32 万元，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647.21 万元。新疆 CA 公司资产情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20 元/单位出资额，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格尔国信收购浙江 CA 公司 19.92%的股权

浙江 CA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 CA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1.30 万元，格尔实业持有浙江 CA 公司 19.92%的股权（600 万元出资）。浙江 CA 公司主要从事网上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网络安全服务，同时还提供各类信息化安全解决方案和相关业务培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格尔国信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浙江 CA 公司 19.92%的股权。同月，格尔国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浙江 CA 公司 19.92%的股权。2012 年 12 月，浙江 CA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浙江 CA 公司 19.92%的股权转让给格尔国信。同月，格尔国信与格尔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浙江 CA 公司 19.92%的股权，转让价格 1.20 元/单位出资额，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2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浙江 CA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 CA 公司成为格尔国信参股公司，格尔国信持有浙江 CA 19.9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浙江 CA 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浙江 CA 公司所属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1.20 元/单位出资额。根据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江南会审字[2013]002 号），浙江 CA 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03.65 万元，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376.30 万元。浙江 CA 公司资产情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 元/单位出资额，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

形。

3、收购中钞格尔 49%的股权

中钞格尔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格尔实业持有中钞格尔 49%的股权（1,470 万元出资）。中钞格尔主要从事 IC 卡产品研发与生产、个人化发卡等相关业务，并提供 IC 卡应用所必需的支撑系统服务。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2012 年 12 月，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中钞格尔 49%的股权。2013 年 5 月，中钞格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中钞格尔 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年 5 月，发行人与格尔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中钞格尔 1,47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47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中钞格尔在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钞格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中钞格尔 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中钞格尔 2012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所属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按 1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HA2023-24），中钞格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991.4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中钞格尔成立后不久，故以 1 元/单位出资额为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格尔国信的上述股权收购，均以标的股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上述股权收购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股权定价合理，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况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息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新疆 CA 公司 21.90%的股权、中钞格尔 49%的股权及格尔国信收购浙江 CA19.92%的股权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实际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艾特机器人	1999 年 7 月	500	上海市	主要从事机器人的设计、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2	中进永逸	1989 年 12 月	800	上海市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
3	格尔汽车	1996年1月	380	上海市	主要从事齿轮、齿条、阀芯、阀套、涡轮、蜗杆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4	格尔存浩	2010年11月	100	上海市	主要从事汽车的实轴传动产品的加工业务
5	格尔冷锻	2008年12月	100	上海市	主要从事汽车转向机齿轮的冷挤压加工业务
6	烟台格尔	2012年9月	1,000	山东省烟台市	主要从事齿轮、齿条、阀芯、阀套、涡轮、蜗杆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7	格尔华渊	2009年4月	100	上海市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8	格尔金属	1996年12月	1,000	上海市	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9	格尔实业	1993年7月	1,730	上海市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控制的其他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信息披露问题 17：据招股书披露，我国 PKI 产品市场中，格尔软件等组成该细分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信息安全行业 PKI 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以 PKI 为核心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加解密等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1）请发行人说明“行业领先”、“领军企业”、“第一梯队企业”的定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一）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引用了赛迪顾问出具的《中国 PKI 基础设施与安全应用行业深度市场研究（2013 年版）～（2016 年版）》的相关内容，具体包括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我国 PKI 产品市场规模、我国 PKI 基础设施产品市场规模、我国 PKI 安全应用产品市场规模、我国 PKI 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我国 PKI 产品市场占有率（包括 PKI 基础设施与 PKI 安全应用等细分市场领域）、我国电子认证服务业市场规模、我国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规模、我国智能手机市场规模、我国平板电脑市场规模、我国移动安全市场规模等。

（二）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赛迪顾问出具的《中国 PKI 基础设施与安全应用行业深度市场研究（2013 年版）～（2016 年版）》的相关内容，并对发行人、赛迪顾问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迪顾问是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现代管理咨询企业（股票

代码：HK08235），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赛迪顾问出具的《中国 PKI 基础设施与安全应用行业深度市场研究（2013 年版）～（2016 年版）》为赛迪顾问在其官方网站上挂网公开出售的研究报告成品，各需求方均可通过公开方式支付购买费用后，获取相关研究报告。经与研究报告原文比照，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数据来源真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赛迪顾问出具的《中国 PKI 基础设施与安全应用行业深度市场研究（2013 年版）～（2016 年版）》的相关行业数据，数据来源真实。发行人向赛迪顾问购买了前述报告，该研究报告系赛迪顾问的研究成品，不是为发行人定制的或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的，也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非公开资料或者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9：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大部分房产被抵押。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地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房地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抵押合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的部分房地产系因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普陀支行”）按揭借款购置而抵押给上海银行普陀支行。该等房地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抵押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5 号	346.00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在相应《法人房产	1、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

2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00 号	532.00	按揭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抵押人相应提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 3、抵押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的； 4、借款人或抵押人发生其他侵犯抵押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影响抵押权人按期足额实现债权的。
3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078 号	162.00		
4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073 号	382.00		
5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7 号	268.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记录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按揭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出现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2016〕第 116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 8,830.68 万元，近三年（2013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0.70 万元、3,400.31 万元、3,851.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8.27 万元、3,151.58 万元、4,146.4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1.3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对于上述房地产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房地产所有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部分房地产存在抵押的情形，但该等房地产抵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之情形；上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且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该等房地产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该等房地产的抵押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故本次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普陀支行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该等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地产抵押合同》的约定，将该等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

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5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89-F191	502.29	办公	有
2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00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2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92-F196	789.18	办公	有
3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078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3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97	217.11	办公	有
4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073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5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98-F201	588.54	办公	有
5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7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6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202-F203	371.89	办公	有
6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6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106 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86-F188	523.88	办公	否
7	郑房权证第 1401151375 号	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17 层 1713 号	170.67	办公	否
8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4451251 号	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5 层 C 座 C-15G	89.68	办公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所列的房产系通过购买取得，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使用，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资产完整。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0：2016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议书》，撤销公司持有的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请补充披露被撤销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其被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请在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作出商标撤销复审决议书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在招股书中披露该商标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作出商标撤销复审决议书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在招股书中披露该商标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2016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已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前述决定，并获得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受理。因此，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因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尚未生效。

同时，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经核查，上述案件中被撤销的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由商标局于在第 1526 期《商标公告》中予以公告。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在上述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6 日）前发行人对该注册商标仍享有商标专用权。

有鉴于此，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招股书中仍然披露该商标，并对其涉诉状态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招股书中仍然披露该商标合法

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孔令钢	董事长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2	陆海天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3	杨文山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4	周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5	叶枫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6	陈宁生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7	马利庄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8	陶文娟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9	朱建平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10	黄振东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11	任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6.24—2019.6.23
12	范峰	监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4—2019.6.23
13	刘功哲	副总经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6.24—2019.6.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所约束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马利庄、陶文娟和朱建平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其不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陈宁生、陈荣、叶枫、周海华 7 人组成。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陈宁生、周海华、叶枫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宁家骏、陶文娟、朱建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陈荣因事务繁忙、无法保证充分履行董事职务等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至 9 人，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系因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构成董

事的重大变化。

2014 年 10 月 8 日，宁家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利庄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独立董事成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文山、周海华、叶枫。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刘功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此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系发行人原有经营团队人员的充实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等变更董事主要系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原有经营团队人员的充实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3：据招股书披露，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格尔汽车因资金周转需要，多次向公司拆借资金，但借款期限较短，格尔汽车在回款后及时将借款归还公司。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格尔实业因资金周转需要，多次向公司短期借款，格尔实业在回款后及时将借款归还公司。

（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

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回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

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关联方财务报告；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通过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关联方检索服务，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24：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1、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63	23	263	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6	15	246	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	11	261	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5	20	255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正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或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需缴纳。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16 年 6 月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2014 年末人数	2013 年末人数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	8	3	-	-
退休返聘	12	9	8	17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	3	3	3	3
合计	23	15	11	20

2、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格尔安全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1%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10%	2%	11%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32%/2%	-	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注：2016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为 2%，格尔安全工伤保险

的企业缴费比例为 0.32%。

格尔国信及格尔智能卡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	10%	2%+3	10%	2%+3	10%	2%+3
失业保险	0.8%	0.2%	1%	0.2%	1%	0.2%	1%	0.2%
工伤保险	0.3%	-	0.3%	-	0.3%	-	0.3%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格尔智能卡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格尔智能卡股权。

朗锐软件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6 月		2013 年度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0%	8%
医疗保险	7%+6.4	2%+1.6	7%+6.4	2%+1.6
失业保险	2%	1%	2%	1%
工伤保险	1%	-	1%	-
生育保险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注：朗锐软件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 2014 年 6 月起，朗锐软件的员工转移至发行人处，朗锐软件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信领软件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1.2%	0.3%	1.5%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2%	0	0.2%	0	0.5%	0	0.5%	0
生育保险	1%	0	1%	0	1%	0	1%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入职员工从入职当月即开始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因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入职当月提供全部的有关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资料而未能及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在该部分新员工的资料齐备后即为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并为其补缴自入职当月起的社保和公积金。

4、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缴费基数不规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格尔国信根据北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存在未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水平确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不规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符合相关规定。

（二）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鉴于格尔国信缴费基数不规范，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经测算，报告期内格尔国信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期末总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缴测算总金额（万元）	24.03	45.37	48.13	70.2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96	0.95	1.16	1.74
扣除未缴纳金额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当期净利润（万元）	281.48	4,755.92	4,109.68	3,980.63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格尔国信已出具《承诺和说明》：“本公司将在最近一次相关部门缴费基数调整时及时变更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以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确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函》：“在发行人上市后，若由于发行人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总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前述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时段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函》：“在发行人上市后，若由于发行人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缴费比例、缴费人数方面符合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格尔国信虽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扣除该等欠缴金额后，发行人净利润数额仍然满足《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净利润条件的要求，当地主管部门也并未就此情形给予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缴费基数方面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证明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如下：

1、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0.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2007]67 号令）、《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07）第 3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2	小巨人后补助	102.2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计划项目试行方案》
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79.5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4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59.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5	科技进步奖	1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6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86.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

			府发[2012]26 号）
7	支撑计划-商用密码应用技术体系	45.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8	安全可信的电信级生殖健康服务运营支撑体系研究	20.8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9	统一信任网络技术体系及应用示范	6.11	《上海市科委科技计划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沪科[2011]384 号）
10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73.9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11	基于自主密码技术的高性能安全认证网关产业化	17.3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12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3.21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13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53.85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14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62.44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 号）
15	增值税退税款	149.68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小计		**869.27**	--

2、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小巨人后补助	1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计划项目试行方案》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5.2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3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45.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4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68.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5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86.3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6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276.6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

			办高技[2012]1424 号）
7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审计系统	154.0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8	国密办-安全规范编写	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通知》（国密局字（2008）530 号）
9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65.6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10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14.56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 号）
11	互联网诚信安全服务平台体系研究与应用	5.00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沪科验（2014）第 0442 号）
12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4.42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13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3.50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14	2014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	增值税退税款	108.73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小计		**1,033.28**	**--**

3、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7.8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82.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3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60.3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推（2012）556 号）
4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300.26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号）
5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362.6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号）
6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0.55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7	增值税退税款	171.07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8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5.05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9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95.52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10	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	31.50	《关于征集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11	2014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 号）
合计		**1,289.72**	--

4、2016 年 1-6 月份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75.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协议》
2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29.4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3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150.13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4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238.94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5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12.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6	增值税退税款	36.42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7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0.72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8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98.17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合计		**740.7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1000237，认定有效期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1000014，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核查，就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宜，发行人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2 年 5 月 24 日，格尔国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11000101，认定有效期三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 11 月 24 日，格尔国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11000860，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核查，就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宜，报告期内（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格尔国信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2 年 11 月 12 日，格尔智能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600，认定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格尔智能卡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未达到当年总收入的 60%，故未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格尔智能卡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发行人、格尔国信和格尔智能卡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

告》（[2015]17 号）的规定，信领软件从 2014 年起执行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27：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更严格地执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对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如下：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2、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孔令钢、陆海天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格尔实业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格尔实业进一步承诺，如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3）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杨文山、周海华、叶枫、陈宁生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杨文山、周海华、叶枫、陈宁生进一步承诺，如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任伟、范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任伟、范峰进一步承诺，如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5）公司股东圣睿投资、展荣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圣睿投资、展荣投资进一步承诺，如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6）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它 1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

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八、其他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122 名，其中有自然人股东 119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上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格尔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607641250A），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钢材，建材（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电脑，音响设备，皮革制品，服装，汽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加工。机械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维修。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格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孔令钢	854.5	854.5	49.4
陆海天	854.5	854.5	49.4
黄振东	21	21	1.2
合计	**1,730**	**1,730**	**100.0**

2、圣睿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睿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7409687 8），圣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

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圣睿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表：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王健	300	7.1429
	徐进	2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王凡	150	3.5714
	罗美荣	150	3.5714
	汪浩	100	2.3810
	马强	100	2.3810
	李永平	200	4.7619
	杨昕	400	9.5238
	王伟	70	1.6667
	吴蔚红	230	5.4762
	凌顺平	100	2.3810
	许卫纲	100	2.3810
	吕弋平	100	2.3810
	袁军	200	4.7619
	徐群	300	7.1429
	庄晶	700	16.6667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	19.0476
合计	**-**	**4,200**	**100.0000**

其中，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2000003447），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军良，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旅游、新能源开发、仓储物流、港口开发、滩涂围垦等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军良	1,900.00	95.00
2	谢京京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展荣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展荣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556498），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海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展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周海华	30	30	15.00
杨文山	20	20	10.00
叶枫	20	20	10.00
董明富	20	20	10.00
任伟	10	10	5.00
掌晓愚	10	10	5.00
杨弘斐	10	10	5.00
范峰	10	10	5.00
卫杰	10	10	5.00
朱立通	10	10	5.00
叶寒	10	10	5.00
闫仲森	10	10	5.00
许俊	5	5	2.50
王佩成	5	5	2.50
宋炜明	5	5	2.50
沈蕾	5	5	2.50
滕浩亮	5	5	2.50
孔庆强	5	5	2.50

合计	**200**	**2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格尔实业

根据格尔实业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格尔实业系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格尔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圣睿投资

根据圣睿投资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圣睿投资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圣睿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圣睿投资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538）。圣睿投资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后，并未实际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备案私募基金产品。2016 年 7 月，其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圣睿投资将其自身定位为一般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展荣投资

根据展荣投资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展荣投资系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展荣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尔实业、圣睿投资、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展荣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生如下事项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更新后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软件企业证书（沪 RQ-2015-0027）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发行人	2016.10.25	2017.10.25

（二）产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更新后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格尔安全网关 V5.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国保测 2016C05096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6.11.21-2019.11.20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宁生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

A. 上海地标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地标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标”）系陈宁生对外投资的公司，其直接持有上海地标 66%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地标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42433199K），其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亦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B．深圳市地标生物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标生物种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标”）系陈宁生对外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其直接持有深圳地标 3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地标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31845E），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汉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植物种子、生物质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甜高粱、甜高粱种子的种植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饲料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甜高粱、甜高粱种子的销售。

C. 上海爱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馥科技”）系陈宁生对外投资的公司，其直接持有爱馥科技 32.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馥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862430966），其注册资本为 1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亦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信息、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D. 阿史若得农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阿史若得农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史若得”）系陈宁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史若得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EE35），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宁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育种、制种和种植技术咨询，饲料生产技术咨询，农用有机肥生产技术咨询；甜高粱、水稻、甜高粱青贮饲料和农用有机肥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

（2）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功哲对外投资的企业

A. 南通海纳水产品有限公司

南通海纳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纳”）系刘功哲对外投资的公司，其直接持有南通海纳 4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海纳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61808624K），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

下：

（一）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行初 3690 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发行人撤回起诉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披露”之“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再拥有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的所有权。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识别并使用加密介质的通用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567855.3	2012.12.24	2016.10.0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提高软件产品可测试性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545054.7	2012.12.14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3	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发行人	ZL201110458541.5	2011.12.31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三）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尔新一代应用交付软件 V1.1	发行人	2016SR224949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2.	格尔国信电子签章客户端制章软件 V3.0	格尔国信	2016SR306143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	格尔国信签名软件 V3.0	格尔国信	2016SR306226	2016-08-11	原始取得	无
4.	信领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3.0	信领软件	2016SR306512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5.	信领 RFID 监控管理系统 V3.0	信领软件	2016SR309988	2016-09-01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D 区的房屋原租赁协议已到期。发行人已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2、发行人在西安向个人租赁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915 室的租赁协议已到期，发行人不再续租。发行人与杨晓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后者所有的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西路金地湖城大境天第 24 号楼 1301 室，租赁面积 15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3、格尔国信租赁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5 层 E 室的房屋原租赁协议已到期。格尔国信已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格尔国信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广利路 77 号东洲大厦 B 座 906 房的房屋原租赁协议已到期。格尔国信已办理续租手续，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购买系列办公办案管理软件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6-77）中标。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了《全省法院购买系列办公办案管理软件项目包十一：身份认证平台管理系统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建设身份认证平台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安全保护，统一为用户签发身份证书，统一安全认证，网络信任体系和统一认证体系的建设，合同金额合计 335 万元，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检验合格后，软、硬件安装运行正常后，给付货款 4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试运行满一年，一次付

清。

（2）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波今朝”） 与格尔安全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蓝波今朝向格尔安全采购身份认证系统一批，合同总价为 453.39 万元，合同签订后 12 个工作日内蓝波今朝向格尔安全支付合同总金额。

（3）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安网脉（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网脉”）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中安网脉向发行人采购网络接入控制系统、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和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合同总价为 328 万元，合同签订生效后中安网脉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所有产品通过陕西省相关部门测评后，中安网脉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合同总金额 5%在测评通过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6日	股东（或代理）9 名，代表股份 54.426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1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北京九天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诉讼一案的进展如下：

鉴于发行人很少使用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该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影响，为避免讼累，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书面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201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行初 3690 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发行人撤回起诉的申请。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1．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补充承诺如下：

1、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格尔实业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陈宁生进一步承诺，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3、圣睿投资、展荣投资进一步承诺，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声明与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修改后的预案内容如下：

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方案。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相关履行增持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2）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执行顺序

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

发行人使用了承诺的最大限度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了承诺的最大数量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达到本项要求的，可不再执行第②项。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承诺：

①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达到本项要求的，可不再执行第①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均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5）回购或增持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回购方案，实施公司股

份回购。

发行人履行完回购义务，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实际控制人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回购及增持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4、未履行股价稳定方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孔令钢、陆海天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孔令钢、陆海天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去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如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其支付的分红。若孔令钢、陆海天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减去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分红、报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3. 孔令钢、陆海天关于格尔软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就格尔软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及承诺如下：

格尔软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格尔软件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无法取得当时全部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的情况，本人承诺：如因格尔软件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导致纠纷或致使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并保证承担上述事项导致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第三人遭受的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第三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7]海字第 027-5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7]海字第 027-5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2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2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2017]海字第 02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27-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7]海字第 027-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和[2017]海字第 027-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合称“原律

师文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因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同时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5145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销售占比分别为 28.42%、24.21%、25.22%和 48.43%，较分散。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既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1）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并根据产品的性能或者功能特点，按产品类别披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户客户类型，清晰表述各类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间相互区别与联系、划分依据。（2）请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来源以及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近三年及一期客户发生变化及新增大客户的原因和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说明客户的分布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各报告期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前十大客户的结算方式、期末欠款、期后回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请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请说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前十名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说明核查的方法、内容与占比，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前十名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说明核查的方法、内容与占比，并明确发表意见。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前十名客户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1）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	1,579.40	不存在

				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2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863.76	不存在
3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800.17	不存在
4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	539.93	不存在
5	成都派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通用安全产品	517.95	不存在
6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393.83	不存在
7	上海天华信息发展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319.21	不存在
8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263.93	不存在
9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256.67	不存在
10	北京银广保联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254.60	不存在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

						安排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988.06	不存在
2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544.12	不存在
3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	526.26	不存在
4	北京赢泰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67.56	不存在
5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57.74	不存在
6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51.64	不存在
7	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35.47	不存在
8	国家统计局	政府机关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	431.89	不存在
9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政府机关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29.55	不存在
10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	402.14	不存在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349.51	不存在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232.07	不存在
3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727.82	不存在
4	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706.93	不存在
5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665.09	不存在
6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646.07	不存在
7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40.93	不存在
8	北京兆维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	371.65	不存在
9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370.26	不存在
10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	民营企业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	365.81	不存在

	司					

（4）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2,399.62	不存在
2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	2,284.81	不存在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事业单位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504.73	不存在
4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1,418.89	不存在
5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940.81	不存在
6	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	事业单位	系统集成商类客户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653.85	不存在
7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535.04	不存在
8	国家统计局	政府机关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478.08	不存在
9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政府机关	直销	通用安全产品	463.08	不存在
1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政府机关	直销	PKI 基础设施产品、	460.34	不存在

				PKI 安全应用产品、通用安全产品		

注：（1）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成都派沃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包括其下属公司在内的合并数；（2）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是一个集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单位。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其系统集成项目，并最终销往中央部委、地方党委等政府机构。因而，发行人将中共中央办公厅电子科技学院归类为系统集成商类客户；（3）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为19,403.80万元，是上市公司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基信息”，股票代码“002153”）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电子器件系统工程的总承包；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等业务。2015年度，公司执行完成了与其签订的《安全系统采购合同》（销4110），确认收入金额440.93万元；2016年度，公司执行完成了与其签订的《安全系统采购合同》（销4209）、《安全产品采购合同》（销4361）、《安全产品采购合同》（销4362），分别确认收入金额为773.50万元、126.75万元、518.63万元；因此，公司2016年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较2015年增长较大。此外，公司2016年度执行完成的《安全系统采购合同》（销4209），因需要配置较多的外购服务器、相关网络产品和软件系统等，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因该合同金额相对较大，导致2016年度公司向此客户销售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亦不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等的相关工商信息，调阅了该客户与公司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等资料等；经核查，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针对发行人向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真实性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核查客户股东的相关背景、对前十大客户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出资单位、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设立时间及经营期限等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抽样实地走访核查；查阅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核实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以及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通过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实现收入（含税）	26,233.37	21,174.17	18,675.71	17,412.79
发函的收入金额（含税）	19,252.67	16,123.30	13,949.14	13,000.34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73.39%	76.15%	74.69%	74.66%
回函相符的收入金额	18,780.47	15,047.00	13,095.41	12,439.16
回函相符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71.59%	71.06%	70.12%	71.44%
回函不符的收入金额	-	-	-	-
回函不符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
未回函的收入金额	472.20	1,076.30	853.73	561.18
未回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1.80%	5.08%	4.57%	3.22%
客户总数（家）	426	442	450	462
发函的客户数量（家）	105	83	87	70
发函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的比例	24.65%	18.78%	19.33%	15.15%
未发函客户平均收入金额（含税）	21.75	14.07	13.02	11.26

注：针对未回函部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签收单或验收单、发货记录、发票以及销售回款情况，检查销售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验收单、记账凭证等一致。经上述程序，确认相关收入真实无误。

通过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实现收入（不含税）	23,206.30	18,554.49	16,454.11	15,137.94
实地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不含税）	14,588.50	11,030.37	9,731.23	7,618.18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62.86%	59.45%	59.14%	50.33%
实地走访客户相符的收入金额	14,588.50	11,030.37	9,731.23	7,618.18
相符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62.86%	59.45%	59.14%	50.33%
实地走访客户不符的收入金额	-	-	-	-
不符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总数（家）	426	442	450	462
实地走访的客户数量（家）	40	46	46	43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的比例	9.39%	10.41%	10.22%	9.31%
未实地走访客户平均收入金额（不含税）	22.33	19.00	16.64	17.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具有真实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问题 24：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1、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年份	总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27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17人；在其他单位已缴纳3人						

（2）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年份	总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272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8人；在其他单位已缴纳3人						

（3）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年份	总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261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9人；在其他单位已缴纳3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3人						

（4）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年份	总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03	288	288	288	288	288	287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11人；在其他单位已缴纳3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1人						退休返聘11人；在其他单位已缴纳3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2人

2、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格尔安全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1%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10%	2%	11%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32%/2%	-	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注：2016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为 2%，格尔安全工伤保险的企业缴费比例为 0.32%。

格尔国信及格尔智能卡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	10%	2%+3	10%	2%+3	10%	2%+3
失业保险	0.8%	0.2%	1%	0.2%	1%	0.2%	1%	0.2%
工伤保险	0.3%	-	0.3%	-	0.3%	-	0.3%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格尔智能卡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格尔智能卡股权。

朗锐软件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6 月		2013 年度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0%	8%
医疗保险	7%+6.4	2%+1.6	7%+6.4	2%+1.6
失业保险	2%	1%	2%	1%
工伤保险	1%	-	1%	-
生育保险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注：朗锐软件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 2014 年 6 月起，朗锐软件的员工转移至发行人处，朗锐软件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信领软件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1.2%	0.3%	1.5%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2%	0	0.2%	0	0.5%	0	0.5%	0
生育保险	1%	0	1%	0	1%	0	1%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新入职员工从入职当月即开始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因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入职当月提供全部的有关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资料而未能及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在该部分新员工的资料齐备后即为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并为其补缴自入职当月起的社保和公积金。

4、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缴费基数不规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子公司格尔国信根据北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存在未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水平确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不规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符合相关规定。

（二）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鉴于格尔国信缴费基数不规范，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经测算，格尔国信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期末总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缴测算总金额（万元）	58.23	45.37	48.13	70.2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3	0.95	1.16	1.74
扣除未缴纳金额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当期净利润（万元）	5,612.63	4,755.92	4,109.68	3,980.63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格尔国信已出具《承诺和说明》：“本公司将在最近一次相关部门缴费基数调整时及时变更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以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确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函》：“在发行人上市后，若由于发行人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总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前述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时段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已于 2015 年 4 月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函》：“在发行人上市后，若由于发行人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在缴费比例、缴费人数方面符合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格尔国信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虽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扣除该等欠缴金额后，发行人净利润数额仍然满足《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净利润条件的要求，当地主管部门也并未就此情形给予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缴费基数方面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

实质性障碍。

三、信息披露问题 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证明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如下：

1、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0.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2007]67 号令）、《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07）第 3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2	小巨人后补助	102.2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计划项目试行方案》
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79.5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4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59.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5	科技进步奖	1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6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86.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7	支撑计划-商用密码应用技术体系	45.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8	安全可信的电信级生殖健康服务运营支撑体系研究	20.8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9	统一信任网络技术体系及应用示范	6.11	《上海市科委科技计划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沪科[2011]384 号）
10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73.9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11	基于自主密码技术的高性能安全认证网关产业化	17.3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12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3.21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13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53.85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14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62.44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 号）
15	增值税退税款	149.68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合 计		**869.27**	--

2、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小巨人后补助	1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计划项目试行方案》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5.2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3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45.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4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68.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5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86.3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6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276.6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7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审计系统	154.0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8	国密办-安全规范编写	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通知》（国密局字（2008）530 号）
9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65.6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10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14.56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 号）
11	互联网诚信安全服务平台体系研究与应用	5.00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沪科验（2014）第 0442 号）
12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4.42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13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3.50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14	2014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	增值税退税款	108.73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合 计		**1,033.28**	--

3、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7.8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2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82.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3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60.3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推（2012）556 号）
4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300.26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5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362.6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6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0.55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7	增值税退税款	171.07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8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5.05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9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95.52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10	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	31.50	《关于征集东城区 2013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11	2014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 号）
合 计		**1,289.72**	--

4、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5.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2007〕67 号令)、《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07）第 3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1.1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3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75.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协议》
4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29.4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5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205.74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6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280.03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7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12.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8	增值税退税款	163.61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9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1.0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10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96.35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合 计		**1,109.2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1000237，认定有效期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1000014，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核查，就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宜，发行人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2 年 5 月 24 日，格尔国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11000101，认定有效期三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 11 月 24 日，格尔国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11000860，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核查，就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宜，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格尔国信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2 年 11 月 12 日，格尔智能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600，认定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格尔智能卡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未达到当年总收入的 60%，故未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格尔智能卡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发行人、格尔国信和格尔智能卡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5、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17 号）的规定，信领软件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执行 10%的企业所

得税税率。

6、2016 年 12 月 1 日，信领软件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1000435，认定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信领软件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发生如下事项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7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172,423.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4,003,117.87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903,891.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8,517,844.82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377,443.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48,219,103.0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8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64,541,142.82 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5,544,916.42 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062,988.8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经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后）价值为 11,321,728.55 元，净资产为 297,608,534.92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

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91,452.93	0.08%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预收账款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19,000.00
合计	619,000.00

3、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37,420.00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等合法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先审核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0日	股东（或代理）13 名，代表股份 87.65%	审议并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延长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月21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并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

				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延长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月21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并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领软件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

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1000435，认定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信领软件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5.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2007〕67 号令)、《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07）第 3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1.1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3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75.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4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29.4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5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205.74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6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280.03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7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12.0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8	增值税退税款	163.61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

			发[2011]4 号）
9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1.0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10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96.35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合 计		**1,109.22**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静税（纳）2017-1052 号），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截止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2、格尔国信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格尔国信系北京东城区国家税务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911101017934412355]；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格尔国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格尔国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主管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

3、信领软件

2017 年 1 月 12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信领软件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被该局进行过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正常户；

2017 年 1 月 2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信领软件自 2014 年 6 月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信领软件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地税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格尔安全

2017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共同出具了《关于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证明格尔安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工商管理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东城（分局）证字 2017（年）016 号），格尔国信（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根据信领软件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陆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查询，2016 年 7-12 月期间，信领软件没有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格尔安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社保缴纳情况

1、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缴费，无欠款和欠缴险种情况。

2、2017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对格尔国信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予以证明。

3、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信领软件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无欠费记录。

4、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格尔安全截至 2016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缴费，无欠款和欠缴险种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08-003），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格尔国信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现格尔国信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信领软件已在该中心开设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6 年 12 月。

4、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格尔安全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7]海字第 027-6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7]海字第 027-6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2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2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2017]海字第 02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27-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7]海字第 027-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17]海字第 027-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和 [2017]海字第 027-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工作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审核初审会议尚需进一步落实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审委会议工作函》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与确认问题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刘文彬将其所持有格尔软件的 163 万股分别向杨光磊等 103 位自然人进行转让。

格尔软件与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权托管中心”）于 2005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格尔软件全部股权由上海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登记。此后发行人股份发生了多次转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刘文彬向 103 位自然人分拆转让 163 万股的原因、过程和方式，是否涉及公开转让，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2）上海股权托管中心是否就发行人的股权托管出具了股东名册或证明，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整登记和确认，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刘文彬向 103 位自然人分拆转让 163 万股的原因、过程和方式，是否涉及公开转让，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就刘文彬向 103 位自然人转让 163 万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转让方刘文彬及 99 位受让方或其近亲属（其中 94 位为受让方本人，5 位为受让方近亲属；103 位受让方中的其余 4 位自然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访谈，该 4 人从刘文彬处受让股份共计 7 万股，后全部转出），走访了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取得了相关转让凭证、访谈笔录、股份转让确认书、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刘文彬在发生上述股份转让时系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上海银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员工，其工作中经常接触做投资的客户。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刘文彬因资金需求通过非公开转让的方式向其客户、朋友及其介绍的人员共计 103 人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3 万股股份。转让的方式系通过客户、朋友介绍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转让，转让的价格均为 1.3 元/股。根据转让方刘文彬及已接受访谈的受让方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对刘文彬及 99 位受让方或其近亲属的访谈确认及刘文彬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刘文彬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间向杨光磊等 103 位自然人转让股份的行为不存在①向不特定对象转让、②向特定对象转让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转让行为，上述股份转让的行为不涉及公开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刘文彬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本人涉及的上述公司股份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均已完整登记和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本人向 103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导致其他股东、第三人或公司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损失，确保其他股东、第三人和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的相关投诉和举报，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非法违规金融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刘文彬因资金需求通过非公开转让的方式向其客户、朋友及其介绍的人员共计 103 人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3 万股股份；转让的方式系通过客户、朋友介绍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转让；不涉及公开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的情形。

（二）上海股权托管中心是否就发行人的股权托管出具了股东名册或证明，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整登记和确认，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取得了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查阅了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凭单》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就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与上海股权托管中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格尔软件全部股权由上海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登记。公司为股东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且之后发生的股份转让均要求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进行登记。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就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刘文彬向 103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而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合法权益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已就发行人的股权托管出具了股东名册，历次股份转让已完整登记和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作出兜底承诺，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发审委会议工作函》问题 5：关于外购劳务的问题

2014-2016 年，发行人"外购劳务及其他"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2.57 万元、1897.92 万元、1885.52 万元，同期营业成本中"人工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37.86 万元、260.56 万元、520.72 万元。外购劳务支出远高于发行人的人工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外购劳务支出远高于发行人人工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外购劳务的业务模式，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务人员人数及

占比、平均工资水平、劳务支出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劳务人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障，外购劳务的法律性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征得客户的同意，在外购劳务过程中产品和工作质量的责任划分和纠纷处理机制，发行人外购劳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外购劳务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存在外购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外购劳务的业务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外购劳务支出高于发行人人工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了劳务采购明细表，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合同主要条款；询问项目管理人员，了解是否征得客户的同意，在外购劳务过程中产品和工作质量的责任划分和纠纷处理机制；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劳务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核验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背景、采购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外购劳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外购劳务情况是否一致。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 PKI 领域，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开展上述相关业务时，存在外购劳务情形，具体方式包括：（1）公司在以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而开展相关业务时，应客户不同的需求，为实现一定的附加功能项，考虑到此类附加功能项并非公司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往往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技术开发服务；（2）公司在定制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情况，包括网络布线、设备安装、配合调试、维护等具体内容，因该部分服务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大多需要异地实施，基于项目进度及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公司采用外购劳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服务供应商采购计划，对于向第三方

技术服务的采购，公司组织品质管理、技术、采购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TQRDC评估”标准开展合格供方评价工作，以选择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了技术开发服务或技术安装维护服务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服务供应商）

（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工作，并为乙方开展工作办理所需的各种手续，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测试方案等各种文件应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2）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的测试和验收工作，并对乙方需要整改的内容和验收是否提出明确意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的合同款项。

（3）乙方应按用户的进度要求，依据合同确定的目标和内容，及时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设计和开发等任务。

（4）在项目验收之前，乙方须制定验收测试方案并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才能向甲方提交自测报告和申请项目验收。在甲方组织项目各阶段的测试、验收工作中，乙方必须做好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所发现问题的整改。

（5）乙方必须保证开发队伍的稳定，根据用户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用户满意。

2、技术安装维护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服务供应商）

（1）信息安全系统设备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的安装、调试和测试；信息安全产品的维护、培训；信息安全产品的故障解决，问题处理。

（2）甲方提供必要的人力和其他物质条件配合乙方的工作，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负责提供所需要的软硬件环境，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安全产品的安装、调试和维护，配合乙方进行产品的测试，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最终用户内部出现的问题，负责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3）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的建设，负责系统产品的安装、调试和测试，负责用户有关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合同产品、系统的技术指导及必要

的售后服务。

（二）外购劳务支出远高于人工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外购劳务支出高于人工及费用的原因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人员结构中主要为技术研发人员，该部分人员的工资薪酬主要通过研发费用核算，并通常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的人工及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86 万元、260.56 万元、520.72 万元，上述人工及费用主要系公司项目管理部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差旅费等。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执行具体合同或项目时，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或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同时，在基于定制化相关业务而进行技术开发服务与安装维护服务的采购时，公司在保障工作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在市场上择优选择供应商，相关定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或谈判等方式确定。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公司客户定制化需求多样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外购劳务支出呈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等支出与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及费用相比，相对较高。

2、外购劳务支出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定制化项目增加较多，但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规模变化不大；为满足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安装维护服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及其他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购技术开发服务	1,178.24	1,138.08	457.56
外购技术安装维护服务	640.09	402.20	323.11
电子器件	47.61	342.28	388.11
包装物及其他	19.59	15.36	3.79

合计	**1,885.52**	**1,897.92**	**1,172.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与技术安装维护服务之和分别为 780.67 万元、1,540.28 万元、1,818.3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54.11 万元、18,554.49 万元和 23,206.30 万元，两者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外购劳务是否征得客户同意，以及责任划分和纠纷处理机制。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安装维护服务，已征得公司相关客户同意；同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其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或技术安装维护服务对发行人负责，因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原因产生的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作为相关定制化产品的提供商，对整体定制化项目向最终客户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针对外购劳务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在相关合同中约定：公司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若协商未果，可进一步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四）发行人外购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范畴，发行人外购劳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外购劳务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发行人外购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范畴，发行人外购劳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适用此规定。公司在向第三方采购服务时，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主要系信息技术或软件等同行业公司，并非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公司与相关劳务人员不存在用工关系。因此，发行人外购劳务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即相关劳务人员人数及占比、平均工资水平、劳务支出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劳务人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等属于第三方相关事项。

公司在实施第三方服务采购时，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

合法合规开展技术开发服务或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等采购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2、外购劳务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相关公开资料，因上市时间较早，公司主要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卫士通（代码：002268，于 2008 年 8 月上市）、蓝盾股份（代码：300297，于 2012 年 3 月上市）、北信源（代码：300352，于 2012 年 9 月上市）常规披露的公告内容中，未披露是否包含外购第三方服务的相关信息；但查阅其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如科大国创（代码：300520，于 2016 年 7 月上市）、创业软件（代码：300451，于 2015 年 5 月上市）等，均存在外购第三方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购劳务支出的原因合理，外购劳务的业务模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合同主要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外购劳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外购劳务情形已征得客户的同意，且在外购劳务过程中产品和工作质量的责任划分和纠纷处理机制明确合理。发行人外购劳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外购劳务情况，具有一致性。

三、《发审委会议工作函》问题 8：关于知识产权诉讼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发行人连续三年未使用“网盾”注册商标为由，作出《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网盾”注册商标。发行人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决定不服，于 2016 年 7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发行人持有的“网盾”注册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网盾”注册商标的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盾”注册商标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45.12 万元、3.9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02%和 0.00%，占比较小。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商标争议和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商标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

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争议和诉讼的具体时间和进展情况，披露的相关理由、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与争议和诉讼的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4）发行人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商标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发行人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和产品，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仅有 1 项商标涉及诉讼，即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该商标主要使用在公司生产的网盾产品上。网盾系公司早期开发完成的产品，该产品并非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网盾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5.12 万元、3.9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02%和 0.00%，占比很小。

同时，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PKI 为核心的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军工单位、金融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发行人主要是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并非通过商标的知名度来赢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盾”注册商标相关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因此，“网盾”注册商标的撤销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档案》；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证明》；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与发行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的权属状态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涉及行政诉讼，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诉。同年 12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6）京 73 行初 3690 号《行政裁定书》，准许公司的撤诉申请。该行政诉讼案件已经终结。除前述行政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争议和诉讼的具体时间和进展情况，披露的相关理由、依据和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与争议和诉讼的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争议和诉讼的具体时间和进展情况

2014 年 5 月，北京九天优创科技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公司持有的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2015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根据公司提交的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使用的证据，作出商标撤三字[2015]第 Y00290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依法驳回北京九天优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

北京九天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决定不服，于 2015 年 5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2016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了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撤销公司持有的第 3524272 号第 9 类“网盾”注册商标。

公司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决定不服，于 2016 年 7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并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就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重新做出撤销复审决定。同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受理了公司的起诉，并出具了（2016）京 73 行初 3690 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鉴于公司很少使用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该商标的撤销对公司生产经营

不具有重大影响，为避免讼累，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回上述诉讼案件。同年 12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6）京 73 行初 3690 号《行政裁定书》，准许公司的撤诉申请。

2、披露的相关理由、依据和合理性

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被撤销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与该商标相关的争议和诉讼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但本所律师基于谨慎考虑，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将该案件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的依据主要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律师应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因此，本所律师将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相关的诉讼情况予以披露具有合理性。

3、相关信息披露与争议和诉讼的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诉讼相关的《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5]第 Y002904 号）、《关于第 3524272 号“网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6］第 48624 号）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裁定书》（（2016）京 73 行初 3690 号）等资料；查阅了《补充法律意见（三）》“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四）》“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0”及相应《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有关“网盾”商标争议事项的披露内容，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网盾”商标争议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与争议和诉讼的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发行人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并与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历来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市场

部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鉴定、申请、登记、注册、评估等工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 3 项注册商标、21 项发明专利和 56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保护。

同时，鉴于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公司的知识产权仍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部分，对公司存在的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予以了充分披露。

四、《发审委会议工作函》问题 11：

展荣投资为发行人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于 2012 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 2015 年 5 月将其所持展荣投资 5%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董秘周海华，展荣投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一年。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孔令钢与周海华之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对孔令钢、周海华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孔令钢与周海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亦已支付完毕。因此，孔令钢与周海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鉴于展荣投资系发行人高管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为更好地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展荣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并重新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展荣投资已自愿变更锁定期至 36 个月，该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年3月22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2017]海字第 027-7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2017]海字第 027-7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2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2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2017]海字第 02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27-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7]海字第 027-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17]海字第 027-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2017]海字第 027-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和[2017]海字第 027-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六）》”），《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9 号），对发行人首发审核发审委会议会后尚需进一步落实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劳务支出远高于人工费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外购劳务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外购劳务的业务模式、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购劳务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回复：

（一）外购劳务支出高于人工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外购劳务支出高于人工及费用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 PKI 领域，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存在外购劳务情形。外购劳务在会计核算和税法中，是广义劳务的概念，即包括“提供服务的劳务”和“提供人员的劳务”。公司外购劳务指的是前者，具体方式为：（1）公司在以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而开展相关业务时，应客户不同的需求，为实现一定的附加功能项，考虑到此类附加功能项并非公司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往往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技术开发服务；（2）公司在定制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情况，包括网络布线、设备安装、配合调试、维护等具体内容，因该部分服务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大多需要异地实施，基于项目进度及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公司采用外购劳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人员结构中主要为技术研发人员，该部分人员的工资薪酬主要通过研发费用核算，并通常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的人工及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86 万元、260.56 万元、520.72 万元，上述人工及费用主要系公司项目管理部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差旅费等。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执行具体合同或项目时，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或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同时，在基于定制化相关业务而进行技术开发服务与安装维护服务的采购时，公司在保障工作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在市场上择优选择供应商，相关定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或谈判等方式确定。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公司客户定制化需求多样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外购劳务支出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主要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等支出与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及费用相比，相对较高。

2、外购劳务支出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定制化项目增加较多，但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规模变化不大；为满足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安装维护服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及其他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购技术开发服务	1,178.24	1,138.08	457.56
外购技术安装维护服务	640.09	402.20	323.11
合计	**1,818.33**	**1,540.28**	**780.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与技术安装维护服务之和分别为 780.67 万元、1,540.28 万元、1,818.3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54.11 万元、18,554.49 万元和 23,206.30 万元，两者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外购劳务的业务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劳务采购明细表，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查看主要合同条款，询问发行人外购劳务支出高于发行人人工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劳务支出远高于人工费用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二）外购劳务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外购劳务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购劳务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况

1、外购劳务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外购劳务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技术开发及技术安装维护	644.51	否
2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19.60	否
3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技术安装维护	161.43	否
4	上海科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安装维护	94.70	否
5	上海满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安装维护	51.84	否
合计		-	**1,172.08**	-

注：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采购的金额为包括其下属公司在内的合并数。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10.38	否
2	杭州天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90.00	否
3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技术安装维护	214.10	否
4	上海岱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安装维护	192.13	否
5	上海鼎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78.07	否
合计		-	**1,184.68**	-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上海岱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安装维护	137.08	否
2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99.06	否
3	天津市先特网络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技术安装维护	94.34	否
4	天津火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50.94	否
5	北京创世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安装维护	38.65	否

合计	**-**	**420.07**	**-**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外购劳务的业务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劳务采购明细表，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外购劳务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股东情况等，对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背景、采购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购劳务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外购劳务的业务模式、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购劳务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服务供应商采购计划，对于向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公司组织品质管理、技术、采购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TQRDC评估”标准开展合格供方评价工作，以选择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

在基于定制化相关业务而进行技术开发服务与安装维护服务的采购时，公司在保障工作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在市场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以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服务内容及开发情况为依据，并通过市场询价或谈判等方式进行定价。

为了保证外购劳务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遵循以下核算原则：认真执行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和有关规定，按成本开支范围处理费用的列支，保证只有合规的成本费用才能计入营业成本；正确划分各会计期间成本截止界限，正确划分不同成本对象的费用界限，保证各项营业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一致，并保持一贯性。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制度，公司的外购材料及劳务成本、人工及费用等项目成本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外购材料及劳务成本，公司成本会计根据采购部门提供的合同和采购清单、仓库提供的出库单与归属的项目进行逐笔审核，经财务经理复核后，通过辅助账将材料成本归集到所属项目，将当月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对应的材料及劳务成本，结转至归属项目的营业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与技术安装维护服务之和分别为780.67万元、1,540.28万元和1,818.33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同期的营业收

入分别为 16,454.11 万元、18,554.49 万元和 23,206.30 万元，两者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外购劳务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外购劳务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准确、完整，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了劳务采购明细表，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外购劳务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股东情况等，对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背景、采购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确认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况；检查外购劳务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及结转方法，检查相关交易凭证，分析其准确及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劳务支出远高于人工费用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外购劳务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安装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外购劳务的业务模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外购劳务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准确、完整，不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况，本所律师开展的相关核查工作支持相应核查结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年3月22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7]海字第 028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7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8
第二部分 正 文.....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2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2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3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7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3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14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商及劳动社保等.....14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5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53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5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15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63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格尔软件	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5 万股（含老股转让）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日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事务所	指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75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17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第二次修订）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净利润	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直接列示及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股东权益、净资产	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直接列示及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格尔有限	指	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
格尔实业	指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圣睿投资	指	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展荣投资	指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格尔国信	指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格尔安全	指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锐软件	指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领软件	指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格尔智能卡	指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中钞格尔	指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疆 CA 公司	指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 CA 公司	指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系格尔国信参股公司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卫信	指	上海格尔卫信软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精善软件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宁波天屹	指	宁波格尔天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宁波天威	指	宁波高新区天威诚信数字证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艾特机器人	指	上海禄伯艾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格尔信息	指	上海格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中进永逸	指	上海中进永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尔汽车	指	上海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格尔存浩	指	上海格尔存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格尔冷锻	指	上海东芙格尔冷锻制造有限公司
罗冠电子	指	上海罗冠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格尔金属	指	上海格尔汽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格尔华渊	指	上海格尔华渊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烟台格尔	指	烟台格尔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格尔恒精	指	上海格尔恒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毅睿文化	指	上海毅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股权托管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7]海字第 028 号

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孔晓燕律师、陆瑶律师、雷富阳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现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安排雷富阳律师、吴光洋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

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于 1997 年 4 月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雷富阳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3 名。雷富阳律师、吴光洋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雷富阳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现持有 13101201210449402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

联系电话：010-82653566；电子邮件：leify@hairunlawyer.com。

吴光洋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现持有 13101201210878891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及股份制改组、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定增、重大资产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

联系电话：010-82653566；电子邮件：wugy@hairunlawyer.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核查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被核查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核查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核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等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五）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层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该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4）《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内容，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层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持股份为3,8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3%。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1．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新股的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2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为不超过3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承销费用的承担：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

（9）公开发售股份：若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由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孔令钢、陆海天、格尔实业、杨文山、圣睿投资、陈宁生、陈荣、龚茵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3．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

（1）基于PKI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7,050万元。

（2）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5,230万元。

（3）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

（4）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并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可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若需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股东孔令钢、陆海天、格尔实业、杨文山、圣睿投资、陈宁生、陈荣、龚茵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均已满36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如果本次公开发行中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则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由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孔令钢、陆海天、格尔实业、杨文山、圣睿投资、陈宁生、陈荣、龚茵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因此，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孔令钢、陆海天、格尔实业、杨文山、圣睿投资、陈宁生、陈荣、龚茵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孔令钢、陆海天等八位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中有关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之事项，已经取得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及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等8位公司股东已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实际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发行人发展需要的资金，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会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及其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等8位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16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孔令钢、陆海天等10名自然人以及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共同出资，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2000年8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1006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6月1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2000年8月18日成立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6月1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截至2015年6月1日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510,313.67元、33,606,965.63元、34,003,117.87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5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拟发行总量不超过1,52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详见本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成立至2015年6月1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575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公钥基础设施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PKI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发行人根据其经营范围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工作报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510,313.67元、33,606,965.63元、34,003,117.87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4,418.98元、34,582,740.66元、31,515,776.9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6,746,765.34元、151,379,380.26元、164,541,142.82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工作报

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基于PKI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基于PKI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7,050万元；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5,230万元；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格尔有限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或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格尔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3日，自然人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高振声和莫金妹共5人以货币资金15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了格尔有限。

1998年2月25日，上海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奉会验（98）第8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2月25日，格尔有限已收到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高振声和莫金妹5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150万元。

1998年3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格尔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82019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格尔有限住所为沪太路1128号A1-77室，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专业四技服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服务。

格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42.00	28.00
2	陆海天	37.50	25.00
3	吴田平	25.50	17.00
4	高振声	22.50	15.00
5	莫金妹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有限在存续期间均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2000年3月20日，格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评估后的全部资本，吸收上海科投、飞乐音响等新增股东的部分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2000年4月18日，众华事务所以2000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格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774号《审计报告》。2000年4月18日，众华事务所以200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格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沪众评报字（2000）第7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2000年6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名称变核（内）01200006080058号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格尔有限整体改制后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000年4月20日，格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200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61,205.02元及由众华事务所评估、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并由全体发起人确认作价12,138,694.98元的无形资产，两项共计1,890万元，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5．2000年6月，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10名自然人和上海科投、飞乐音响2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2000年8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沪府体改审（2000）016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上海科投和飞乐音响共同出资，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7．2000年7月6日，众华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9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0年7月6日止，格尔软件的投资人投入的股本总额为3,500万元，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1,528,377.50元，负债总额为6,528,377.50元。

8．200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格尔数字证书KOAL-RMV3.0等专有技术作价投资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9．2000年8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1006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秣陵路50号，法定代表人：孔令钢，注册资本：3,50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

经核查，公司2000年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的情况。2012年10月，格尔软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孔令钢等主要股东对公司2000年改制时的1,213.88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夯实。其中，孔令钢补充出资431.88万元，陆海天补充出资297.00万元，格尔实业补充出资291.00万元，杨文山补充出资194.00万元；2012年12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5116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夯实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所律师同时关注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于2012年对发行人2000年改制时的1,213.88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夯实，因此，发行人设立时以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三）发起人协议

2000年，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10名自然人股东和上海科投、飞乐音响2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类型、地址、宗旨、经营范围、股本构成及出资形式、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设立的费用、其他事宜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资产评估

2000年4月18日，众华事务所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00）第7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0年3月31日，格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61,205.02元，评估价值为22,341,100.00元，增值额15,579,894.98元，全部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2000年4月25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沪评审验[2000]014号《关于上海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验证意

见》，经该中心审核验证认为，众华事务所具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其递交评审的沪众评报字（2000）第7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方法基本合理。

2．审计及验资情况

2000年4月18日，众华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7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格尔有限200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0年1-3月份的利润表，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各项有关补充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格尔有限200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0年1-3月份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格尔有限200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6,761,205.02元。

2000年6月6日，格尔有限的全体股东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与新增股东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网盾系列、金融IC卡密钥管理系统等产品开发、销售权及元胞加密算法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的协议》，协议约定：同意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将格尔有限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15,579,894.98元）作价12,138,794.98元投入格尔软件，由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按照各自对格尔有限的出资比例分享。

2000年7月6日，众华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9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0年7月6日止，格尔软件的投资人投入的股本总额为3,500万元，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1,528,377.50元，负债总额为6,528,377.50元。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净资产	25.37
2	上海科投	800.00	货币	22.86
3	陆海天	687.00	净资产、货币	19.63
4	飞乐音响	630.00	货币	18.00
5	吴田平	227.00	净资产	6.49
6	于景洲	189.00	净资产	5.40

7	徐黎	19.00	净资产	0.54
8	庄昱垚	14.00	货币	0.40
9	蔡亮	12.00	货币	0.34
10	宋寒松	12.00	货币	0.34
11	王健	12.00	货币	0.34
12	吴海明	10.00	货币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2000年7月20日，格尔有限发出《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于2000年8月12日下午2:00在上海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会议室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并将会议拟讨论的议案及材料发送各发起人。

2．200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孔令钢等12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3,500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格尔数字证书KOAL-RMV3.0等专有技术作价投资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PKI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公钥基础设施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PKI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或相近（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孔令钢等10名自然人股东和2个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7月6日，众华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00）第9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0年7月6日止，格尔软件的投资人投入的股本总额为3,500万元，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1,528,377.50元，负债总额为6,528,377.50元。

2．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证书，并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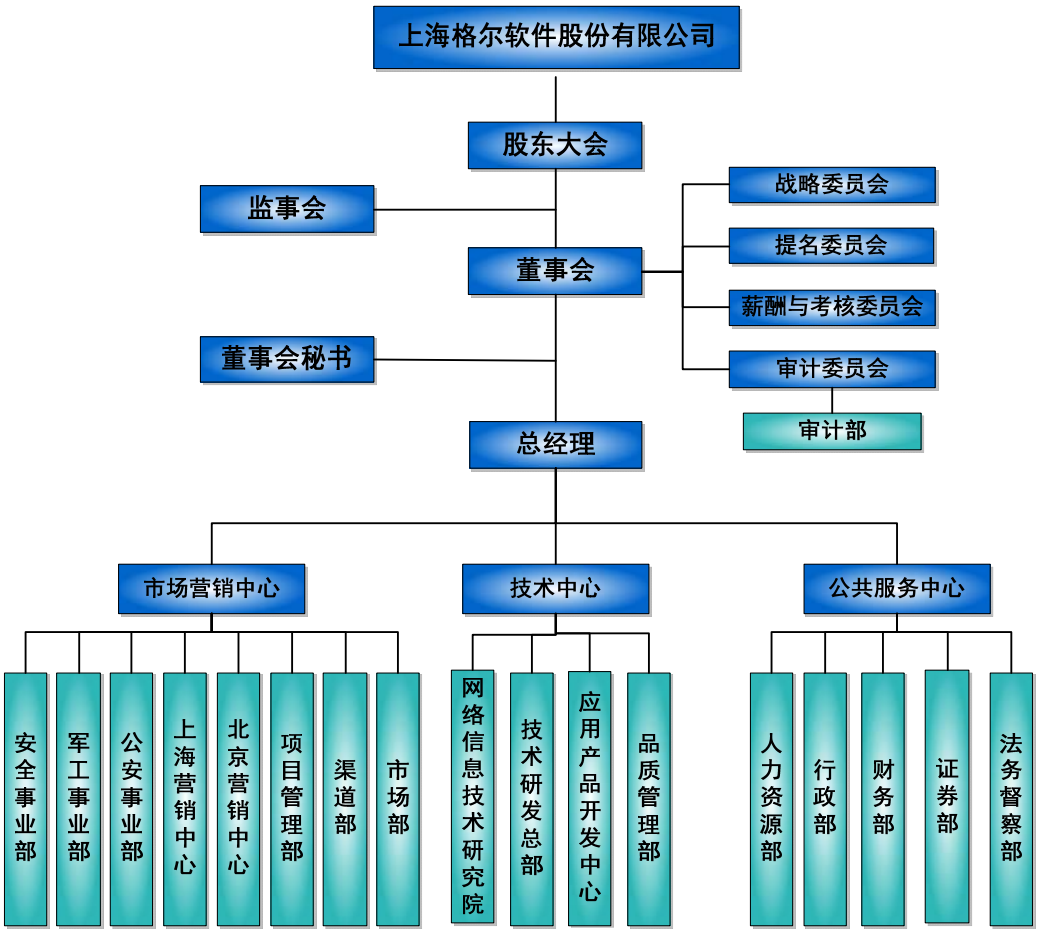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上海银行长寿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户名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16560-00006025560，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国地税沪字310108632048395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内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三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直接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下设市场营销中心、技术中心以及公共服务中心等管理部门，各管理部门分设相关业务部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12名发起人，包括10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根据《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16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发起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12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孔令钢，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58052****，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

陆海天，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57102****，住所上海市广延路。

吴田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71031****，住所上海市东安路。

于景洲，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60066082****，住所上海市淮海西路。

徐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61020****，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辽源二村。

庄昱垚，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0273113****，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

蔡亮，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476042****，住所上海市东川路。

宋寒松，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70010****，住所上海市华宁路。

王健，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7206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吴海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276052****，住所上海市东川路。

上海科投，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振元，住所浦东新区上川路4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1505。

飞乐音响，注册资本14,763.84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岷，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51号-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61004337。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22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119名。基本情况如下：

格尔实业，注册资本为1,730万元，法定代表人：孔令钢，住所：沪太路1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8000075662。

圣睿投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健，住所：嘉定区嘉罗公路800弄86号四幢130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2281015。

展荣投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海华，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116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30000556498。

现有119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孔令钢，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580526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

2. 陆海天，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571024****，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延路。

3. 杨文山，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30323****，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4. 陈宁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81959120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5. 陈荣，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51958102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6. 马晓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52419850112****，住所西安市临潼区斜口平峪路。

7. 龚茵，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2041975070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8. 周海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51072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9. 叶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01021974032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0. 高志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57042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11. 林皓光，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031965112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 任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4031973022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

13. 马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621120****，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直紫城巷。

14. 范峰，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770912****，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15. 掌晓愚，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219780604****，住所上海区宝山区淞南四村。

16. 刘文彬，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72519830729****，住所福建省政和县熊山镇青龙庄。

17. 徐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10207****，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辽源二村。

18. 王健，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206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19. 陈焕晔，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54031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甜爱路。

20. 杨光磊，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73111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1. 张燕，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230119770524****，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22. 万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9082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23. 王关蓬，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480219****，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泰山三村。

24. 陈进和，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38091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25. 张沪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37111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26. 方慧，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51961031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27. 李蓓津，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3061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8. 潘建慧，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580628****，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29. 彭燕，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630506****，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30. 钱巍，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7050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1. 庄昱垚，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0219731130****，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32. 曹鸣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0010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3. 陈梅，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721128****，住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通海路。

34. 陈瑞恩，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50519510102****，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芷江西路。

35. 董萍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49012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6. 董熔，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1022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日晖六村。

37. 方建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590515****，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商路。

38. 李大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10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39. 李美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57092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0. 吕庆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57100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41. 秦宽，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671031****，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42. 瞿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711007****，住

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金和小区。

43. 汤云根，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470729****，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永安路。

44. 吴锋，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720817****，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45. 夏云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219431021****，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一村。

46. 杨友龙，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430910****，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7. 杨敏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551107****，住所上海 2号。

48. 姚炯，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770107****，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辽源二村。

49. 俞菲，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750611****，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聚奎新村。

50. 张曲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4710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武康路。

51. 张秀权，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519641003****，住所上海市南汇区书院镇新北村。

52. 周浔，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560220****，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中路。

53. 祝雅仙，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500106****住所上海市卢湾区济南路。

54. 邹榴琴，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46062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5. 王嘉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1020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杨枫路。

56. 鲍启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460702****，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57. 曹晓梅，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700810****，住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

58. 陈克勤，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430128****，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9. 陈敏芝，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46012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60. 陈向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67040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61. 崔功卿，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47091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九村。

62. 杜豪珍，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451128****，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63. 高路，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54082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春路。

64. 葛明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7091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南路。

65. 郭美霞，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531121****，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66. 侯德禹，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44050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67. 胡冬兰，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31110****，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68. 黄静忠，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380822****，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69. 黄铭虹，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760607****，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六村。

70. 霍玉莲，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47121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71. 江力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56111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怀安街。

72. 蒋美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3082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支路。

73. 康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681127****，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74. 李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48012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75. 李扬仪，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321208****，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76. 李志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5040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77. 梁才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2219501220****，住所广东省高州市。

78. 梁华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37081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79. 刘丽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00120****，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二村。

80. 吕美龄，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57050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上陇新村。

81. 柴之浩，中国公民，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50021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1136弄13号401室。

82. 潘文珍，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40101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

83. 钱佩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410608****，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4. 乔同，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55042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宁路。

85. 邱燕，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219790912****，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

86. 瞿建国，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561211****，住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八角亭小区。

87. 任建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560317****，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热河路。

88. 盛秀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48090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89. 施大津，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650623****，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柳营路。

90. 施杏娣，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440317****，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新疆路。

91. 陈伟刚，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0082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92. 吴婧涓，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500504****，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93. 吴美堂，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381014****，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4. 吴明学，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24021971090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罗城路。

95. 吴文学，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540610****，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96. 谢慧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500828****，住所上海市卢湾区长乐路。

97. 徐燕民，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819371008****，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海棠新村。

98. 杨红，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214****，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99. 杨开宇，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090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100. 杨益，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450912****，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普陀四村。

101. 姚小玉，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471124****，住所上海市卢湾区淡水路。

102. 叶蓓蒂，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4803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03. 叶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610502****，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104. 叶连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380701****，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05.殷培红，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7011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6.印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470729****，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07.张雯，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761128****，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08.张雅萍，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43101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109.张哲钦，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620802****，住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

110.赵维理，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30419****，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中路。

111.赵玉珠，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62719550414****，住所福建省南靖县和溪镇。

112.郑英勋，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390515****，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113.钟鸣晨，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760710****，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14.周启恩，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30120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15.周文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65111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

116.朱燕萍，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5107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17.祝芩静，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690225****，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东江阴街。

118.卓红，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4070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19.张汝兴，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45101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11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3名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自然人孔令钢直接持有发行人19.4098%的股份，陆海天直接持有发行人13.3770%的股份，其二人共同控制的格尔实业持有发行人13.1148%的股份，上述二人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45.901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孔令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学历：硕士

身份证号码：31010519580526 ****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临汾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陆海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学历：硕士

身份证号码：31010819571024****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延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行使股东权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孔令钢、陆海天自1998年3月3日成为格尔有限的股东以来至2015年6月1日一直以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不低于42%的股权，且自1998年3月3日至2015年6月1日孔令钢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自2011年10月26日至2015年6月1日陆海天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孔令钢、陆海天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1年12月，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促进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稳健运作，孔令钢和陆海天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一）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提出股东大会议案（议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之前，应事先与对方进行协商，以征得对方同意；在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应进行充分协商，以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通过其他途径就有关事项（包括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利润分配、人事推荐、重大财产处置、重大投资、股东权利义务范围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等）作出各项与公司相关的决定时，应事先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对方也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一）、（二）条所述需达成一致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如果双方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互谅互让，以消除分歧，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若双方无法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在最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应以孔令钢先生的意见为准。

（四）双方同意，将一如既往依法履行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依法促使公司及下属企业依法经营运作。

（五）本协议自签署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3年。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据此，认定孔令钢、陆海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孔令钢、陆海天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8%、25%，之后经历次股权变更至2015年6月1日，其二人直接与间接的持股比例一直在42%以上。（孔令钢、陆海天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孔令钢、陆海天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各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2名，即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其中10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名法人股东为在中国设立的法人。根据众华事务所于2000年7月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0）第92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12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
2	上海科投	800.00	22.86
3	陆海天	687.00	19.63
4	飞乐音响	630.00	18.00
5	吴田平	227.00	6.49
6	于景洲	189.00	5.40
7	徐黎	19.00	0.54
8	庄昱垚	14.00	0.40
9	蔡亮	12.00	0.34
10	宋寒松	12.00	0.34
11	王健	12.00	0.34
12	吴海明	10.00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经核查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居民身份证，发行人现有股东 122 名，其中 119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在中国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122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4098	62	陈敏芝	1.00	0.0219
2	陆海天	612.00	13.3770	63	陈向东	1.00	0.0219
3	格尔实业	600.00	13.1148	64	崔功卿	1.00	0.0219
4	圣睿投资	400.00	8.7432	65	杜豪珍	1.00	0.0219
5	杨文山	400.00	8.7432	66	高路	1.00	0.0219
6	陈宁生	385.00	8.4153	67	葛明顺	1.00	0.0219
7	展荣投资	345.00	7.5410	68	郭美霞	1.00	0.0219
8	陈荣	175.00	3.8251	69	侯德禹	1.00	0.0219
9	马晓娜	118.75	2.5956	70	胡冬兰	1.00	0.0219
10	龚茵	88.00	1.9235	71	黄静忠	1.00	0.0219

11	周海华	60.00	1.3115	72	黄铭虹	1.00	0.0219
12	叶枫	60.00	1.3115	73	霍玉莲	1.00	0.0219
13	高志芳	50.00	1.0929	74	江力敏	1.00	0.0219
14	林皓光	50.00	1.0929	75	蒋美娟	1.00	0.0219
15	任伟	35.00	0.7650	76	康岷	1.00	0.0219
16	马军	30.00	0.6557	77	李华	1.00	0.0219
17	范峰	25.00	0.5464	78	李扬仪	1.00	0.0219
18	掌晓愚	25.00	0.5464	79	李志佳	1.00	0.0219
19	刘文彬	25.00	0.5464	80	梁才生	1.00	0.0219
20	徐黎	19.00	0.4153	81	梁华胜	1.00	0.0219
21	王健	12.00	0.2623	82	刘丽华	1.00	0.0219
22	陈焕晔	9.00	0.1967	83	吕美龄	1.00	0.0219
23	杨光磊	8.00	0.1749	84	柴之浩	1.00	0.0219
24	张燕	6.25	0.1366	85	潘文珍	1.00	0.0219
25	万涛	6.00	0.1311	86	钱佩君	1.00	0.0219
26	王关蓬	5.00	0.1093	87	乔同	1.00	0.0219
27	陈进和	4.00	0.0874	88	邱燕	1.00	0.0219
28	张沪生	4.00	0.0874	89	瞿建国	1.00	0.0219
29	方慧	3.00	0.0656	90	任建华	1.00	0.0219
30	李蓓津	3.00	0.0656	91	盛秀伟	1.00	0.0219
31	潘建慧	3.00	0.0656	92	施大津	1.00	0.0219
32	彭燕	3.00	0.0656	93	施杏娣	1.00	0.0219
33	钱巍	3.00	0.0656	94	陈伟刚	1.00	0.0219
34	庄昱垚	3.00	0.0656	95	吴婧涓	1.00	0.0219
35	曹鸣江	2.00	0.0437	96	吴美堂	1.00	0.0219
36	陈梅	2.00	0.0437	97	吴明学	1.00	0.0219
37	陈瑞恩	2.00	0.0437	98	吴文学	1.00	0.0219
38	董萍华	2.00	0.0437	99	谢慧君	1.00	0.0219
39	董熔	2.00	0.0437	100	徐燕民	1.00	0.0219

40	方建平	2.00	0.0437	101	杨红	1.00	0.0219
41	李大鹏	2.00	0.0437	102	杨开宇	1.00	0.0219
42	李美华	2.00	0.0437	103	杨益	1.00	0.0219
43	吕庆华	2.00	0.0437	104	姚小玉	1.00	0.0219
44	秦宽	2.00	0.0437	105	叶蓓蒂	1.00	0.0219
45	瞿娟	2.00	0.0437	106	叶军	1.00	0.0219
46	汤云根	2.00	0.0437	107	叶连敏	1.00	0.0219
47	吴锋	2.00	0.0437	108	殷培红	1.00	0.0219
48	夏云生	2.00	0.0437	109	印平	1.00	0.0219
49	杨友龙	2.00	0.0437	110	张雯	1.00	0.0219
50	杨敏华	2.00	0.0437	111	张雅萍	1.00	0.0219
51	姚炯	2.00	0.0437	112	张哲钦	1.00	0.0219
52	俞菲	2.00	0.0437	113	赵维理	1.00	0.0219
53	张曲阜	2.00	0.0437	114	赵玉珠	1.00	0.0219
54	张秀权	2.00	0.0437	115	郑英勋	1.00	0.0219
55	周浔	2.00	0.0437	116	钟鸣晨	1.00	0.0219
56	祝雅仙	2.00	0.0437	117	周启恩	1.00	0.0219
57	邹榴琴	2.00	0.0437	118	周文君	1.00	0.0219
58	王嘉德	2.00	0.0437	119	朱燕萍	1.00	0.0219
59	鲍启明	1.00	0.0219	120	祝芩静	1.00	0.0219
60	曹晓梅	1.00	0.0219	121	卓红	1.00	0.0219
61	陈克勤	1.00	0.0219	122	张汝兴	1.00	0.0219
——				**合计**		**4,575.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系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有限的股东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以格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761,205.02 元以及格尔有限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 15,579,894.98 元作价 12,138,794.98 元合计出资 1,890 万元，并按照各自对格尔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上述 1,890 万元出资；同时，陆海天另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 120 万元，上海科投、飞乐音响、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 800 万元、630 万元、1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依法履行了上述出资的产权变更手续。

2. 根据众华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0）第 9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于 2012 年对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的 1,213.8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夯实，因此，发行人设立时以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即非公开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查验，就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格尔实业、展荣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自己的资产，一直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投资事项，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自我经营、管理、处分、收益自有财产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圣睿投资系王健、徐进等 17 名合伙人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睿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份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提交了登记申请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上述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原格尔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所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必要权属证书均已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为该等权属证书之合法持有人，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格尔有限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格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761,205.02 元，格尔有限的无形资产作价 12,138,794.98 元，上海科投出资 800 万元，飞乐音响出资 630 万元、新增五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60

万元，陆海天增加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共计 35,000,000 元折为发行人股本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888.00	25.37
2	上海科投	800.00	800.00	22.86
3	陆海天	687.00	687.00	19.63
4	飞乐音响	630.00	630.00	18.00
5	吴田平	227.00	227.00	6.49
6	于景洲	189.00	189.00	5.40
7	徐黎	19.00	19.00	0.54
8	庄昱垚	14.00	14.00	0.40
9	蔡亮	12.00	12.00	0.34
10	宋寒松	12.00	12.00	0.34
11	王健	12.00	12.00	0.34
12	吴海明	10.00	10.00	0.29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上述发行人发起设立事宜及各发起人出资已经众华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0）第 9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均已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1998 年 3 月，格尔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3 月 3 日，自然人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高振声和莫金妹共 5 人以 150 万元的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格尔有限。

199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奉会验（98）第 8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格尔有限已收到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高振声和莫金妹 5 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150 万元。

1998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格尔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2019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格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42.00	28.00
2	陆海天	37.50	25.00
3	吴田平	25.50	17.00
4	高振声	22.50	15.00
5	莫金妹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00 年 2 月，格尔有限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1 月 31 日，格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莫金妹、高振声退出，新增股东于景洲、徐黎。

2000 年 2 月 1 日，莫金妹与于景洲、徐黎、孔令钢分别签订了《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格尔有限 10%、1%、4%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1.50 万元、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于景洲、徐黎和孔令钢；高振声与孔令钢签订了《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格尔有限 15%的股权作价 22.50 万元转让给孔令钢；吴田平与陆海天签订了《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格尔有限 5%的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陆海天。

2000 年 4 月 14 日，格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尔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钢	70.50	47.00
2	陆海天	45.00	30.00
3	吴田平	18.00	12.00
4	于景洲	15.00	10.00
5	徐黎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3．2000 年 8 月，格尔有限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8 日，孔令钢、陆海天、吴田平、于景洲、徐黎、庄昱垚、蔡亮、宋寒松、王健、吴海明 10 名自然人和上海科投、飞乐音响 2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格尔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详见本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000 年 8 月 18 日，格尔有限就上述改制及发起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6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
2	上海科投	800.00	22.86
3	陆海天	687.00	19.63
4	飞乐音响	630.00	18.00
5	吴田平	227.00	6.49
6	于景洲	189.00	5.40

7	徐黎	19.00	0.54
8	庄昱垚	14.00	0.40
9	蔡亮	12.00	0.34
10	宋寒松	12.00	0.34
11	王健	12.00	0.34
12	吴海明	10.00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4．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1）2003 年 9 月，吴田平与自然人刘文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77 万股股份作价 212.4 万元转让给刘文彬。

（2）2003 年 10 月 30 日，吴田平与自然人林皓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皓光，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60 万元；同日，于景洲与自然人张金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金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9 万元。

（3）2003 年 11 月 6 日，蔡亮与张金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金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 万元。

（4）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刘文彬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63 万股股份分别向杨光磊等 103 位自然人进行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 2004 年 12 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14	59	胡冬兰	1.00	0.0286
2	上海科投	800.00	22.8571	60	黄静忠	1.00	0.0286
3	陆海天	687.00	19.6286	61	任崧铭	1.00	0.0286
4	飞乐音响	630.00	18.0000	62	霍玉莲	1.00	0.0286
5	张金富	201.00	5.7429	63	江力敏	1.00	0.0286
6	林皓光	50.00	1.4286	64	蒋美娟	1.00	0.0286
7	徐黎	19.00	0.5429	65	康岷	1.00	0.0286
8	刘文彬	14.00	0.4000	66	李华	1.00	0.0286
9	庄昱垚	14.00	0.4000	67	李扬仪	1.00	0.0286
10	宋寒松	12.00	0.3429	68	李志佳	1.00	0.0286
11	王健	12.00	0.3429	69	梁才生	1.00	0.0286
12	吴海明	10.00	0.2857	70	梁华胜	1.00	0.0286
13	杨光磊	8.00	0.2286	71	刘丽华	1.00	0.0286
14	万涛	6.00	0.1714	72	吕美龄	1.00	0.0286
15	王关蓬	5.00	0.1429	73	莫渤	1.00	0.0286
16	应启昶	4.00	0.1143	74	潘文珍	1.00	0.0286
17	陈进和	4.00	0.1143	75	钱佩君	1.00	0.0286
18	张沪生	4.00	0.1143	76	乔枫	1.00	0.0286
19	方慧	3.00	0.0857	77	邱燕	1.00	0.0286
20	李蓓津	3.00	0.0857	78	瞿建国	1.00	0.0286
21	马锦文	3.00	0.0857	79	任建华	1.00	0.0286
22	潘建慧	3.00	0.0857	80	盛秀伟	1.00	0.0286
23	彭燕	3.00	0.0857	81	施介洲	1.00	0.0286
24	钱银龙	3.00	0.0857	82	施杏娣	1.00	0.0286
25	曹鸣江	2.00	0.0571	83	王华	1.00	0.0286
26	陈梅	2.00	0.0571	84	吴婧涓	1.00	0.0286
27	陈瑞恩	2.00	0.0571	85	吴美堂	1.00	0.0286
28	董萍华	2.00	0.0571	86	吴明学	1.00	0.0286
29	董熔	2.00	0.0571	87	吴盛泉	1.00	0.0286

30	方建平	2.00	0.0571	88	谢慧君	1.00	0.0286
31	李大鹏	2.00	0.0571	89	徐燕民	1.00	0.0286
32	李美华	2.00	0.0571	90	杨红	1.00	0.0286
33	吕庆华	2.00	0.0571	91	杨开宇	1.00	0.0286
34	秦宽	2.00	0.0571	92	杨益	1.00	0.0286
35	瞿娟	2.00	0.0571	93	姚小玉	1.00	0.0286
36	汤云根	2.00	0.0571	94	叶蓓蒂	1.00	0.0286
37	吴锋	2.00	0.0571	95	叶军	1.00	0.0286
38	夏云生	2.00	0.0571	96	叶连敏	1.00	0.0286
39	杨友龙	2.00	0.0571	97	殷培红	1.00	0.0286
40	杨兆泰	2.00	0.0571	98	杨维枫	1.00	0.0286
41	姚炯	2.00	0.0571	99	吴微音	1.00	0.0286
42	俞菲	2.00	0.0571	100	张雯	1.00	0.0286
43	张曲阜	2.00	0.0571	101	张雅萍	1.00	0.0286
44	张秀权	2.00	0.0571	102	张哲钦	1.00	0.0286
45	周浔	2.00	0.0571	103	赵维理	1.00	0.0286
46	祝雅仙	2.00	0.0571	104	赵玉珠	1.00	0.0286
47	邹榴琴	2.00	0.0571	105	郑英勋	1.00	0.0286
48	鲍启明	1.00	0.0286	106	钟中华	1.00	0.0286
49	曹晓梅	1.00	0.0286	107	周启恩	1.00	0.0286
50	陈克勤	1.00	0.0286	108	周文君	1.00	0.0286
51	陈敏芝	1.00	0.0286	109	朱燕萍	1.00	0.0286
52	陈向东	1.00	0.0286	110	祝芩静	1.00	0.0286
53	崔功卿	1.00	0.0286	111	卓红	1.00	0.0286
54	杜豪珍	1.00	0.0286	112	徐宝华	1.00	0.0286
55	高路	1.00	0.0286	113	邵文懿	1.00	0.0286
56	葛明顺	1.00	0.0286	114	杨理	1.00	0.0286
57	郭美霞	1.00	0.0286	115	徐云娟	1.00	0.0286
58	侯德禹	1.00	0.0286	**合计**		**3,500.00**	**100.0000**

5．2005 年 5 月，股权托管

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上海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试行规则》（沪产管办［2005］5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格尔软件与上海股权托管中心于 2005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格尔软件全部股权由上海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登记，托管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办理托管登记手续、开立股东托管登记账户、过户登记、股权质押登记等，并提供分红派息、信息查询等日常服务。同时，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格尔软件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作的实物券股票进行核查确认，并加盖专用章后予以回收处理；回收实物券股票后相关股东凭借格尔软件出具的股份确认书，前往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对于格尔软件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为核实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状况，公司指派专人负责联络股份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并与其共同前往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亲自签署《股权过户凭单》。截至 2007 年 7 月，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中，刘文彬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63 万股向杨光磊等 103 位自然人进行转让及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过户登记时间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过户登记时间
1	杨光磊	8.00	2006 年 6 月	53	康岷	1.00	2006 年 6 月
2	万涛	6.00	2006 年 6 月	54	李华	1.00	2006 年 6 月
3	王关蓬	5.00	2006 年 6 月	55	李扬仪	1.00	2006 年 6 月
4	应启昶	4.00	2006 年 10 月	56	李志佳	1.00	2006 年 10 月
5	陈进和	4.00	2006 年 6 月	57	梁才生	1.00	2006 年 6 月
6	张沪生	4.00	2006 年 6 月	58	梁华胜	1.00	2006 年 10 月
7	方慧	3.00	2006 年 10 月	59	刘丽华	1.00	2006 年 10 月
8	李蓓津	3.00	2006 年 6 月	60	吕美龄	1.00	2006 年 10 月
9	马锦文	3.00	2006 年 6 月	61	莫渤	1.00	2007 年 7 月
10	潘建慧	3.00	2006 年 6 月	62	潘文珍	1.00	2006 年 6 月
11	彭燕	3.00	2006 年 6 月	63	钱佩君	1.00	2006 年 6 月
12	钱银龙	3.00	2006 年 6 月	64	乔枫	1.00	2006 年 10 月

13	曹鸣江	2.00	2006 年 6 月	65	邱燕	1.00	2006 年 6 月
14	陈梅	2.00	2006 年 6 月	66	瞿建国	1.00	2006 年 6 月
15	陈瑞恩	2.00	2006 年 6 月	67	任建华	1.00	2006 年 6 月
16	董萍华	2.00	2006 年 6 月	68	盛秀伟	1.00	2006 年 6 月
17	董熔	2.00	2006 年 6 月	69	施介洲	1.00	2006 年 6 月
18	方建平	2.00	2006 年 10 月	70	施杏娣	1.00	2006 年 6 月
19	李大鹏	2.00	2006 年 6 月	71	王华	1.00	2006 年 10 月
20	李美华	2.00	2006 年 6 月	72	吴婧涓	1.00	2006 年 10 月
21	吕庆华	2.00	2006 年 6 月	73	吴美堂	1.00	2006 年 6 月
22	秦宽	2.00	2006 年 6 月	74	吴明学	1.00	2007 年 2 月
23	瞿娟	2.00	2006 年 6 月	75	吴盛泉	1.00	2006 年 6 月
24	汤云根	2.00	2006 年 6 月	76	谢慧君	1.00	2006 年 6 月
25	吴锋	2.00	2006 年 6 月	77	徐燕民	1.00	2006 年 6 月
26	夏云生	2.00	2006 年 6 月	78	杨红	1.00	2006 年 10 月
27	杨友龙	2.00	2007 年 2 月	79	杨开宇	1.00	2006 年 6 月
28	杨兆泰	2.00	2006 年 6 月	80	杨益	1.00	2006 年 6 月
29	姚炯	2.00	2006 年 6 月	81	姚小玉	1.00	2006 年 6 月
30	俞菲	2.00	2006 年 6 月	82	叶蓓蒂	1.00	2007 年 2 月
31	张曲阜	2.00	2006 年 6 月	83	叶军	1.00	2006 年 6 月
32	张秀权	2.00	2006 年 6 月	84	叶连敏	1.00	2006 年 6 月
33	周浔	2.00	2006 年 6 月	85	殷培红	1.00	2006 年 6 月
34	祝雅仙	2.00	2006 年 6 月	86	杨维枫	1.00	2006 年 6 月
35	邹榴琴	2.00	2006 年 6 月	87	吴微音	1.00	2006 年 10 月
36	鲍启明	1.00	2006 年 6 月	88	张雯	1.00	2006 年 6 月
37	曹晓梅	1.00	2006 年 6 月	89	张雅萍	1.00	2006 年 6 月
38	陈克勤	1.00	2006 年 6 月	90	张哲钦	1.00	2006 年 6 月
39	陈敏芝	1.00	2006 年 6 月	91	赵维理	1.00	2006 年 10 月
40	陈向东	1.00	2006 年 6 月	92	赵玉珠	1.00	2006 年 6 月
41	崔功卿	1.00	2007 年 7 月	93	郑英勋	1.00	2006 年 6 月

42	杜豪珍	1.00	2006 年 6 月	94	钟中华	1.00	2006 年 6 月
43	高路	1.00	2006 年 10 月	95	周启恩	1.00	2006 年 6 月
44	葛明顺	1.00	2007 年 2 月	96	周文君	1.00	2006 年 10 月
45	郭美霞	1.00	2006 年 6 月	97	朱燕萍	1.00	2006 年 10 月
46	侯德禹	1.00	2006 年 6 月	98	祝芩静	1.00	2006 年 6 月
47	胡冬兰	1.00	2006 年 6 月	99	卓红	1.00	2006 年 6 月
48	黄静忠	1.00	2006 年 6 月	100	徐宝华	1.00	2006 年 6 月
49	任崧铭	1.00	2007 年 7 月	101	邵文懿	1.00	2006 年 6 月
50	霍玉莲	1.00	2006 年 6 月	102	杨理	1.00	2006 年 6 月
51	江力敏	1.00	2006 年 6 月	103	徐云娟	1.00	2006 年 6 月
52	蒋美娟	1.00	2006 年 10 月	合计		163.00	——

6．2005 年至 2008 年，股份转让

（1）2005 年 8 月 24 日，张金富与自然人龚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金富将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 88 万股股份作价 88 万元转让给龚茵。

（2）2005 年 10 月 19 日，自然人吴海明与张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海明将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 10 万股股份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张金富。

（3）2005 年 6 月 2 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师报[2005]A102 号《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格尔软件资产总计 58,367,973.55 万元，负债合计 30,138,940.19 元，股东权益合计 28,229,033.36 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海青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青评报（2005）第 0021E 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格尔软件净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28,802,857.09 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飞乐音响与格尔实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2412），合同约定：飞乐音响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0 万元）以 522.9 万元转让给格尔实业，并约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交易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合同鉴证后三个月期限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

权证变更手续。2005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 0009700 号《产权转让交割单》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

（4）2006 年 3 月 8 日，自然人宋寒松与张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寒松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2 万股股份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金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 万元。

（5）2006 年 12 月，钱银龙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股份 3 万股转让给钱巍。

（6）2007 年 7 月，杨维枫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印平。同月，任崧铭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铭虹。

（7）2008 年 2 月 24 日，张金富与杨文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金富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35 万股股份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杨文山。

（8）2008 年 10 月，吴盛泉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文学。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14	58	胡冬兰	1.00	0.0286
2	上海科投	800.00	22.8571	59	黄静忠	1.00	0.0286
3	陆海天	687.00	19.6286	60	黄铭虹	1.00	0.0286
4	格尔实业	630.00	18.0000	61	霍玉莲	1.00	0.0286
5	杨文山	135.00	3.8571	62	江力敏	1.00	0.0286
6	龚茵	88.00	2.5143	63	蒋美娟	1.00	0.0286
7	林皓光	50.00	1.4286	64	康岷	1.00	0.0286
8	徐黎	19.00	0.5429	65	李华	1.00	0.0286
9	刘文彬	14.00	0.4000	66	李扬仪	1.00	0.0286
10	庄昱垚	14.00	0.4000	67	李志佳	1.00	0.0286
11	王健	12.00	0.3429	68	梁才生	1.00	0.0286
12	杨光磊	8.00	0.2286	69	梁华胜	1.00	0.0286

13	万涛	6.00	0.1714	70	刘丽华	1.00	0.0286
14	王关蓬	5.00	0.1429	71	吕美龄	1.00	0.0286
15	陈进和	4.00	0.1143	72	莫渤	1.00	0.0286
16	应启昶	4.00	0.1143	73	潘文珍	1.00	0.0286
17	张沪生	4.00	0.1143	74	钱佩君	1.00	0.0286
18	方慧	3.00	0.0857	75	乔枫	1.00	0.0286
19	李蓓津	3.00	0.0857	76	邱燕	1.00	0.0286
20	马锦文	3.00	0.0857	77	瞿建国	1.00	0.0286
21	潘建慧	3.00	0.0857	78	任建华	1.00	0.0286
22	彭燕	3.00	0.0857	79	邵文懿	1.00	0.0286
23	钱巍	3.00	0.0857	80	盛秀伟	1.00	0.0286
24	曹鸣江	2.00	0.0571	81	施介洲	1.00	0.0286
25	陈梅	2.00	0.0571	82	施杏娣	1.00	0.0286
26	陈瑞恩	2.00	0.0571	83	王华	1.00	0.0286
27	董萍华	2.00	0.0571	84	吴婧涓	1.00	0.0286
28	董熔	2.00	0.0571	85	吴美堂	1.00	0.0286
29	方建平	2.00	0.0571	86	吴明学	1.00	0.0286
30	李大鹏	2.00	0.0571	87	吴微音	1.00	0.0286
31	李美华	2.00	0.0571	88	吴文学	1.00	0.0286
32	吕庆华	2.00	0.0571	89	谢慧君	1.00	0.0286
33	秦宽	2.00	0.0571	90	徐宝华	1.00	0.0286
34	瞿娟	2.00	0.0571	91	徐燕民	1.00	0.0286
35	汤云根	2.00	0.0571	92	徐云娟	1.00	0.0286
36	吴锋	2.00	0.0571	93	杨红	1.00	0.0286
37	夏云生	2.00	0.0571	94	杨开宇	1.00	0.0286
38	杨友龙	2.00	0.0571	95	杨理	1.00	0.0286
39	杨兆泰	2.00	0.0571	96	杨益	1.00	0.0286
40	姚炯	2.00	0.0571	97	姚小玉	1.00	0.0286
41	俞菲	2.00	0.0571	98	叶蓓蒂	1.00	0.0286

42	张曲阜	2.00	0.0571	99	叶军	1.00	0.0286
43	张秀权	2.00	0.0571	100	叶连敏	1.00	0.0286
44	周浔	2.00	0.0571	101	殷培红	1.00	0.0286
45	祝雅仙	2.00	0.0571	102	印平	1.00	0.0286
46	邹榴琴	2.00	0.0571	103	张雯	1.00	0.0286
47	鲍启明	1.00	0.0286	104	张雅萍	1.00	0.0286
48	曹晓梅	1.00	0.0286	105	张哲钦	1.00	0.0286
49	陈克勤	1.00	0.0286	106	赵维理	1.00	0.0286
50	陈敏芝	1.00	0.0286	107	赵玉珠	1.00	0.0286
51	陈向东	1.00	0.0286	108	郑英勋	1.00	0.0286
52	崔功卿	1.00	0.0286	109	钟中华	1.00	0.0286
53	杜豪珍	1.00	0.0286	110	周启恩	1.00	0.0286
54	高路	1.00	0.0286	111	周文君	1.00	0.0286
55	葛明顺	1.00	0.0286	112	朱燕萍	1.00	0.0286
56	郭美霞	1.00	0.0286	113	祝芩静	1.00	0.0286
57	侯德禹	1.00	0.0286	114	卓红	1.00	0.0286
——				**合计**		**3,500.00**	**100.0000**

7．2010 年，股份转让

（1）2009 年 12 月，上海科投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股份。同月，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威审字[2010]00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格尔软件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792,333.25 元。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09）第 213 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格尔软件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7,064,344.32 元。

2010 年 5 月，上海科投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全部 800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格尔实业参与了本次挂牌交易，并以 848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上述挂牌交易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1.06 元/股。

2010 年 6 月，上海科投与格尔实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0SH004588），2010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9468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

（2）2010 年 6 月 7 日，格尔实业与自然人陈宁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2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宁生，股份转让价款为 222.60 万元；同日，格尔实业与自然人陈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75 万股股份以 1.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荣，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85.50 万元。

（3）2010 年 6 月 21 日，格尔实业与自然人陈宁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宁生，股份转让价款为 185.50 万元。

（4）2010 年 7 月 18 日，陆海天与杨文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海天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文山，股份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5）2010 年 8 月 8 日，陆海天与高志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海天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志芳，股份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6）2010 年 8 月 12 日，格尔实业与杨文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240 万股股份以 1.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文山，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254.4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5.3714	59	侯德禹	1.00	0.0286
2	格尔实业	630.00	18.0000	60	胡冬兰	1.00	0.0286
3	陆海天	612.00	17.4857	61	黄静忠	1.00	0.0286
4	杨文山	400.00	11.4286	62	黄铭虹	1.00	0.0286
5	陈宁生	385.00	11.0000	63	霍玉莲	1.00	0.0286
6	陈荣	175.00	5.0000	64	江力敏	1.00	0.0286
7	龚茵	88.00	2.5143	65	蒋美娟	1.00	0.0286

8	高志芳	50.00	1.4286	66	康岷	1.00	0.0286
9	林皓光	50.00	1.4286	67	李华	1.00	0.0286
10	徐黎	19.00	0.5429	68	李扬仪	1.00	0.0286
11	刘文彬	14.00	0.4000	69	李志佳	1.00	0.0286
12	庄昱垚	14.00	0.4000	70	梁才生	1.00	0.0286
13	王健	12.00	0.3429	71	梁华胜	1.00	0.0286
14	杨光磊	8.00	0.2286	72	刘丽华	1.00	0.0286
15	万涛	6.00	0.1714	73	吕美龄	1.00	0.0286
16	王关蓬	5.00	0.1429	74	莫渤	1.00	0.0286
17	陈进和	4.00	0.1143	75	潘文珍	1.00	0.0286
18	应启昶	4.00	0.1143	76	钱佩君	1.00	0.0286
19	张沪生	4.00	0.1143	77	乔枫	1.00	0.0286
20	方慧	3.00	0.0857	78	邱燕	1.00	0.0286
21	李蓓津	3.00	0.0857	79	瞿建国	1.00	0.0286
22	马锦文	3.00	0.0857	80	任建华	1.00	0.0286
23	潘建慧	3.00	0.0857	81	邵文懿	1.00	0.0286
24	彭燕	3.00	0.0857	82	盛秀伟	1.00	0.0286
25	钱巍	3.00	0.0857	83	施介洲	1.00	0.0286
26	曹鸣江	2.00	0.0571	84	施杏娣	1.00	0.0286
27	陈梅	2.00	0.0571	85	王华	1.00	0.0286
28	陈瑞恩	2.00	0.0571	86	吴婧涓	1.00	0.0286
29	董萍华	2.00	0.0571	87	吴美堂	1.00	0.0286
30	董熔	2.00	0.0571	88	吴明学	1.00	0.0286
31	方建平	2.00	0.0571	89	吴微音	1.00	0.0286
32	李大鹏	2.00	0.0571	90	吴文学	1.00	0.0286
33	李美华	2.00	0.0571	91	谢慧君	1.00	0.0286
34	吕庆华	2.00	0.0571	92	徐宝华	1.00	0.0286
35	秦宽	2.00	0.0571	93	徐燕民	1.00	0.0286
36	瞿娟	2.00	0.0571	94	徐云娟	1.00	0.0286

37	汤云根	2.00	0.0571	95	杨红	1.00	0.0286
38	吴锋	2.00	0.0571	96	杨开宇	1.00	0.0286
39	夏云生	2.00	0.0571	97	杨理	1.00	0.0286
40	杨友龙	2.00	0.0571	98	杨益	1.00	0.0286
41	杨兆泰	2.00	0.0571	99	姚小玉	1.00	0.0286
42	姚炯	2.00	0.0571	100	叶蓓蒂	1.00	0.0286
43	俞菲	2.00	0.0571	101	叶军	1.00	0.0286
44	张曲阜	2.00	0.0571	102	叶连敏	1.00	0.0286
45	张秀权	2.00	0.0571	103	殷培红	1.00	0.0286
46	周浔	2.00	0.0571	104	印平	1.00	0.0286
47	祝雅仙	2.00	0.0571	105	张雯	1.00	0.0286
48	邹榴琴	2.00	0.0571	106	张雅萍	1.00	0.0286
49	鲍启明	1.00	0.0286	107	张哲钦	1.00	0.0286
50	曹晓梅	1.00	0.0286	108	赵维理	1.00	0.0286
51	陈克勤	1.00	0.0286	109	赵玉珠	1.00	0.0286
52	陈敏芝	1.00	0.0286	110	郑英勋	1.00	0.0286
53	陈向东	1.00	0.0286	111	钟中华	1.00	0.0286
54	崔功卿	1.00	0.0286	112	周启恩	1.00	0.0286
55	杜豪珍	1.00	0.0286	113	周文君	1.00	0.0286
56	高路	1.00	0.0286	114	朱燕萍	1.00	0.0286
57	葛明顺	1.00	0.0286	115	祝芩静	1.00	0.0286
58	郭美霞	1.00	0.0286	116	卓红	1.00	0.0286
——				**合计**		**3,500.00**	**100.0000**

8．2011 年，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圣睿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3,2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剩余 2,80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3,50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股东大会同时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1 年 8 月 17 日，圣睿投资与孔令钢及发行

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圣睿投资以 3,2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10.26%。

根据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捷会师字（2011）第 N16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圣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 11 月 3 日，格尔实业与自然人马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尔实业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30 万股股份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马军。同月，徐云娟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王嘉德；杨理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王嘉德。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22.7692	60	葛明顺	1.00	0.0256
2	陆海天	612.00	15.6923	61	郭美霞	1.00	0.0256
3	格尔实业	600.00	15.3846	62	侯德禹	1.00	0.0256
4	圣睿投资	400.00	10.2564	63	胡冬兰	1.00	0.0256
5	杨文山	400.00	10.2564	64	黄静忠	1.00	0.0256
6	陈宁生	385.00	9.8718	65	黄铭虹	1.00	0.0256
7	陈荣	175.00	4.4872	66	霍玉莲	1.00	0.0256
8	龚茵	88.00	2.2564	67	江力敏	1.00	0.0256
9	高志芳	50.00	1.2821	68	蒋美娟	1.00	0.0256
10	林皓光	50.00	1.2821	69	康岷	1.00	0.0256
11	马军	30.00	0.7692	70	李华	1.00	0.0256
12	徐黎	19.00	0.4872	71	李扬仪	1.00	0.0256
13	刘文彬	14.00	0.3590	72	李志佳	1.00	0.0256
14	庄昱垚	14.00	0.3590	73	梁才生	1.00	0.0256

15	王健	12.00	0.3077	74	梁华胜	1.00	0.0256
16	杨光磊	8.00	0.2051	75	刘丽华	1.00	0.0256
17	万涛	6.00	0.1538	76	吕美龄	1.00	0.0256
18	王关蓬	5.00	0.1282	77	莫渤	1.00	0.0256
19	陈进和	4.00	0.1026	78	潘文珍	1.00	0.0256
20	应启昶	4.00	0.1026	79	钱佩君	1.00	0.0256
21	张沪生	4.00	0.1026	80	乔枫	1.00	0.0256
22	方慧	3.00	0.0769	81	邱燕	1.00	0.0256
23	李蓓津	3.00	0.0769	82	瞿建国	1.00	0.0256
24	马锦文	3.00	0.0769	83	任建华	1.00	0.0256
25	潘建慧	3.00	0.0769	84	邵文懿	1.00	0.0256
26	彭燕	3.00	0.0769	85	盛秀伟	1.00	0.0256
27	钱巍	3.00	0.0769	86	施介洲	1.00	0.0256
28	曹鸣江	2.00	0.0513	87	施杏娣	1.00	0.0256
29	陈梅	2.00	0.0513	88	王华	1.00	0.0256
30	陈瑞恩	2.00	0.0513	89	吴婧涓	1.00	0.0256
31	董萍华	2.00	0.0513	90	吴美堂	1.00	0.0256
32	董熔	2.00	0.0513	91	吴明学	1.00	0.0256
33	方建平	2.00	0.0513	92	吴微音	1.00	0.0256
34	李大鹏	2.00	0.0513	93	吴文学	1.00	0.0256
35	李美华	2.00	0.0513	94	谢慧君	1.00	0.0256
36	吕庆华	2.00	0.0513	95	徐宝华	1.00	0.0256
37	秦宽	2.00	0.0513	96	徐燕民	1.00	0.0256
38	瞿娟	2.00	0.0513	97	杨红	1.00	0.0256
39	汤云根	2.00	0.0513	98	杨开宇	1.00	0.0256
40	吴锋	2.00	0.0513	99	杨益	1.00	0.0256
41	夏云生	2.00	0.0513	100	姚小玉	1.00	0.0256
42	杨友龙	2.00	0.0513	101	叶蓓蒂	1.00	0.0256
43	杨兆泰	2.00	0.0513	102	叶军	1.00	0.0256

44	姚炯	2.00	0.0513	103	叶连敏	1.00	0.0256
45	俞菲	2.00	0.0513	104	殷培红	1.00	0.0256
46	张曲阜	2.00	0.0513	105	印平	1.00	0.0256
47	张秀权	2.00	0.0513	106	张雯	1.00	0.0256
48	周浔	2.00	0.0513	107	张雅萍	1.00	0.0256
49	祝雅仙	2.00	0.0513	108	张哲钦	1.00	0.0256
50	邹榴琴	2.00	0.0513	109	赵维理	1.00	0.0256
51	王嘉德	2.00	0.0513	110	赵玉珠	1.00	0.0256
52	鲍启明	1.00	0.0256	111	郑英勋	1.00	0.0256
53	曹晓梅	1.00	0.0256	112	钟中华	1.00	0.0256
54	陈克勤	1.00	0.0256	113	周启恩	1.00	0.0256
55	陈敏芝	1.00	0.0256	114	周文君	1.00	0.0256
56	陈向东	1.00	0.0256	115	朱燕萍	1.00	0.0256
57	崔功卿	1.00	0.0256	116	祝芩静	1.00	0.0256
58	杜豪珍	1.00	0.0256	117	卓红	1.00	0.0256
59	高路	1.00	0.0256	合计		3,900.00	100.0000

9．2012 年，股份转让及发行人增资

（1）2012 年 1 月，应啟昶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4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

（2）2012 年 2 月，徐宝华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

（3）2012 年 6 月，邵文懿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陈焕晔。

（4）2012 年 9 月，吴微音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张汝兴。

上述股份转让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转让价款亦已支付完毕。

（5）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8 月 19 日，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与孔令钢及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展荣投资以 759 万

元认购 345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7.75%；叶枫以 132 万元认购 6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1.34%；周海华以 132 万元认购 6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1.34%；任伟以 77 万元认购 35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0.78%；掌晓愚以 5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0.56%；范峰以 5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0.56%。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展荣投资出资 345 万元，周海华出资 60 万元，叶枫出资 60 万元，任伟出资 35 万元，范峰出资 25 万元，掌晓愚出资 25 万元。新增股东合计出资 1,210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3,900 万元增加至 4,450 万元。股东大会同时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捷会师字（2012）第 N2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展荣投资、周海华、叶枫、任伟、范峰、掌晓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4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9551	62	陈向东	1.00	0.0225
2	陆海天	612.00	13.7528	63	崔功卿	1.00	0.0225
3	格尔实业	600.00	13.4831	64	杜豪珍	1.00	0.0225
4	圣睿投资	400.00	8.9888	65	高路	1.00	0.0225
5	杨文山	400.00	8.9888	66	葛明顺	1.00	0.0225
6	陈宁生	385.00	8.6517	67	郭美霞	1.00	0.0225
7	展荣投资	345.00	7.7528	68	侯德禹	1.00	0.0225
8	陈荣	175.00	3.9326	69	胡冬兰	1.00	0.0225
9	龚茵	88.00	1.9775	70	黄静忠	1.00	0.0225
10	周海华	60.00	1.3483	71	黄铭虹	1.00	0.0225

11	叶枫	60.00	1.3483	72	霍玉莲	1.00	0.0225
12	高志芳	50.00	1.1236	73	江力敏	1.00	0.0225
13	林皓光	50.00	1.1236	74	蒋美娟	1.00	0.0225
14	任伟	35.00	0.7865	75	康岷	1.00	0.0225
15	马军	30.00	0.6742	76	李华	1.00	0.0225
16	范峰	25.00	0.5618	77	李扬仪	1.00	0.0225
17	掌晓愚	25.00	0.5618	78	李志佳	1.00	0.0225
18	徐黎	19.00	0.4270	79	梁才生	1.00	0.0225
19	刘文彬	14.00	0.3146	80	梁华胜	1.00	0.0225
20	庄昱垚	14.00	0.3146	81	刘丽华	1.00	0.0225
21	王健	12.00	0.2697	82	吕美龄	1.00	0.0225
22	杨光磊	8.00	0.1798	83	莫渤	1.00	0.0225
23	万涛	6.00	0.1348	84	潘文珍	1.00	0.0225
24	陈焕晔	6.00	0.1348	85	钱佩君	1.00	0.0225
25	王关蓬	5.00	0.1124	86	乔枫	1.00	0.0225
26	陈进和	4.00	0.0899	87	邱燕	1.00	0.0225
27	张沪生	4.00	0.0899	88	瞿建国	1.00	0.0225
28	方慧	3.00	0.0674	89	任建华	1.00	0.0225
29	李蓓津	3.00	0.0674	90	盛秀伟	1.00	0.0225
30	马锦文	3.00	0.0674	91	施介洲	1.00	0.0225
31	潘建慧	3.00	0.0674	92	施杏娣	1.00	0.0225
32	彭燕	3.00	0.0674	93	王华	1.00	0.0225
33	钱巍	3.00	0.0674	94	吴婧涓	1.00	0.0225
34	曹鸣江	2.00	0.0449	95	吴美堂	1.00	0.0225
35	陈梅	2.00	0.0449	96	吴明学	1.00	0.0225
36	陈瑞恩	2.00	0.0449	97	吴文学	1.00	0.0225
37	董萍华	2.00	0.0449	98	谢慧君	1.00	0.0225
38	董熔	2.00	0.0449	99	徐燕民	1.00	0.0225
39	方建平	2.00	0.0449	100	杨红	1.00	0.0225

40	李大鹏	2.00	0.0449	101	杨开宇	1.00	0.0225
41	李美华	2.00	0.0449	102	杨益	1.00	0.0225
42	吕庆华	2.00	0.0449	103	姚小玉	1.00	0.0225
43	秦宽	2.00	0.0449	104	叶蓓蒂	1.00	0.0225
44	瞿娟	2.00	0.0449	105	叶军	1.00	0.0225
45	汤云根	2.00	0.0449	106	叶连敏	1.00	0.0225
46	吴锋	2.00	0.0449	107	殷培红	1.00	0.0225
47	夏云生	2.00	0.0449	108	印平	1.00	0.0225
48	杨友龙	2.00	0.0449	109	张雯	1.00	0.0225
49	杨兆泰	2.00	0.0449	110	张雅萍	1.00	0.0225
50	姚炯	2.00	0.0449	111	张哲钦	1.00	0.0225
51	俞菲	2.00	0.0449	112	赵维理	1.00	0.0225
52	张曲阜	2.00	0.0449	113	赵玉珠	1.00	0.0225
53	张秀权	2.00	0.0449	114	郑英勋	1.00	0.0225
54	周浔	2.00	0.0449	115	钟中华	1.00	0.0225
55	祝雅仙	2.00	0.0449	116	周启恩	1.00	0.0225
56	邹榴琴	2.00	0.0449	117	周文君	1.00	0.0225
57	王嘉德	2.00	0.0449	118	朱燕萍	1.00	0.0225
58	鲍启明	1.00	0.0225	119	祝芩静	1.00	0.0225
59	曹晓梅	1.00	0.0225	120	卓红	1.00	0.0225
60	陈克勤	1.00	0.0225	121	张汝兴	1.00	0.0225
61	陈敏芝	1.00	0.0225	合计		4,450.00	100.0000

10．2013 年，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450 万元增加至 4,5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由马晓娜、张燕以其持有的朗锐软件 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予以认缴。

2013 年 7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朗锐软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98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朗锐软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87.63 万元。同年 8 月，银信评估对朗锐软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487 号《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朗锐软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06.36 万元。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朗锐软件 100%的股权以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作价 4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马晓娜、张燕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马晓娜以其持有的朗锐软件 95%的股权作价 380 万元以货币资金 332.5 万元，合计出资 7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8.75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燕以其持有的朗锐软件 5%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以货币资金 17.5 万元，合计出资 37.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6.25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2013]第 151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马晓娜、张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形式为股权和货币。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 8 月，施介洲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转让给施大津。同年 12 月，庄昱垚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1 万股转让给刘文彬。前述股份转让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转让价款亦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4098	63	陈敏芝	1.00	0.0219
2	陆海天	612.00	13.3770	64	陈向东	1.00	0.0219
3	格尔实业	600.00	13.1148	65	崔功卿	1.00	0.0219
4	圣睿投资	400.00	8.7432	66	杜豪珍	1.00	0.0219
5	杨文山	400.00	8.7432	67	高路	1.00	0.0219
6	陈宁生	385.00	8.4153	68	葛明顺	1.00	0.0219
7	展荣投资	345.00	7.5410	69	郭美霞	1.00	0.0219
8	陈荣	175.00	3.8251	70	侯德禹	1.00	0.0219

9	马晓娜	118.75	2.5956	71	胡冬兰	1.00	0.0219
10	龚茵	88.00	1.9235	72	黄静忠	1.00	0.0219
11	周海华	60.00	1.3115	73	黄铭虹	1.00	0.0219
12	叶枫	60.00	1.3115	74	霍玉莲	1.00	0.0219
13	高志芳	50.00	1.0929	75	江力敏	1.00	0.0219
14	林皓光	50.00	1.0929	76	蒋美娟	1.00	0.0219
15	任伟	35.00	0.7650	77	康岷	1.00	0.0219
16	马军	30.00	0.6557	78	李华	1.00	0.0219
17	范峰	25.00	0.5464	79	李扬仪	1.00	0.0219
18	掌晓愚	25.00	0.5464	80	李志佳	1.00	0.0219
19	刘文彬	25.00	0.5464	81	梁才生	1.00	0.0219
20	徐黎	19.00	0.4153	82	梁华胜	1.00	0.0219
21	王健	12.00	0.2623	83	刘丽华	1.00	0.0219
22	杨光磊	8.00	0.1749	84	吕美龄	1.00	0.0219
23	张燕	6.25	0.1366	85	莫渤	1.00	0.0219
24	万涛	6.00	0.1311	86	潘文珍	1.00	0.0219
25	陈焕晔	6.00	0.1311	87	钱佩君	1.00	0.0219
26	王关蓬	5.00	0.1093	88	乔枫	1.00	0.0219
27	陈进和	4.00	0.0874	89	邱燕	1.00	0.0219
28	张沪生	4.00	0.0874	90	瞿建国	1.00	0.0219
29	方慧	3.00	0.0656	91	任建华	1.00	0.0219
30	李蓓津	3.00	0.0656	92	盛秀伟	1.00	0.0219
31	马锦文	3.00	0.0656	93	施大津	1.00	0.0219
32	潘建慧	3.00	0.0656	94	施杏娣	1.00	0.0219
33	彭燕	3.00	0.0656	95	王华	1.00	0.0219
34	钱巍	3.00	0.0656	96	吴婧涓	1.00	0.0219
35	庄昱垚	3.00	0.0656	97	吴美堂	1.00	0.0219
36	曹鸣江	2.00	0.0437	98	吴明学	1.00	0.0219
37	陈梅	2.00	0.0437	99	吴文学	1.00	0.0219

38	陈瑞恩	2.00	0.0437	100	谢慧君	1.00	0.0219
39	董萍华	2.00	0.0437	101	徐燕民	1.00	0.0219
40	董熔	2.00	0.0437	102	杨红	1.00	0.0219
41	方建平	2.00	0.0437	103	杨开宇	1.00	0.0219
42	李大鹏	2.00	0.0437	104	杨益	1.00	0.0219
43	李美华	2.00	0.0437	105	姚小玉	1.00	0.0219
44	吕庆华	2.00	0.0437	106	叶蓓蒂	1.00	0.0219
45	秦宽	2.00	0.0437	107	叶军	1.00	0.0219
46	瞿娟	2.00	0.0437	108	叶连敏	1.00	0.0219
47	汤云根	2.00	0.0437	109	殷培红	1.00	0.0219
48	吴锋	2.00	0.0437	110	印平	1.00	0.0219
49	夏云生	2.00	0.0437	111	张雯	1.00	0.0219
50	杨友龙	2.00	0.0437	112	张雅萍	1.00	0.0219
51	杨兆泰	2.00	0.0437	113	张哲钦	1.00	0.0219
52	姚炯	2.00	0.0437	114	赵维理	1.00	0.0219
53	俞菲	2.00	0.0437	115	赵玉珠	1.00	0.0219
54	张曲阜	2.00	0.0437	116	郑英勋	1.00	0.0219
55	张秀权	2.00	0.0437	117	钟中华	1.00	0.0219
56	周浔	2.00	0.0437	118	周启恩	1.00	0.0219
57	祝雅仙	2.00	0.0437	119	周文君	1.00	0.0219
58	邹榴琴	2.00	0.0437	120	朱燕萍	1.00	0.0219
59	王嘉德	2.00	0.0437	121	祝芩静	1.00	0.0219
60	鲍启明	1.00	0.0219	122	卓红	1.00	0.0219
61	曹晓梅	1.00	0.0219	123	张汝兴	1.00	0.0219
62	陈克勤	1.00	0.0219	**合计**		**4,575.00**	**100.0000**

11．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1）2014 年 1 月 10 日，莫渤与自然人柴之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1 万股股份作价 3 万元转让给柴之浩。同年 4 月，杨兆泰将

其所持格尔软件的 2 万股转让给杨敏华，钟中华将其所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转让给钟鸣晨，乔同继承乔枫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

（2）2015 年 1 月 19 日，马锦文与自然人陈焕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锦文将其所持格尔软件 3 万股股份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陈焕晔。

（3）2015 年 4 月 25 日，王华与自然人陈伟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华将其持有的格尔软件 1 万股股份作价 4 万元转让给陈伟刚。

前述股份转让均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转让价款亦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令钢	888.00	19.4098	62	陈敏芝	1.00	0.0219
2	陆海天	612.00	13.3770	63	陈向东	1.00	0.0219
3	格尔实业	600.00	13.1148	64	崔功卿	1.00	0.0219
4	圣睿投资	400.00	8.7432	65	杜豪珍	1.00	0.0219
5	杨文山	400.00	8.7432	66	高路	1.00	0.0219
6	陈宁生	385.00	8.4153	67	葛明顺	1.00	0.0219
7	展荣投资	345.00	7.5410	68	郭美霞	1.00	0.0219
8	陈荣	175.00	3.8251	69	侯德禹	1.00	0.0219
9	马晓娜	118.75	2.5956	70	胡冬兰	1.00	0.0219
10	龚茵	88.00	1.9235	71	黄静忠	1.00	0.0219
11	周海华	60.00	1.3115	72	黄铭虹	1.00	0.0219
12	叶枫	60.00	1.3115	73	霍玉莲	1.00	0.0219
13	高志芳	50.00	1.0929	74	江力敏	1.00	0.0219
14	林皓光	50.00	1.0929	75	蒋美娟	1.00	0.0219
15	任伟	35.00	0.7650	76	康岷	1.00	0.0219
16	马军	30.00	0.6557	77	李华	1.00	0.0219
17	范峰	25.00	0.5464	78	李扬仪	1.00	0.0219
18	掌晓愚	25.00	0.5464	79	李志佳	1.00	0.0219

19	刘文彬	25.00	0.5464	80	梁才生	1.00	0.0219
20	徐黎	19.00	0.4153	81	梁华胜	1.00	0.0219
21	王健	12.00	0.2623	82	刘丽华	1.00	0.0219
22	陈焕晔	9.00	0.1967	83	吕美龄	1.00	0.0219
23	杨光磊	8.00	0.1749	84	柴之浩	1.00	0.0219
24	张燕	6.25	0.1366	85	潘文珍	1.00	0.0219
25	万涛	6.00	0.1311	86	钱佩君	1.00	0.0219
26	王关蓬	5.00	0.1093	87	乔同	1.00	0.0219
27	陈进和	4.00	0.0874	88	邱燕	1.00	0.0219
28	张沪生	4.00	0.0874	89	瞿建国	1.00	0.0219
29	方慧	3.00	0.0656	90	任建华	1.00	0.0219
30	李蓓津	3.00	0.0656	91	盛秀伟	1.00	0.0219
31	潘建慧	3.00	0.0656	92	施大津	1.00	0.0219
32	彭燕	3.00	0.0656	93	施杏娣	1.00	0.0219
33	钱巍	3.00	0.0656	94	陈伟刚	1.00	0.0219
34	庄昱垚	3.00	0.0656	95	吴婧涓	1.00	0.0219
35	曹鸣江	2.00	0.0437	96	吴美堂	1.00	0.0219
36	陈梅	2.00	0.0437	97	吴明学	1.00	0.0219
37	陈瑞恩	2.00	0.0437	98	吴文学	1.00	0.0219
38	董萍华	2.00	0.0437	99	谢慧君	1.00	0.0219
39	董熔	2.00	0.0437	100	徐燕民	1.00	0.0219
40	方建平	2.00	0.0437	101	杨红	1.00	0.0219
41	李大鹏	2.00	0.0437	102	杨开宇	1.00	0.0219
42	李美华	2.00	0.0437	103	杨益	1.00	0.0219
43	吕庆华	2.00	0.0437	104	姚小玉	1.00	0.0219
44	秦宽	2.00	0.0437	105	叶蓓蒂	1.00	0.0219
45	瞿娟	2.00	0.0437	106	叶军	1.00	0.0219
46	汤云根	2.00	0.0437	107	叶连敏	1.00	0.0219
47	吴锋	2.00	0.0437	108	殷培红	1.00	0.0219

48	夏云生	2.00	0.0437	109	印平	1.00	0.0219
49	杨友龙	2.00	0.0437	110	张雯	1.00	0.0219
50	杨敏华	2.00	0.0437	111	张雅萍	1.00	0.0219
51	姚炯	2.00	0.0437	112	张哲钦	1.00	0.0219
52	俞菲	2.00	0.0437	113	赵维理	1.00	0.0219
53	张曲阜	2.00	0.0437	114	赵玉珠	1.00	0.0219
54	张秀权	2.00	0.0437	115	郑英勋	1.00	0.0219
55	周浔	2.00	0.0437	116	钟鸣晨	1.00	0.0219
56	祝雅仙	2.00	0.0437	117	周启恩	1.00	0.0219
57	邹榴琴	2.00	0.0437	118	周文君	1.00	0.0219
58	王嘉德	2.00	0.0437	119	朱燕萍	1.00	0.0219
59	鲍启明	1.00	0.0219	120	祝芩静	1.00	0.0219
60	曹晓梅	1.00	0.0219	121	卓红	1.00	0.0219
61	陈克勤	1.00	0.0219	122	张汝兴	1.00	0.0219
——				**合计**		**4,575.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格尔国信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营业执照》，格尔国信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朗锐软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营业执照》，朗锐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软件、数据安全恢复、电子信息、仪器仪表、机电自控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安装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安全监控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辅助产品、工艺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格尔安全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营业执照》，格尔安全的经营范围为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信领软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营业执照》，信领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艺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1．200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

2．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登记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665.24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137.94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54.1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3%、100%、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孔令钢、陆海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孔令钢持有发行人股份 888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9.4098%，陆海天持有发行人股份 612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3.3770%，其二人共同控制的格尔实业持有发行人 13.1148%的股份，上述二人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45.901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孔令钢、陆海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格尔实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格尔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3.1148%（格尔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075662），其注册资本为 1,7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钢材，建材（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电脑，音响设备，皮革制品，服装，汽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加工。机械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维修。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根据格尔实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格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孔令钢	854.5	854.5	49.4
陆海天	854.5	854.5	49.4
黄振东	21	21	1.2
合计	**1,730**	**1,730**	**100.0**

（2）圣睿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圣睿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8.74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81015），圣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

根据圣睿投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合伙协议》，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表：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王健	300	7.1429
	徐进	2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王凡	150	3.5714
	罗美荣	150	3.5714
	汪浩	100	2.3810
	马强	100	2.3810
	李永平	200	4.7619
	杨昕	400	9.5238

	王伟	70	1.6667
	吴蔚红	230	5.4762
	凌顺平	100	2.3810
	许卫纲	100	2.3810
	吕弋平	100	2.3810
	袁军	200	4.7619
	徐群	300	7.1429
	庄晶	700	16.6667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	19.0476
合计		**4,200**	**100.0000**

（3）展荣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展荣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45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7.54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展荣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556498），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海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展荣投资股东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展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周海华	30	30	15.00
杨文山	20	20	10.00
叶枫	20	20	10.00
董明富	20	20	10.00

任伟	10	10	5.00
掌晓愚	10	10	5.00
杨弘斐	10	10	5.00
范峰	10	10	5.00
卫杰	10	10	5.00
朱立通	10	10	5.00
叶寒	10	10	5.00
闫仲森	10	10	5.00
许俊	5	5	2.50
王佩成	5	5	2.50
宋炜明	5	5	2.50
沈蕾	5	5	2.50
滕浩亮	5	5	2.50
孔庆强	5	5	2.50
合计	**200**	**200**	**100.00**

（4）杨文山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杨文山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8.7432%（杨文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陈宁生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陈宁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385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8.4153%（陈宁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格尔国信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国信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9863279），其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庆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2）格尔安全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4 年 7 月，格尔安全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698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格尔安全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3）信领软件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4.00%。

2014 年 5 月，信领软件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000067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信领软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弘斐，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艺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4）朗锐软件

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锐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根据西安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28308），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数据安全恢复、电子信息、仪器仪表、机电自控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安装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安全监控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辅助产品、工艺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朗锐软件。2014 年 11 月，朗锐软件完成了国税税务注销手续，并取得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通[2014]3127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朗锐软件正在办理地税及工商注销手续。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1）新疆 CA 公司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1.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 CA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0003456），

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数字证书认证；计算机系统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应用、培训、服务；网络信息安全测评及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子设备、空调器、计算机及外设、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服务。

（2）浙江 CA 公司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9.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 CA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72414），其注册资本为 3,011.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茹惠素，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安全数字证书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的规划、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安全工程服务、电子商务的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3）中钞格尔

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钞格尔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根据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518641），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舒，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在系统集成、软硬件、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卡销售（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孔令钢	董事长
2	陆海天	董事
3	杨文山	董事、总经理
4	周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叶枫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宁生	董事
7	马利庄	独立董事
8	陶文娟	独立董事
9	朱建平	独立董事
10	黄振东	监事会主席
11	范峰	监事、安全事业部经理
12	任伟	监事、副总工程师、网络信息技术研究院经理
13	刘功哲	副总经理

6．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格尔实业

格尔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孔令钢持有格尔实业 49.39%的股权，并担任格尔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陆海天持有格尔实业 49.39%的股权，并担任格尔实业的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075662），其注册资本为 1,7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钢材，建材（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电脑，音响设备，皮革制品，服装，汽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加工。机械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维修。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格尔汽车

格尔汽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孔令钢持有格尔汽车 60%的股权，并担任格尔汽车的法定代表人及监事；陆海天持有格尔汽车 40%的股权，并担任格尔汽车的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汽车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208937），其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汽车附件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3）格尔金属

格尔金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海天直接控制的企业，其持有格尔金属 51%的股权，并担任格尔金属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格尔汽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4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156382），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海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冲压钣压，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焊接，五金配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艾特机器人

艾特机器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孔令钢持有艾特机器人 45%的股权，陆海天持有艾特机器人 45%的股权并担任艾特机器人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特机器人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局闸北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艾特机器人注册号为 31010800021258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勇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在机器人工程、自动化系统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

文体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5）格尔冷锻

格尔冷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通过格尔汽车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格尔汽车持有格尔冷锻 51%的股权，孔令钢担任格尔冷锻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冷锻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917550），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冷作加工及制造（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6）格尔华渊

格尔华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通过格尔汽车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格尔汽车持有格尔华渊 63%的股权，孔令钢担任格尔华渊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华渊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965633），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汽车零配件的制造（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7）格尔存浩

格尔存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通过格尔汽车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格尔汽车持有格尔存浩 51%的股权，孔令钢担任格尔存浩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存浩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07710），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刀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管道配件、汽摩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8）罗冠电子

罗冠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通过格尔汽车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格尔汽车持有罗冠电子 90%的股权，孔令钢担任罗冠电子的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冠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882119），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根据罗冠电子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工商机读档案显示，罗冠电子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注销。

（9）中进永逸

中进永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通过格尔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格尔实业持有中进永逸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进永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005811），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承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烟台格尔

烟台格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通过格尔汽车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格尔汽车持有烟台格尔 100%的股权，孔令钢担任烟台格尔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格尔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00032684），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11）格尔恒精

格尔恒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孔令钢、陆海天通过格尔汽车持有格尔恒精 49%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恒精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51676），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又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精品棒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44 年 2 月 6 日。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令钢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A．上海旻特玲

上海旻特玲系孔令钢之配偶丁玲娟女士控制的公司，其持有上海旻特玲 60%的股权，并担任上海旻特玲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旻特玲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71203），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玲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

营范围为钢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金属材料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B．毅睿文化

毅睿文化系孔令钢之配偶丁玲娟及子孔旻控制的公司，其中，丁玲娟持有毅睿文化 43.51%的股权，并担任毅睿文化的董事长；其子孔旻持有毅睿文化 19.92%的股权，并担任毅睿文化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毅睿文化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27186，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在网络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宁生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

A．格企投资

格企投资系陈宁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其持有格企投资 99.97%的股权，并担任格企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企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465992），其注册资本为 3,4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宁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

B．日瑞投资

日瑞投资系陈宁生兼职的公司，其担任日瑞投资的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瑞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4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40382），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宁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3）独立董事马利庄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仙梦软件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利庄及其配偶、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马利庄持有仙梦软件 3.6%的股权，并担任仙梦软件的监事；马利庄之配偶徐晓燕持有仙梦软件 26.4%的股权，并担任仙梦软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马利庄之女马颖斓持有仙梦软件 7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仙梦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698778），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晓燕，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图文设计制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8．其他关联法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转出的子公司

A．宁波天屹

宁波格尔天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系格尔软件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天屹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周东翠，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类产品的贸易业务。同月，宁波天屹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科技园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900770。

2012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天屹 71%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陈朝宗。本次转让前宁波天屹的股权结构为：格尔软件持股 71%，格尔实业持股 23%，陈朝宗持股 6 %。2012 年 11

月，宁波天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月，公司与陈朝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转让时宁波天屹的净资产为负值，双方约定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天屹 71%的股权作价 1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3 年 1 月，宁波天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宁波天屹的股权。2015 年 3 月宁波天屹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B．宁波天威

宁波高新区天威诚信数字证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系格尔软件的参股公司。

宁波天威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胥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从事宁波市税务系统的数字证书认证运营服务业务。同月，宁波天威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科技园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5000008195。

2013 年 5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天威 20%的股权转让给陈朝宗。本次转让前宁波天威的股权结构为：胥琳持股 60%，发行人持股 20%，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00%。2013 年 7 月，宁波天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月，公司与陈朝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2013 年 7 月，宁波天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宁波天威的股权。

C．精善软件

上海精善软件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格尔卫信软件有限公司）原系格尔软件的参股公司。

格尔卫信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胡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从事卫生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同月，格尔卫信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82031940。

2011 年 6 月，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格尔卫信净资产为负值，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格尔卫信 31%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胡鸣。本次转让前格尔卫信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 31%，胡鸣 69%。2011 年 11 月，格尔卫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月，公司与胡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格尔卫信 31%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胡鸣。2012 年 1 月 30 日，格尔卫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更名为上海精善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格尔卫信的股权。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精善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格尔实业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A．格尔信息

上海格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系由孔令钢、陆海天、刘功哲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功哲，经营范围：在系统集成、软件、信息安全产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2011 年 11 月，格尔实业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取得格尔信息的 100%的股权，2013 年 9 月，格尔信息向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之后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已经转出的子公司

A．格尔智能卡

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尔智能卡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630046），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毅，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格尔智能卡 6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福闽。本次转让前，格尔智能卡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5%，自然人牛毅持股 35%。2014 年 12 月，格尔智能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格尔软件将其持有的格尔智能卡的 9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福闽，同月，发行人与宋福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尔软件将其持有的格尔智能卡的 97.5 万元出资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宋福闽。2015 年 4 月，格尔智能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格尔智能卡的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格尔信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1,621,409.14	2.8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天威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09,433.96	0.13	90,566.04	0.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 CA 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331,623.92	0.20	491,452.99	0.32
中钞格尔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33,908.55	0.32	57,555.56	0.04
格尔信息						
合计			1,074,966.43	0.65	639,574.59	0.42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天威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53,846.15	0.12
新疆 CA 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993,952.59	0.78
中钞格尔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98,119.66	0.08
格尔信息			232,606.84	0.18
合计			1,478,525.24	1.16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96,200.00	3,433,300.00	2,200,9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格尔软件	格尔汽车	2,000 万	2011.12.16	2012.12.13	是

格尔软件	格尔汽车	950 万	2011.1.25	2012.1.25	是
格尔软件	格尔汽车	1,050 万	2011.3.17	2012.3.17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格尔实业	6,900,000.00	2011.1.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格尔汽车	39,757,496.00	2011.1.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格尔实业	9,952,100.00	2012.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格尔汽车	129,800,000.00	2012.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格尔汽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01,207.96	1,472,697.25
格尔实业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4,501.25	115,393.11

（3）关联方应收付款项余额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天威			96,000.00	2,880.00		
	宁波天屹					1,443,400.00	1,443,400.00
	新疆 CA 公司	53,000.00	1,590.00	25,500.00	765.00	153,000.00	4,590.00
	中钞格尔	20,000.00	600.00				
预付账款	格尔实业					7,884,000.00	

其他应收款	格尔汽车					1,629,870.66	48,896.12
	格尔实业					115,393.11	3,461.79
	精善软件			869,304.43	869,304.43	869,304.43	869,304.43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格尔信息		69,000.00	718,500.01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A .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格尔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1.20 元。发行人以总计 788.40 万元，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1.9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3 年 6 月，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B .2012 年 12 月，格尔国信与格尔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浙江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1.20 元。格尔国信以总计 720.00 万元，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浙江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9.9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4 年 1 月，浙江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C .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格尔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格尔软件以总计 1,470 万元，收购格尔实业持有的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3 年 6 月，中钞格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先审核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采用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方法确定商品采购价格，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采用与其他经销商比较方法确定商品出售价格，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3．应收付款项系由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产生，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4．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5．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如系发行人股东，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了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八）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杨文山、陈宁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的权利证书、购置证明、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业务资质、产品资质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房屋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共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5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89-F191	502.29	办公	有
2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00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2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92-F196	789.18	办公	有
3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078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3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97	217.11	办公	有
4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073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5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98-F201	588.54	办公	有
5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7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6 室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202-F203	371.89	办公	有
6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116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106 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F186-F188	523.88	办公	否
7	郑房权证第 1401151375 号	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17 层 1713 号	170.67	办公	否
8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4451251 号	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5 层 C 座 C-15G	89.68	办公	否

2013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1），约定以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的房产按照抵押担保方式借款 346 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2），约定以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2 室的房产按照抵押担保方式借款 532 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3），约定以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3 室的房产按照抵押担保方式借款 162 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4），约定以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5 室的房产按照抵押担保方式借款 382 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5），约定以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6 室的房产按照抵押担保方式借款 268 万元。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表所列的房产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任何所有权、使用权等方面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商标

1.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 4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3524272	网盾	9 类	自行申请	2014/10/7-2024/10/6	无
2	1400870	格尔	42 类	自行申请	2010/5/21-2020/5/20	无
3	2015823	KOAL	42 类	自行申请	2013/1/21-2023/1/20	无

4	1981891	KOAL	9 类	自行申请	2013/2/14-2023/2/13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权权属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专利权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数字证书跨信任域互通方法	吴海明 林宗芳	ZL200310109056.2	2003/12/04	2007/03/21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2	基于数据仓库的信息安全审计方法	徐骥 庄昱垚 高鹏	ZL03150777.8	2003/09/04	2008/01/02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3	用户密钥管理体系中的非对称密钥传输过程中用户加密密钥的保护方法	许俊 杨茂江 任伟	ZL200710044737.3	2007/08/09	2012/04/18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4	基于隐藏加密分区和 PKI 技术的移动介质防泄密方法	徐骥 杨茂江 任伟	ZL200710044736.9	2007/08/09	2010/03/17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5	AJAX 跨域同步传输大容量数据的方	掌晓愚 杨茂江 谭武征 张义民	ZL200810043516.9	2008/06/17	2011/10/26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

	法							持
6	AJAX 跨域异步传输大容量数据的方法	掌晓愚 杨茂江 谭武征 张义民	ZL200810043515.4	2008/06/17	2011/11/23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数据加密保护及解密方法	曾政 杨茂江 许俊 任伟 谭武征	ZL200810043622.7	2008/07/09	2011/10/26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快速检索海量数字证书黑名单的方法	掌晓愚 韩洪慧 张义民	ZL201010618999.8	2010/12/31	2014/05/07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9	隐藏 Windows 系统托盘的方法	周珩 许俊 任伟 杨茂江	ZL201010618989.4	2010/12/31	2014/09/17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10	基于智能密钥和数字签名的虚拟资产保护方法	徐骥 杨茂江	ZL201010619008.8	2010/12/31	2014/12/17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11	基于支持微软 CSP 接口的 RSAKey 的系统登录方法	陈海雷 任伟 吴一博	ZL201010619001.6	2010/12/31	2015/04/01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带证书选择的 USBKEY	曾政 许俊 杨茂江	ZL201010618514.5	2010/12/31	2015/04/01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集中安全管理 USBKey 解锁密钥的方法	任伟 吴一博 范峰	ZL201010619512.8	2010/12/31	2015/04/01	自行申请	无	专利权维持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各项专利权均为其申请取得，且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年费、规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专利权权属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息安全综合监控与管理平台 V2.1.0	发行人	2004SR01757	2003/4/21	原始取得	无
2.	格尔卫生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06SR01265	2005/08/25	原始取得	无
3.	格尔工作站防泄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SR08332	2005/12/01	原始取得	无
4.	格尔 CA 证书认证系统软件 V4.5	发行人	2006SR13097	2006/06/30	原始取得	无
5.	格尔安全认证网关软件 V5.2	发行人	2009SR09696	2007/12/11	原始取得	无
6.	格尔网络保险箱软件 V4.3	发行人	2009SR02013	2008/5/26	原始取得	无
7.	格尔密邮安全电子邮件管理软件 V2.0	发行人	2011SR048812	2011/01/01	原始取得	无
8.	格尔应用安全支撑平台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004610	2011/5/26	原始取得	无
9.	格尔动态令牌认证系统（时间挑战应答复合增强型）V2.0.0	发行人	2012SR069810	2012/7/15	原始取得	无
10.	格尔网络审计软件 V2.0	发行人	2012SR089640	2012/08/22	原始取得	无
11.	格尔轻量目录服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79258	2013/06/30	原始取得	无
12.	SSL 安全认证网关系统 V6.0	发行人	2014SR067518	2013/09/04	原始取得	无
13.	格尔安全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2014SR088319	2013/10/01	原始取得	无
14.	51PKI 云安全服务平台软	发行人	2014SR068387	2013/12/10	原始取	无

	件 V1.0				得	
15.	假冒网站的发现和阻断服务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SR137567	2014/01/01	原始取得	无
16.	格尔安全即时通软件 v2.2.0	发行人	2015SR018328	2014/11/15	原始取得	无
17.	格尔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2.1.0	发行人	2015SR011848	2014/11/21	原始取得	无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尔认证与授权平台系统 V1.0	格尔国信	2007SRBJ0004	2006/12/18	原始取得	无
2.	格尔安全认证网关系统 V6.0	格尔国信	2007SRBJ0596	2007/02/19	原始取得	无
3.	格尔国信身份管理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07SRBJ0542	2007/03/01	原始取得	无
4.	格尔国信权限管理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07SRBJ0583	2007/03/03	原始取得	无
5.	格尔安全认证网关系统 V8.0	格尔国信	2007SRBJ0541	2007/03/03	原始取得	无
6.	格尔网络终端加密系统 V4.0	格尔国信	2007SRBJ0602	2007/03/06	原始取得	无
7.	格尔国信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07SRBJ0600	2007/03/12	原始取得	无
8.	格尔签名验证系统 V6.0	格尔国信	2007SRBJ0599	2007/03/12	原始取得	无
9.	格尔签名验证系统 V8.0	格尔国信	2007SRBJ0601	2007/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格尔国信管理审计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07SRBJ0597	2007/03/12	原始取得	无
11.	格尔国信身份认证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07SRBJ0598	2007/03/13	原始取得	无
12.	格尔证书注册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07SRBJ0612	2007/03/13	原始取得	无
13.	格尔网络终端加密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07SRBJ2494	2007/07/25	原始取得	无
14.	格尔国信电子签章系统 V1.0	格尔国信	2008SR03569	2008/01/11	原始取得	无
15.	格尔国信可信电子凭证验	格尔国	2012SR023283	2009/10/30	原始取	无

	证系统 V2.0	信			得	
16.	格尔国信可信电子凭证设计工具软件 V2.0	格尔国信	2012SR023601	2010/03/01	原始取得	无
17.	格尔国信签名客户端开发软件 V2.0	格尔国信	2012SR023599	2010/09/01	原始取得	无
18.	格尔安全客户端代理系统 V1.0	格尔国信	2011SR025803	2011/04/01	原始取得	无
19.	格尔国信可信电子凭证管理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12SR023597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20.	格尔国信可信电子凭证客户端开发软件 V2.0	格尔国信	2012SR023277	2011/12/01	原始取得	无
21.	格尔国信电子签章系统 V2.0	格尔国信	2012SR101705	2012/08/01	原始取得	无
22.	格尔统一认证网关系统 V1.0	格尔国信	2013SR126619	2013/05/08	原始取得	无
23.	格尔签名验证系统 V9.0	格尔国信	2013SR121037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24.	格尔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格尔国信	2013SR114506	2013/07/10	原始取得	无
25.	格尔国信签名客户端开发软件 V2.2	格尔国信	2014SR188963	2014/02/21	原始取得	无
26.	格尔国信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3.0	格尔国信	2014SR189012	2014/09/01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格尔国信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格尔国信独立开发，并取得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格尔国信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格尔国信对该等计算机软件拥有合法的著作权，发行人及格尔国信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品资质等证书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R-2001-0078）	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	发行人	2001.04	无
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BM103109060605）	国家保密局	发行人	2009.06	2012.09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BM313108120116）	国家保密局	发行人	2008.12	2012.09
4.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1047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发行人	2012.11	2015.11
5.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1923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发行人	2013.08	2016.08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发行人	2014.09	2017.09
7.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发行人	2012.10	2015.10
8.	CMMI3 级认证证书	Gururaj Managuli(QAI India Ltd)	发行人	2007.05	无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3.07	2016.07
10.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发行人	2014.09	2017.09
1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R-2007-007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格尔国信	2007.03	无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110001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格尔国信	2012.05	2015.0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注：发行人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BM103109060605）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BM313108120116）两项证书已过有效期。因国家保密局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管理办法正在做调整，相关延续工作正在统一布置进行中，故公司申请证书延展工作的预计完成日期未能确定。此外，公司在实际开展相关涉密集成业务时，由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2．产品资质及许可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SZT0901/V6.5（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XKC71523	公安部网监局	2013.07.12/ 2015.07.12
2	签名验证服务器 V1.8/SRJ130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71529	公安部网监局	2013.08.09/ 2015.08.09
3	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V2.6/SJT130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71528	公安部网监局	2013.08.09/ 2015.08.09
4	格尔电子签章系统 KISV1.0 完整性鉴别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71672	公安部网监局	2013.01.09/ 2017.01.09
5	格尔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 V6.0/SJR0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71555	公安部网监局	2013.12.13/ 2015.12.13
6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TBSG/V2.2（基本级）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XKC71561	公安部网监局	2014.01.10/ 2016.01.10
7	格尔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 V2.6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国保测 2012C0255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2.08.20/ 2015.08.19
8	格尔安全网关 V5.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国保测 2013C03071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3.09.18/ 2016.09.17
9	格尔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5.7.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国保测 2014C03617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4.09.01/ 2017.08.31
10	银行 IC 卡密钥管理系统	SXH20147586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1	SJY126 县乡安全公文传输系统	SXH20147556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2	SJY128-A SSL 加密认证系统	SXH2014755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3	SJY128-B SSL 加密认证系统	SXH20147559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4	SHT0801 网络保险箱	SXH20148004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5	SYT0801 密钥管理系统	SXH20147839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6	SZT090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SXH20147969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7	SYT0901 密钥管理系统	SXH20147840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8	SRT0903 身份认证系统	SXH20147706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19	SJJ1016 RSA 签名验证服务器	SXH2014711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0	SRK1004 动态令牌	SXH20147640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1	SRT1008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SXH201477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2	SRK1215 动态令牌	SXH20147667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3	SJT1301 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SXH20147480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4	SJT1302 网络保险箱	SXH20148075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5	SRJ1301 签名验证服务器	SXH20147632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6	SRT1304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SXH20147752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7	SRQ15 电子证书认证系统	SXH20147693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01.22/ 2019.01.21
28	SRJ1314 安全认证网关	SXH2013169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12.06/ 2018.12.05
29	SRJ1312 高性能签名验签服务器	SXH2013156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12.16/ 2018.12.15
30	SJR01 PC 信息保密软件	商用密码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国密证第 0096 号	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1.12.19/ 无
31	浙江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商用密码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国密局鉴字第 2005006-2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05.04.13/ 无
32	浙江省密钥管理中心	商用密码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国密局鉴字第 2005007-2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05.04.13/ 无
33	SJW64 网络密码机	商用密码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国密局鉴字第 2006021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06.12.10/ 无
34	格尔网络审计系统 KoalNAS V2.1.0(IPv6 版)--EAL3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CNITSEC2012PRD0234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2.12.26/ 2015.12.25
35	格尔网络审计系统 Koal NAS v2.1.0（3C 证书）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2012162312000005-IPv6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2.12.28/ 2017.12.27
36	格尔打印管控系统（V5.7.0）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CNITSEC2013PRD030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3.07.12/ 2016.07.11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2012 年，发行人与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铜牛集团”）签署了《租赁合同-续租》，约定发行人承租后者所有的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D 区的房屋，租赁面积 42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已办理了以铜牛集团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与出租方铜牛集团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5 年，发行人与杨晓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后者所有的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915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 133.42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已办理了以杨晓燕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与出租方杨晓燕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4 年，格尔国信与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约定格尔国信承租后者所有的富华大厦 D 座 15 层 E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 253.29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已办理了以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格尔国信与出租方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4 年，格尔国信与李世伟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格尔国信承租后者所有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广利路 77 号东洲大厦 B 座 906 房的房屋，租赁面积 98.3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已办理了以李世伟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格尔国信与出租方李世伟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生效，该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抽样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较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属于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行签订了《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1），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 346 万元，用于购置位于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的房产，发放贷款的先决条件为借款人购房款自筹部分即购房款的 50.1%已经到位，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即年利率为 6.7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1713010701），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1713010701 的《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346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在《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行签订了《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2），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 532 万元，用于购置位于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2 室的房产，发放贷款的先决条件为借款人购房款自筹部分即购房款的 50.1%已经到位，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即年利率为 6.7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1713010702），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1713010702 的《法人房产按

揭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532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在《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3）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行签订了《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3），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 162 万元，用于购置位于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3 室的房产，发放贷款的先决条件为借款人购房款自筹部分即购房款的 50.2%已经到位，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即年利率为 6.7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1713010703），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1713010703 的《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62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在《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4）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行签订了《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4），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 382 万元，用于购置位于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5 室的房产，发放贷款的先决条件为借款人购房款自筹部分即购房款的 50.1%已经到位，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即年利率为 6.7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1713010704），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1713010704 的《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382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在《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5）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行签订了《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3010705），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 268 万元，用于购置位于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6 室的房产，发放贷款的先决条件为借款人购房款自筹部分即购房款的 50.1%已经到位，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即年利率为 6.7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1713010705），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1713010705 的《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268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担保范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在《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包括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宏博远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工装制造执行系统购销合同》，北京宏博远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工装制造执行系统（现场可视化系统 V2.0），并进行该设备的安装、实施和试运行。合同总价为 3,040,000 元，支付方式为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上限试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最后一笔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以验收日为准。

（2）根据发行人与航空工业信息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向航空工业信息中心采购网络安全设备，合同金额为 11,360,000 元，该金额包含系统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费用。支付方式为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到货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通过系统测评且取得测评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终验合格 6 个月内支付尾款 10%。

（3）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订制非结构化数据平台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9,460,000 元，款到发货。

3．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包括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飞工业”）签订《工装制造执行系统购销合同》，约定：陕飞工业向发行人采购工装制造执行系统（现场可视化系统 V2.0），合同总价款为 3,2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最后一期为质保金（合同总额的 5%），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2）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信息中心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0714-EMTC-5159），向发行人采购“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公钥密码算法升级建设项目系统、设备采购系统集成”所需的软件、硬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5,123,800 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系统到货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项目终验合格发行人提供 5%的有效期 36 个月的银行尾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四）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根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购买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8 月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共 17 章 133 条，包括公司的注册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公司修改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2010 年 9 月，因发行人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其成员发生变更。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3．2011 年 8 月，圣睿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3,90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4．2012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地址发生变更。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5．2012 年 12 月，叶枫、周海华、任伟、掌晓愚、范峰和展荣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900.00 万元增加至 4,45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6．2013 年 6 月，因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根据 1999 年生效的《公司法》制定，且自制定之日起一直以修正案的形式进行变更，为规范公司管理，发行人依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有效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新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7．2013 年 8 月，马晓娜、张燕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450.00 万元增加至 4,57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8．2013 年 12 月，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此外，本次章程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 层”。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新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9．因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增加了对于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 1 名职工监事）。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9日	股东（或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88.72%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2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18日	股东（或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88.7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宁波格尔天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23日	股东（或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89.48%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9日	股东（或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88.7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中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股本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宁波格尔天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

				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18日	股东（或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88.7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30日	股东（或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90.1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和贷款的议案》
7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25日	股东（或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90.11%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2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15日	股东（或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90.1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1日	股东（或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87.65%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3年度	2014 年 4	股东（或代理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

	股东大会	月22日	人）13名，代表股份87.6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注销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28日	股东（或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87.65%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15日	股东（或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83.83%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上海格

				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并实施相应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3月19日	全体董事7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2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5月24日	全体董事7人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宁波格尔天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7月23日	全体董事7人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9月19日	全体董事7人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中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股本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宁波格尔天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疆数字

				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11月18日	全体董事7人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4月30日	全体董事7人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和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5月31日	全体董事7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钞格尔智能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宁波高新区天威诚信数字证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2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对子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25日	全体董事9人	选举孔令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文山为公司总经理、叶枫、周海华为副总经理、周海华为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致同意成立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事项；一致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7月28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1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4月2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注销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11月12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格尔世纪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销售合同保证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28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3月25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并实施相应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召开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监事均依法履行义务，行使监事权利。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3月19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9月19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年中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2月17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2013年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5月31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25日	全体监事3人	同意选举黄振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2013年10月21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年中

	次会议			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3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1月12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3月25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格尔软件的三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分别为：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陈宁生、周海华、叶枫、马利庄、陶文娟、朱建平（其中马利庄、陶文娟和朱建平为独立董事），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孔令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4月至1979年4月，任职于崇明东风农场。1979年5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上海轴瓦厂。1993年7月至2015年6月1日，任格尔实业董事

长或执行董事。1996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格尔汽车董事长。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格尔有限执行董事。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董事长。

陆海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77 年 9 月至 1981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重型汽车制造厂。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于上海汽车公司职工大学学习。1984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公司。199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历任格尔实业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格尔金属董事长。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董事。

杨文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地震局，从事地震系统内的计算机教学和软件开发工作。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5 月，先后担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深圳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571）部门经理、董事兼副总裁。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海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 年 11 月至 1997 年 8 月，先后担任上海冶金机械总厂车间副工段长、工段长、厂长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格尔有限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岭叶科技公司。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创成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一元网络咨询公司。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本公司上海销售部经理、国安行业销售总监、政企事业部副经理、大客户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宁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金山石油化工研究院。1987 年 3 月至 1989 年 3 月，于日本大阪大学研究生院学习。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莱阳农水和调理产品公司顾问。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香港财源资讯（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顾问。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

马利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理学博士，博士后。1995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大学 CAD&CG 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2 年 2 月进入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媒体与数据重建实验室”主任，兼职上海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中医药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会“计算机动画与数字娱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

陶文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注册会计师。196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冶金机械总厂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宝钢工程技术公司财务部。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科德轧辊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职于上海东信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律师。1975 年 3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冶金设备总厂。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经纬律师事务所。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元照律师事务所。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职于上海同甘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任主任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黄振东、范峰和任伟（其中任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黄振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益民制革厂。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格尔实业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格尔金属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邮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格尔有限、格尔软件产品研发经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监事、安全事业部经理。

任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友立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格尔有限、格尔软件部门经理、产品经理、系统组组长、副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网络信息技术研究院经理。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如下：

杨文山：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叶枫：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周海华：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刘功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格尔软件。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于宁波天屹。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格尔软件总经理助理。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格尔信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中钞格尔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任伟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网络信息技术研究院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掌晓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系统工程师。2007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学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总部经理。

许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经理、平台产品部经理、技术研发总部副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陈宁生、陈荣、叶枫、周海华 7 人组成。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陈宁生、周海华、叶枫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宁家骏、陶文娟、朱建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陈荣因事务繁忙、无法保证充分履行董事职务等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孔令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海华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宁家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马利庄为新的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监事会变化情况

2012 年初，公司监事会由黄振东、任伟、胡艳 3 人组成。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振东、范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胡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黄振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文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海华，副总经理叶枫。

2014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刘功哲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独立董事。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是马利庄、陶文娟和朱建平。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格尔软件	15%	15%	15%	15%	15%	15%
格尔国信	15%	15%	15%	15%	15%	15%
格尔智能卡	15%	15%	25%	25%	25%	25%
朗锐软件	25%	25%	25%	25%	---	---
宁波天屹	---	---	---	---	25%	25%
信领软件	10%	10%	---	---	---	---
格尔安全	25%	25%	---	---	---	---

2．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1000237，认定有效期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1000014，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2 年 5 月 24 日，格尔国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11000101，认定有效期三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格尔国信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12 年 11 月 12 日，格尔智能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600，认定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未达到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故未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以及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格尔国信、格尔智能卡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财税[2014]34 号文《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2014]23 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信领软件从 2014 年起执行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小巨人后补助	1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计划项目试行方案》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45.2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45.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68.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86.3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基于自主密码算法的高性能安全认证	276.6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审计系统	154.0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国密办-安全规范编写	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通知》（国密局字（2008）530 号）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65.60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14.56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 号）
互联网诚信安全服务平台体系研究与应用	5.00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验收证书》（沪科验（2014）第 0442 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4.42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格尔金融签名验签服务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3.50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24 号）
2014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增值税退税款	108.73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小计	**1033.28**	——

2．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0.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2007]67 号令）、《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07）第 3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小巨人后补助	102.2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研发后补

		助计划项目试行方案》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79.5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59.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科技进步奖	1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重点软件企业补助	86.00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府发[2012]26 号）
支撑计划-商用密码应用技术体系	45.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安全可信的电信级生殖健康服务运营支撑体系研究	20.8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统一信任网络技术体系及应用示范	6.11	《上海市科委科技计划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沪科[2011]384 号）
假冒网站的发现与阻断公共服务平台	73.9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推（2012）556 号）
基于自主密码技术的高性能安全认证网关产业化	17.38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1]5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1424 号）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3.21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闸发改投备[201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高技[2012]3179 号）
基于 PKI 云安全服务系统	53.85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2）965 号）
面向银企直连的双向数	62.44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

据传输的安全防范智能系统		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 号）
增值税退税款	149.68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小计	**869.27**	——

3．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1.5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2007]67 号令）、《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07）第 3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沪府令（2012）9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114.2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市北工业园区扶持款	112.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安全可信的电信级生殖健康服务运营支撑体系研究	53.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统一信任网络技术体系及应用示范	23.89	《上海市科委科技计划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沪科[2011]384 号）
互联网诚信安全服务平台体系研究与应用	20.00	《上海市科委科技计划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沪科[2011]384 号）
公钥密码基础设施应用技术标准	12.00	《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7]29 号）

网上证券交易盗买盗卖防范系统	5.4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增值税退税款	120.66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小计	**462.6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8632048395 号《税务登记证》。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编号 152），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格尔国信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1793441235 号《税务登记证》。

2015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证明：未发现格尔国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格尔国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2015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格尔国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

3．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格尔智能卡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669114800 号《税务登记证》。

2015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对格尔智能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税款缴纳情况予以证明。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对格尔智能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税款缴纳情况予以证明。

4．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信领软件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郑高国税字 410118399492499 号《税务登记证》。

2015 年 1 月 2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对信领软件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予以证明；2015 年 5 月 8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 8 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地税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格尔安全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30312202314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格尔安全的净资产为 0 元，尚未核定税种，也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税务违法情况。

6．朗锐软件的纳税人识别号：610198693818058。

2015 年 5 月 5 日，西安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朗锐软件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行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关于西安朗锐软件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朗锐软件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规定及时缴纳了所申报税款。

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向朗锐软件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通[2014]31279），朗锐软件国税注销办

理完毕。根据公司介绍，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朗锐软件地税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或自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偷漏税、欠税情况，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商及劳动社保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2014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闸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与传统生产型工业项目不同，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亦不涉及生产型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毒性低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无特别影响。项目的未来实施不会对日常经营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产品质量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产品范围涵盖信息安全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质

量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管理

1．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0 年 8 月成立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5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格尔国信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3．2015 年 1 月 2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信领软件自成立以来，遵守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2015 年 5 月 1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未发现朗锐软件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5．2015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格尔智能卡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查处的记录。

（四）社保缴纳情况

1．2015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15 年 2 月），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2 月缴费状态：正常缴费。

2．201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显示格尔国信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共为 2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201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显示格尔智能卡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共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4．2015 年 1 月 22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单位参保证明》，显示信领软件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共为 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状态及欠费情况：无欠费。

5．2014 年 2 月 1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8 月起朗锐软件为 9 名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朗锐软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起，朗锐软件着手办理注销手续，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委托发行人代为缴纳。

（五）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201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3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44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2015 年 4 月 7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格尔国信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2015 年 1 月 26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信领软件于 2014 年 11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单位账号 90011027，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 2 人，已缴至 2014 年 12 月。

4．2015 年 4 月 24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朗锐软件 2008 年 5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5 年 3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007566，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

1．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7,0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05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80 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6.61%，财务净现值（ic=12%）为 5,349.36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4.36 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46%，财务净现值（ic=12%）为 4,276.11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4.54 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51.14%。

（2）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2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23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3,960 万元，流动资金 1,270 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09%，财务净现值（ic=12%）为 3,447.51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4.55 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05%，财务净现值（ic=12%）为 2,739.71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4.75 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51.55%。

（3）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8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4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98 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39%，财务净现值（ic=12%）为 3,416.92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4.55 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59%，财务净现值（ic=12%）为 2,684.10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4.77 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53.21%。

（4）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200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1,690 万元，软硬件费用 910 万元，研发费用 6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综合能力。

2．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在上海市闸北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为：

公司将利用现有优势与本次上市融资机遇，抓住信息安全需求日益增长和信息安全市场高速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对以 PKI 为核心的技术和相关产品的进一步升级改造与扩展应用、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培养、建设覆盖全国的区域营销体系、开拓并深化与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服务与合作等措施，争取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的一线品牌企业，不断地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为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创造良好的培训和个人发展机会，实现员工技术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大幅提升，并为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1．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格尔实业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杨文山、周海华、叶枫、陈宁生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任伟、范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股东展荣投资、圣睿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它 1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1）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格尔实业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2）陈宁生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4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3）展荣投资、圣睿投资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公司股票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声明与承诺函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 A 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A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方案。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相关履行增持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B 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执行顺序

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

发行人使用了承诺的最大限度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了承诺的最大数量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A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5%。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回购事宜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自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B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

C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D 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均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E 回购或增持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回购方案，实施公司股份回购。

发行人履行完回购义务，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实际控制人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3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回购及增持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另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文山、陈宁生、格尔实业、圣睿投资、展荣投资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A.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格尔软件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格尔软件（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格尔软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格尔软件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格尔软件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B. 本人承诺在格尔软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C. 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格尔软件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D. 本人保证将依照格尔软件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格尔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A.本人（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B.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C. 本人（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D.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关于竞业禁止行为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进行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2）公司章程未作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得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包括聘任协议、劳动合同）或进行交易；

（3）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本人无论是在职或离任后，保证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自己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与公司进行不正当的竞争。”

7．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已出具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9．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孔令钢、陆海天承诺：

“A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相关程序，回购价格为市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市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B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10．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2）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盖章，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条款，其形式及内容符合合法性的要求。

（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上述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中涉及的承诺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合法性的要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吴光洋：

2017年 3月22日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anghai Koal Softwar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邮政编码：200436。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最高的软件与服务性价比，获得最大客户群体；用最有效的技术与服务手段，取得最满意的信息安全保障结果。

第十三条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同一次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孔令钢	888	无形资产 570.3 万元; 实物 317.7 万元	2000-07-06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00	货币	2000-07-06
3	陆海天	687	无形资产 364.2 万元;实物 202.8 万元;货币 120 万元	2000-07-06

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30	货币	2000-07-06
5	吴田平	227	无形资产 145.8 万元；实物 81.2 万元	2000-07-06
6	于景洲	189	无形资产 121.4 万元；实物 67.6 万元	2000-07-06
7	徐黎	19	无形资产 12.2 万元；实物 6.8 万元	2000-07-06
8	庄昱垚	14	货币	2000-07-06
9	蔡亮	12	货币	2000-07-06
10	宋寒松	12	货币	2000-07-06
11	王健	12	货币	2000-07-06
12	吴海明	10	货币	2000-07-06
合计		35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2 个月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财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财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天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依照有关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选举产生。

（四）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此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但得票数少于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的不得当选。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使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的 1/2。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一至两名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贷款（含授信额度））：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

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 5 天。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及间隔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及考虑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因素后，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票股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将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符合本制度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五年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指以下情形之一：（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

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的，以付出当天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被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余”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